



桂林旅游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报告

2021-020

2021 年 04 月

第一节 重要提示、目录和释义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公司负责人李飞影、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肖笛波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陈丽华声明：保证本年度报告中财务报告的真实、准确、完整。

除下列董事外，其他董事亲自出席了审议本次年报的董事会会议

未亲自出席董事 姓名	未亲自出席董事 职务	未亲自出席会议 原因	被委托人 姓名
马慧娟	独立董事	公务	刘红玉

本年度报告涉及未来计划等前瞻性陈述，不构成公司对投资者的实质承诺，投资者及相关人士均应当对此保持足够的风险认识，并且应当理解计划、预测与承诺之间的差异。

公司已在本报告第四节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中详细描述公司可能存在的风险因素，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公司计划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目 录

第一节 重要提示、目录和释义	2
第二节 公司简介和主要财务指标	5
第三节 公司业务概要	9
第四节 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11
第五节 重要事项.....	32
第六节 股份变动及股东情况	57
第七节 优先股相关情况	61
第八节 可转换公司债券相关情况	61
第九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员工情况	61
第十节 公司治理.....	70
第十一节 公司债券相关情况	75
第十二节 财务报告	75
第十三节 备查文件目录	170

释义

释义项	指	释义内容
本公司、公司、桂林旅游	指	桂林旅游股份有限公司
总公司、公司控股股东	指	桂林旅游发展总公司
桂林航旅	指	桂林航空旅游集团有限公司
桂林五洲	指	桂林五洲旅游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指	桂林旅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股东大会	指	桂林旅游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中国证监会/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深交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元	指	人民币元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	指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漓江大瀑布饭店	指	桂林漓江大瀑布饭店有限责任公司
两江四湖公司	指	桂林两江四湖旅游有限责任公司
丰鱼岩公司	指	桂林荔浦丰鱼岩旅游有限责任公司
银子岩公司	指	桂林荔浦银子岩旅游有限责任公司
贺州温泉公司	指	贺州温泉旅游有限责任公司
资江丹霞公司	指	桂林资江丹霞旅游有限公司
丹霞温泉公司	指	桂林丹霞温泉旅游有限公司
旅游汽车公司	指	桂林旅游汽车运输有限责任公司
井冈山公司	指	井冈山旅游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桂圳公司	指	桂林桂圳投资置业有限责任公司
罗山湖旅游公司	指	桂林罗山湖旅游发展有限公司
宋城演艺公司	指	宋城演艺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漓江千古情公司	指	桂林漓江千古情演艺发展有限公司
新奥燃气公司	指	桂林新奥燃气有限公司
新奥燃气发展公司	指	桂林新奥燃气发展有限公司
桂林银行	指	桂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生动莲花公司	指	桂林生动莲花演艺发展有限公司
智游天地公司	指	广西智游天地科技产业有限责任公司
旅游服务接待中心	指	桂林旅游服务接待中心有限责任公司
一城游公司	指	桂林一城游旅游有限公司
象山区法院	指	广西壮族自治区桂林市象山区人民法院
桂林市中院	指	广西壮族自治区桂林市中级人民法院
资源县法院	指	广西壮族自治区资源县人民法院
威富桂旅科技公司	指	深圳威富桂旅智慧旅游科技有限公司
锡旅科技公司	指	广西锡旅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第二节 公司简介和主要财务指标

一、公司信息

股票简称	桂林旅游	股票代码	000978
股票上市证券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公司的中文名称	桂林旅游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的中文简称	桂林旅游		
公司的外文名称（如有）	Guilin Tourism Corporation Limited		
公司的外文名称缩写（如有）	GTCL		
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李飞影		
注册地址	广西桂林市翠竹路 27-2 号		
注册地址的邮政编码	541002		
办公地址	广西桂林市翠竹路 35 号天之泰大厦		
办公地址的邮政编码	541002		
公司网址	http://www.guilintravel.com		
电子信箱	gtcl000978@163.com		

二、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黄锡军	陈薇
联系地址	广西桂林市翠竹路 35 号天之泰大厦 1215 房	广西桂林市翠竹路 35 号天之泰大厦 1110 房
电话	(0773)3558976	(0773)3558955
传真	(0773)3558955	(0773)3558955
电子信箱	gllyzqb@163.com	glly000978@163.com

三、信息披露及备置地点

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媒体的名称	《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
登载年度报告的中国证监会指定网站的网址	http://www.cninfo.com.cn
公司年度报告备置地点	公司证券部、深圳证券交易所

四、注册变更情况

组织机构代码	91450300708618439A
公司上市以来主营业务的变化情况（如有）	<p>1、2006年4月18日召开的公司2005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了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公司经营范围增加“仓储；卫星定位产品的销售及监控服务；以下经营范围仅供分支机构使用（竹江码头管理、旅游餐饮服务及其他旅游服务，汽车租赁、酒店、客运站）”。</p> <p>2、2009年4月15日召开的公司2008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了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公司经营范围增加“入境旅游业务、国内旅游业务、出境游业务”。</p> <p>3、2018年4月27日召开的公司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了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公司经营范围增加“旅行社业务经营、文化艺术活动策划、文艺创作与表演；机票、车票、景区门票代理；房屋、场地租赁，车、船、机械设备租赁；国内各类广告设计、制作、代理、发布；物业服务”；公司分支机构的经营增加“停车场管理服务，食品生产、经营”。</p>
历次控股股东的变更情况（如有）	无变更

五、其他有关资料

公司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

会计师事务所名称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会计师事务所办公地址	北京市海淀区知春路1号学院国际大厦15层1504号
签字会计师姓名	陈善佩、刘娇娜

公司聘请的报告期内履行持续督导职责的保荐机构

适用 不适用

公司聘请的报告期内履行持续督导职责的财务顾问

适用 不适用

六、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2020年	2019年	本年比上年增减	2018年
营业收入（元）	255,027,525.93	606,147,910.89	-57.93%	573,070,306.9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266,454,906.80	55,018,583.76	-584.30%	80,402,163.0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369,339,720.97	48,503,828.65	-861.47%	74,940,968.6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44,463,268.13	188,676,202.71	-123.57%	163,894,731.81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740	0.153	-583.66%	0.223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740	0.153	-583.66%	0.223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8.32%	3.48%	-21.80%	5.22%
	2020年末	2019年末	本年末比上年末增减	2018年末
总资产（元）	2,666,294,373.18	2,871,037,043.45	-7.13%	2,922,710,811.4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1,316,468,877.18	1,592,261,983.98	-17.32%	1,570,756,430.54

公司最近三个会计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净利润孰低者均为负值，且最近一年审计报告显示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存在不确定性

是 否

扣除非经常损益前后的净利润孰低者为负值

是 否

项 目	2020 年	2019 年	备注
营业收入（元）	255,027,525.93	606,147,910.89	公司营业收入
营业收入扣除金额（元）	26,049,549.86	41,623,743.32	与主营业务无关的业务收入且不具有稳定性
营业收入扣除后金额（元）	228,977,976.07	564,524,167.57	扣除与主营业务无关的业务收入净额

七、境内外会计准则下会计数据差异

1、同时按照国际会计准则与按照中国会计准则披露的财务报告中净利润和净资产差异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按照国际会计准则与按照中国会计准则披露的财务报告中净利润和净资产差异情况。

2、同时按照境外会计准则与按照中国会计准则披露的财务报告中净利润和净资产差异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按照境外会计准则与按照中国会计准则披露的财务报告中净利润和净资产差异情况。

八、分季度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元

	第一季度	第二季度	第三季度	第四季度
营业收入	27,492,234.59	68,025,463.54	75,451,794.28	84,058,033.5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67,102,231.49	-44,456,674.97	-16,633,326.78	-138,262,673.5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74,917,156.75	-57,851,243.78	-25,880,277.49	-210,691,042.9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2,734,500.96	-26,752,442.73	-7,930,174.70	32,953,850.26

上述财务指标或其加总数是否与公司已披露季度报告、半年度报告相关财务指标存在重大差异

是 否

九、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及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 目	2020 年金额	2019 年金额	2018 年金额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9,965,193.08	85,819.84		① 公司的全资子公司资江丹霞公司取得土地转让收益 1,769 万元。具体详见本公司 2020 年 7 月 15 日发布的《桂林旅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政府收回公司部分土地使用权的公告》。 ② 2020 年 6 月, 公司控股子公司桂圳公司以公开挂牌方式转让了部分资产, 结转了部分投资性房地产。具体详见本公司 2020 年 7 月 1 日发布的《桂林旅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桂林桂圳投资置业有限公司以公开挂牌方式转让部分资产的进展公告》。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 (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 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29,159,753.93	7,327,633.78	6,236,290.17	详见本报告“第十二节 财务报告 七、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 39、其他收益, 44、营业外收入”。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668,418.71	-69,616.88	21,552.84	
处置子公司转回的投资收益	64,611,782.53	-34,334.52	-191,670.76	2020 年 12 月 12 日, 丹霞温泉公司的破产管理人对丹霞温泉公司进行接管, 并出具了《接管确认书》。自 2020 年 12 月起公司不再将丹霞温泉公司纳入合并报表范围, 同时对其债权计提坏账准备 1.45 亿元并冲回以前年度损益 6,461 万元。
与公司主营业务无关的预计负债产生的损益	-135,647.71			
减: 所得税影响额	114,835.42	616,073.97	545,553.97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 (税后)	-66,986.47	178,673.14	59,423.94	
合计	102,884,814.17	6,514,755.11	5,461,194.34	--

对公司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界定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 以及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 应说明原因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将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的情形。

第三节 公司业务概要

一、报告期内公司从事的主要业务

（一）公司主要业务及产品

公司主要从事旅游服务及与旅游服务相关的业务，主营业务包括：游船客运、景区旅游业务、酒店、公路旅行客运、出租车业务等。

公司拥有桂林地区核心旅游资源两江四湖景区、银子岩景区、龙胜温泉景区、丰鱼岩景区、资江天门山景区的经营权，并与公司控股股东桂林旅游发展总公司合作建设桂林市区著名景区——七星景区和象山景区；公司拥有五星级酒店桂林漓江大瀑布饭店100%股权；本报告期末，公司拥有新改造的漓江星级游船33艘，共3,274个客位，约占桂林市漓江星级游船总数的28.59%；公司拥有出租汽车313辆，约占桂林市出租汽车总量的13.8%；公司拥有大中型旅游客车149辆，约占桂林市旅游客车总量的5.46%。

本报告期，公司主要业务、产品及经营模式未发生重大变化，公司本报告期主要的收入来源于漓江大瀑布饭店、两江四湖景区、漓江游船客运业务及银子岩景区。

（二）公司所属行业的发展阶段、周期性特点以及公司所处的行业地位

公司所处行业为旅游业。2020年是“十三五”旅游业发展规划收官之年。国务院发布的《“十三五”旅游业发展规划》明确提出要“以转型升级、提质增效为主题，以推动全域旅游发展为主线”。旅游业的发展正从景点旅游向全域旅游转变，包括从单一景点景区建设和管理向综合目的地统筹发展转变、从粗放低效旅游向精细高效旅游转变、从封闭的旅游自循环向开放的“旅游+”融合发展方式转变、从旅游企业单打独享到社会共建共享转变等方面。

2020年对中国旅游业来说是极不平凡的一年。2020年初，突如其来的新冠肺炎疫情对中国旅游业造成了重大的负面冲击，全国人民出游需求明显受到抑制。根据国家统计局发布的《中华人民共和国2020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统计公报》显示，受新冠肺炎疫情影响，2020年度国内旅游人数28.8亿人次，比上年同期减少30.22亿人次，同比下降52.1%；国内旅游收入22,286亿元，下降61.1%。

尽管2020年旅游行业受疫情冲击较大，但人民群众的旅游习惯不会随之而改变，在国内疫情得到有效控制后，因疫情而受到暂时抑制的旅游消费需求将会重新释放。因国外疫情尚未得到有效控制，一定时期内入境旅游尚难以恢复到正常水平。

公司属于综合性旅游企业，虽然受疫情影响本报告期业绩下滑较大，但作为桂林地区最大的旅游集团，也是推动桂林旅游产业复苏的重要力量，公司在桂林地区的龙头地位及市场份额将维持稳定态势。从行业地位看，公司在行业中具有以下优势：一是旅游资源垄断优势；二是旅游资源整合优势；三是政策支持优势；四是区域品牌优势；五是一体化营销优势；六是集团化管理优势；七是专业人才优势；八是信息化建设优势。

二、主要资产重大变化情况

1、主要资产重大变化情况

主要资产	重大变化说明
股权资产	无重大变化
固定资产	无重大变化
无形资产	<p>公司无形资产期末余额 392,619,812.70 元, 较期初余额(453,827,742.25 元)减少 61,207,929.55 元, 下降 13.49%, 主要原因:</p> <p>①2020 年 8 月 27 日, 罗山湖旅游公司收到《桂林市临桂区人民政府关于拆除罗山水库保护范围内房屋建筑的函》(临政函【2020】37 号), 桂林市临桂区人民政府决定将罗山湖旅游公司位于罗山水库保护范围内的 7 栋房屋建筑拆除, 并收回 2 栋建筑物作为水利部门水库管理用房, 同时收回该房屋所占土地, 并将给予罗山湖旅游公司重置价补偿, 涉及拆除的房产的账面价值为 7,474,236.54 元, 回收的土地账面价值 18,092,143.01 元。具体详见公司 2020 年 9 月 1 日发布的《桂林旅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桂林罗山湖旅游发展有限公司相关事宜的公告》。</p> <p>②2020 年 12 月 12 日, 丹霞温泉公司的破产管理人对丹霞温泉公司进行接管, 并出具了《接管确认书》。公司自 2020 年 12 月起不再将丹霞温泉公司纳入合并报表范围, 本报告期公司无形资产相应减少。具体详见公司 2020 年 12 月 15 日发布的《桂林旅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桂林资江丹霞温泉有限公司破产清算进展的公告》。</p> <p>③本报告期, 公司独资子公司资江丹霞公司取得土地转让收益 1,769 万元, 同时结转相应的土地成本。具体详见公司 2020 年 7 月 15 日发布的《桂林旅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政府收回公司部分土地使用权的公告》。</p>
在建工程	无重大变化
投资性房地产	<p>公司投资性房地产期末余额为 27,836,280.90 元, 较期初余额(59,339,438.83 元)下降 53.09%, 主要原因: 2020 年 6 月, 公司控股子公司桂圳公司以公开挂牌方式转让了部分资产, 公司结转了部分投资性房地产。具体详见公司 2020 年 7 月 1 日发布的《桂林旅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桂林桂圳投资置业有限公司以公开挂牌方式转让部分资产的进展公告》。</p>
其他应收账款	<p>公司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为 132,972,037.62 元, 较期初余额(47,381,830.07 元)增长 180.64%, 主要原因: 2020 年 12 月 12 日, 丹霞温泉公司的破产管理人对丹霞温泉公司进行接管, 并出具了《接管确认书》, 公司自 2020 年 12 月起不再将丹霞温泉公司纳入合并报表范围。本报告期, 公司独资子公司资江丹霞公司财务报表增加原丹霞温泉公司其他应收款净额 85,698,969.02 元。</p>
应收股利	<p>公司应收股利期末余额为 5,879,666.76 元, 较期初余额(3,276,000 元)增长 79.48%, 主要原因: 本报告期公司新增了应收龙脊公司 2019 年度股利款余额 5,879,666.76 元。</p>
存货	<p>公司存货期末余额为 5,626,569.45 元, 较期初余额(29,098,114.38 元)下降 80.66%, 主要原因: 2020 年 6 月, 公司控股子公司桂圳公司以公开挂牌方式转让了部分资产, 公司结转了部分存货资产。具体详见公司 2020 年 7 月 1 日发布的《桂林旅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桂林桂圳投资置业有限公司以公开挂牌方式转让部分资产的进展公告》。</p>

2、主要境外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核心竞争力分析

公司的核心竞争力：

- 1、公司拥有桂林市“两江四湖”景区环城水系水上游特许专营权40年（2010年-2050年）；
- 2、公司拥有桂林荔浦银子岩景区66年经营权（2002年-2068年）；
- 3、公司拥有桂林荔浦丰鱼岩景区50年经营权（1998年-2048年）；
- 4、公司拥有贺州温泉景区40年经营权（2004年-2044年）；
- 5、公司拥有桂林龙胜温泉景区40年经营权（自2001年-2041年）；
- 6、公司拥有桂林资源县资江天门山景区经营权；
- 7、公司拥有漓江星级游船33艘，共3,274个客位，约占桂林市漓江星级游船总数的28.59%；

根据桂林漓江风景名胜区管理委员会于2015年8月13日下发的《关于进一步推进漓江“精华游”线路游船提档改造工作的通知》（漓管【2015】52号），桂林市各游船企业必须于2016年12月31日前完成所有游船的升级改造，在限期内没完成改造的游船不具备营运资格。本报告期末，公司拥有漓江星级游船33艘，共3,274个客位，约占桂林市漓江星级游船总数的28.59%。公司漓江游船的提档改造工作仍在进行中。

- 8、公司与桂林旅游发展总公司合作建设桂林七星景区和象山景区，期限40年（2002-2042年）；
- 9、公司拥有桂林漓江景区城市段游船运力数量 1,394 个客位，约占桂林漓江景区城市段运力总量（客位）的 58%。

第四节 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一、概述

2020年，受新冠肺炎疫情影响，公司经营业绩同比降幅较大。在董事会的领导下，公司面对困境，一手抓疫情防控，一手抓复工复产，各项工作有序开展。

（一）受新冠肺炎疫情影响，经营业绩同比降幅较大

受新冠肺炎疫情影响，自2020年1月26日起，公司除漓江大瀑布饭店、琴潭客运站和部分出租车外，其他业务暂停运营，暂停运营的业务包括公司所有景区（两江四湖、银子岩、丰鱼岩、龙胜温泉、贺州温泉、资江丹霞、丹霞温泉景区）及漓江游船客运业务等。具体详见公司2020年2月4日发布的《桂林旅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主要业务暂停运营的提示性公告》。

因国内疫情防控态势持续向好，上述暂停运营的业务陆续于2020年4月、5月恢复运营。具体详见公司分别于2020年4月29日、5月21日发布的《桂林旅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业务恢复运营情况的公告》《桂林旅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暂停运营的业务全部恢复运营的提示性公告》。

为应对外部突发因素的影响，公司本报告期加强主营业务管理，提高安全生产及突发事件应急处理能力，尽可能保障主营业务平稳运行。在疫情发生以来，公司加强对景区、酒店、游船等主营业务经营场所的消杀防疫措施，尽可能降低疫情传播的影响，保障疫情逐步缓解后主营业务的恢复开展。

2020年，受新冠肺炎疫情影响，经营业绩同比降幅较大。本报告期，公司共接待游客395万人次，同比下降56%；实现营业收入25,502.75万元，同比下降57.93%，营业总成本48,573.86万元，同比下降21.87%，营业利润-29,120.19万元，同比减少33,304万元；实现归属于公司股东的净利润-26,645.49万元，同比减少32,147.35万元。

（二）灵活调整营销策略，推动主营业务恢复正常

1、重构营销渠道。公司营销中心和一城游公司积极重构营销渠道，借助大型线上“云旅游”模式实现大平台引流，加大公司品牌形象宣传、加大产品曝光度和旅游产品预售力度；与“飞猪”等主流平台深度合作，实现游客导流；创新宣传推广

方式，打造在线化、视频化、直播化，自导自拍桂林旅游宣传片，先后完成了央视、抖音、腾讯、携程等平台40多场次的线上直播和带货，保持桂林旅游市场曝光率。

2、调整产品结构，适时推出符合现阶段旅游消费需求的产品。从原来的团队观光型服务向散客自由行服务转变。分期推出桂林一城游春天套票、四季通套票等新产品。组织参加“壮族三月三”和“广西人游广西”等相关推广活动和周边市场的精准宣传促销。一城游公司建立飞猪桂林旅旗舰店，搭建公司全员营销体系，在自营平台发布产品467个，票种991个。

3、扩大营销范围。针对区内及跨省旅游市场，公司在2020年6月组织各景区营销人员到南宁参加广西人游广西文旅市集促销活动，随后分别到玉林、柳州开展针对旅行社渠道的促销推介会；8月公司组织人员参加由市文旅局组织召开的玉林、北海桂林旅游推介会，并对广东、湖南、四川、贵州，湖北五个周边市场共计十城市进行促销宣传，以品种多、价格优的旅游产品，吸引区域市场散客及团队到桂旅游。

4、下属各企业抓营销出实招。漓江大瀑布饭店适时调整营销定位，政务接待收入取得较大增长。丰鱼岩公司引进东北市场的候鸟旅居团队、家优福疗养团队，取得较好效果。贺州温泉公司入选“2020年度贺州市社会科学普及基地”名单，与贺州学院合作成立“产学研合作基地”。资江丹霞公司推出“醉美资江全州天湖休闲二日游”、“资源深度游”等系列活动产品，暑期同比增长近300%。两江四湖公司采取多点促销方式，在国庆黄金周期创收547万元。旅游汽车公司整合部分景区停车场，开展智慧停车场改造和充电桩建设。

（三）优化内控管理，强化信息化建设

1、面对疫情，公司严控非生产性费用开支，制订了《关于做好疫情防控期间人事管理工作的应对措施》，严控非经营性开支，获得各类政府补助2,547万元。

2、严控安全综治和服务质量，层层签订目标管理责任书，落实考核督查，将安全责任落实到各级工作岗位。

3、强化行政管理，保障公文流转，推进公司《制度汇编》等工作，不断提高企业规范化管理。

4、内部审计和财务管理管控有序。完成审计事项72项，共提出审计建议147项，整改完成率91.16%。

5、强化信息化建设工作。完成大屏展示系统和视频监控汇聚系统等信息化建设，完成无纸化会议系统。

（四）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申请材料已上报中国证监会

公司2020年10月14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2020年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等议案，公司本次拟非公开发行股票不超过108,030,000股，发行价格为4.43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不超过人民币478,572,900.00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全部用于偿还银行贷款。该事项已经公司2020年10月30日召开的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具体详见公司2020年10月15日发布的《桂林旅游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2020年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桂林旅游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等相关公告以及公司2020年10月31日发布的《桂林旅游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2020年10月20日，桂林市国资委向公司控股股东桂林旅游发展总公司出具《关于桂林旅游发展总公司认购桂林旅游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市国资函【2020】235号）；2020年10月21日，总公司向公司出具《关于同意桂林旅游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桂旅总字【2020】109号），同意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

2020年12月16日，公司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全套申报材料提交中国证监会。

2020年12月23日，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申请受理单》，中国证监会依法对公司提交的关于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核准的申请材料进行了审查，认为该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决定对该行政许可申请予以受理。具体详见公司2020年12月24日发布的《桂林旅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获得中国证监会受理的公告》。

2021年1月5日，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以下简称“反馈意见”）。中国证监会依法对公司提交的《桂林旅游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A股主板和中小板、B股）核准》行政许可申请材料进行了审查，要求公司就有关问题作出书面说明和解释，并在30天内向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受理部门提交书面回复意见。按照反馈意见的要求，公司及相关中介机构对反馈意见所列问题逐一进行认真研究和回复，并于2021年1月28日将反馈意见的回复予以公开披露并将反馈意见的相关材料报送中国证监会。具体详见公司2021年1月6日发布的《桂

林旅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的公告》，2021年1月29日发布的《桂林旅游股份有限公司与安信证券关于桂林旅游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文件反馈意见的回复》以及《桂林旅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之反馈意见回复的公告》。

公司及相关中介机构根据中国证监会对反馈意见回复的相关意见和要求，对反馈意见回复进行了相应的补充和修订，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1年3月12日发布的《桂林旅游股份有限公司与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桂林旅游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文件反馈意见的回复（修订稿）》。

2021年3月17日，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关于请做好桂林旅游非公开发行股票发审委会议准备工作的函》（以下简称“告知函”）。公司与相关中介机构就告知函所提问题进行核查并逐项落实，并按照要求对所涉及的事项进行了回复。具体详见公司2021年3月24日发布的《桂林旅游股份有限公司与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关于请做好桂林旅游非公开发行股票发审委会议准备工作的函>的回复》。

截止本报告披露日，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尚未获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

（五）已完成涉房资产或业务的清理工作

为便于公司之后的资本运作，公司2020年继续对涉房资产或业务进行清理。

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桂圳公司自2019年7月23日起，委托北部湾产权交易所将桂圳公司部分资产（桂圳城市领地项目住宅、商铺及地下停车位）进行公开挂牌转让。具体详见公司分别于2019年7月5日、2020年3月31日发布的《桂林旅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桂圳公司以公开挂牌方式转让部分资产的公告》《桂林旅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桂圳公司部分资产挂牌转让价格并继续公开挂牌的公告》等相关公告。

2020年6月29日，公司收到北部湾产权交易所发来的《电子竞价成交确认书》。在本次公开挂牌期间，共征集到意向受让方1名，该意向受让方为公司控股股东桂林旅游发展总公司。同日，总公司与桂圳公司签订《交易合同》，交易总金额4,853.763万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0年7月1日发布的《桂林旅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桂林桂圳投资置业有限公司以公开挂牌方式转让部分资产的进展公告》。

上述资产已于2020年6月末移交总公司，并于2021年1月末完成登记过户手续。

（六）桂林丹霞温泉旅游有限公司破产清算事宜

经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公司全资子公司资江丹霞公司2020年9月末以债权人身份向资源县人民法院申请对丹霞温泉公司（资江丹霞公司持有该公司51%的股权）进行破产清算。具体详见公司2020年9月9日发布的《桂林旅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桂林资江丹霞旅游有限责任公司申请桂林丹霞温泉旅游有限公司破产清算的提示性公告》，2020年9月26日发布的《桂林旅游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等相关公告。

2020年10月28日，资江丹霞公司及丹霞温泉公司收到资源县人民法院作出的《民事裁定书》，资源县人民法院裁定受理申请人资江丹霞公司对被申请人丹霞温泉公司的破产清算申请。具体详见公司2020年10月29日发布的《桂林旅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法院裁定受理桂林丹霞温泉旅游有限公司破产清算申请的公告》。

2020年12月9日，资江丹霞公司及丹霞温泉公司收到资源县人民法院作出的《决定书》，资源县人民法院指定北京市邦盛（南宁）律师事务所担任丹霞温泉公司的破产管理人。具体详见公司2021年12月11日发布的《桂林旅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桂林丹霞温泉旅游有限公司破产清算进展的公告》。

2020年12月12日，丹霞温泉公司的破产管理人对丹霞温泉公司进行接管，并出具了《接管确认书》。具体详见公司2021年12月15日发布的《桂林旅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桂林丹霞温泉旅游有限公司破产清算进展的公告》。

由于丹霞温泉公司的破产管理人已于2020年12月12日对丹霞温泉公司进行接管，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丹霞温泉公司自2020年12月起不再纳入资江丹霞公司及本公司的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七）其他重要事项进展情况

1、公司控股股东桂林旅游发展总公司增持公司股票事宜

公司控股股东桂林旅游发展总公司于2020年2月10日至5月15日增持公司股票1,770,051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49%，成交

均价4.53元。截止本报告期末，总公司持有本公司66,120,473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8.36%。

2、《境SHOW·生动莲花》特色文旅演艺项目

生动莲花公司为公司控股子公司银子岩公司独资设立的子公司，注册资本5,000万元，生动莲花公司主要负责《境SHOW·生动莲花》项目（以下简称“生动莲花项目”）的建设及运营管理。截至2020年12月31日，银子岩公司以现金实缴出资21,040,930元。

公司2020年3月11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2020年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境SHOW·生动莲花》项目投资总额的议案，公司董事会同意将《境SHOW·生动莲花》项目投资总额调整为11,000万元。详细情况见公司于2020年3月12日发布的《桂林旅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境SHOW·生动莲花>项目投资总额的公告》等相关公告。

受新冠肺炎疫情影响，截止本报告披露日，生动莲花项目已完成项目施工图设计、审查，以及项目建设招投标工作，预计2021年4月开工建设。该项目建设周期10个月。

3、桂林罗山湖旅游发展有限公司相关事宜

2019年12月19日，桂林罗山湖旅游发展有限公司（公司控股子公司）及桂林罗山湖集团有限公司收到《桂林市临桂区人民政府关于拆除罗山水库管理范围内房屋建筑的函》（临政函【2019】89号），决定拆除罗山湖旅游公司在罗山水库管理范围内的9栋房屋建筑，临桂区人民政府并将给予罗山湖公司重置价补偿。具体详见公司2019年12月21日发布的《桂林旅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桂林罗山湖旅游发展有限公司相关事宜的公告》。

2020年8月28日，罗山湖旅游公司、桂林罗山湖集团有限公司收到《桂林市临桂区人民政府关于拆除罗山水库管理范围内房屋建筑的函》（临政函【2020】37号），决定对在罗山湖水库保护范围内剩余的9栋建筑物依法进行处置，对其中7栋建筑物进行拆除，收回2栋建筑物作为水利部门水库管理用房，同时收回上述房屋所占土地，临桂区人民政府并将给予罗山湖公司重置价补偿。具体详见公司于2019年12月21日发布的《桂林旅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桂林罗山湖旅游发展有限公司相关事宜的公告》。

截止本报告披露日，相关补偿事宜尚在沟通协调处理中，罗山湖旅游公司尚未收到临桂区人民政府出具的具体补偿方案。

4、出资设立深圳威富桂旅智慧旅游科技有限公司

2020年8月，公司与深圳市威富通讯技术有限公司、深圳市威富视界有限公司、桂江旅游股份有限公司共同出资设立深圳威富桂旅智慧旅游科技有限公司，该公司主要经营智慧旅游、智慧酒店业务。

威富桂旅科技公司注册资本500万元，其中本公司认缴出资额100万元，占该公司注册资本的20%；深圳市威富通讯技术有限公司认缴出资额175万元，占该公司注册资本的35%；深圳市威富视界有限公司认缴出资额125万元，占该公司注册资本的25%；桂江旅游股份有限公司认缴出资额100万元，占该公司注册资本的20%。截止本报告披露日，公司尚未实际缴纳出资额。

5、出资设立广西锡旅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2020年9月，公司全资子公司桂林旅游汽车运输有限责任公司与广西塔锡科技有限公司共同出资设立广西锡旅信息科技有限公司，该公司主要经营出租车车顶彩色显示屏广告业务。

锡旅科技公司注册资本200万元，其中旅游汽车公司认缴出资额80万元，占该公司注册资本的40%，广西塔锡科技有限公司认缴出资额120万元，占该公司注册资本的60%。截止本报告期末，旅游汽车公司实际缴纳出资额40万元。

二、主营业务分析

1、概述

公司主要从事旅游服务及与旅游服务相关的业务，主营业务包括：游船客运、景区旅游业务、酒店、公路旅行客运、

出租车业务等。本报告期，公司业务类型、利润构成及利润来源没有发生重大变动。

本报告期，实现营业收入25,502.75万元，同比下降57.93%，营业总成本48,573.86万元，同比下降21.87%，营业利润-29,120.19万元，同比减少33,304万元；实现归属于公司股东的净利润-26,645.49万元，同比减少32,147.35万元。

本报告期，公司共接待游客395.49万人次，同比下降56.05%。其中，公司景区（两江四湖景区、银子岩、贺州温泉、龙胜温泉、丰鱼岩、资江丹霞景区）共接待游客134.16万人次，同比下降69.06%；公司漓江游船客运业务共接待游客22.79万人次，同比下降65.80%；漓江大瀑布饭店共接待游客10.10万人次，同比下降66.54%；旅游汽车公司共接待游客17万人次，同比下降74.61%。

以下因素综合，为公司2020年度归属于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同比减少32,147.35万元的主要原因：

1、受新冠肺炎疫情影响，公司2020年度游客接待量同比下降56%，营业收入同比下降58%。

2、桂林丹霞温泉旅游有限公司破产清算的影响

经公司股东大会批准，资江丹霞公司以债权人身份向资源县法院申请对丹霞温泉公司进行破产清算。

由于丹霞温泉公司的破产管理人已于2020年12月12日对丹霞温泉公司进行接管，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丹霞温泉公司自2020年12月起不再纳入资江丹霞公司及本公司的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资江丹霞公司对其截至2020年12月31日的债权（21,757.15万元）计提坏账准备14,472万元，同时转回以前年度确认的超额亏损6,461万元（非经常性损益），对公司2020年度归属于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影响额-8,011万元。

3、公司的全资子公司资江丹霞公司取得土地转让收益1,769万元，对公司2020年度归属于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影响额1,769万元。该土地转让收益属于非经常性损益。

4、公司 2020 年度累计获得政府补助合计 2,546.61万元，该补助属于非经常性损益。

5、2020年公司投资收益同比减少918万元。

本报告期，公司营业成本28,606.65万元，同比下降17.04%。主要原因：受新冠肺炎疫情影响，公司2020年度游客接待量、营业收入、营业成本均同比下降。

本报告期，公司销售费用1,435.72万元，同比下降21.45%。主要原因：受新冠肺炎疫情影响，公司本报告期采取各种措施对销售费用进行管控，营销人员的人力成本、市场营销拓展等费用同比减少。

本报告期，公司管理费用12,216.17万元，同比下降22.16%。主要原因：受新冠肺炎疫情影响，公司本报告期采取各种措施对管理费用进行管控，行政管理人员的人力成本和行政管理费用减少，同时获得政府社会保险减免优惠政策，公司的管理费用同比下降。

本报告期，公司财务费用5,114.34 万元，同比增长1.07%。

本报告期，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4,446.33万元，上年同期为18,867.62万元。变动的主要原因：受新冠肺炎疫情影响，公司本报告期游客接待量、营业收入同比下降。

本报告期，公司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23万元，上年同期为-9,661.98万元。变动的主要原因：

①公司本报告期收到参股公司桂林新奥燃气有限公司和桂林新奥发展有限公司现金分红2,602万元。

②公司控股子公司桂圳公司本报告期以公开挂牌方式转让了部分资产，取得资产处置现金收入813万元。

③公司的全资子公司资江丹霞公司本报告期收到资源县政府支付的土地款500万元。

④公司上年同期对漓江千古情公司增资1,350万元，并支付了控股子公司桂圳公司天之泰项目和罗山湖旅游公司部分项

目工程款。

本报告期，公司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4,520.31万元，上年同期为-14,266.52万元。变动的主要原因：本报告期，由于受新冠肺炎疫情影响，公司为保证正常经营运转，向银行增加流动资金借款10,518万元。

2、收入与成本

(1) 营业收入构成

单位：元

	2020 年		2019 年		同比增减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重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重	
营业收入合计	255,027,525.93	100%	606,147,910.89	100%	-57.93%
分行业					
旅游服务业	197,876,996.00	77.59%	551,739,464.34	91.02%	-64.14%
其他	57,150,529.93	22.41%	54,408,446.55	8.98%	5.04%
分产品					
景区旅游	102,992,211.18	40.38%	283,227,324.68	46.73%	-63.64%
漓江大瀑布饭店	43,264,193.94	16.96%	94,948,758.47	15.66%	-54.43%
漓江游船客运	39,659,785.98	15.55%	137,196,132.54	22.63%	-71.09%
客运服务	11,960,804.90	4.69%	36,367,248.65	6.00%	-67.11%
其他	57,150,529.93	22.41%	54,408,446.55	8.98%	5.04%
分地区					
广西	255,027,525.93	100.00%	606,147,910.89	100.00%	-57.93%
注：上表中，分产品“其他收入”包括 2020 年桂圳公司转让部分资产的收入 4,622.63 万元（税后）。					

(2) 占公司营业收入或营业利润 10%以上的行业、产品或地区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营业收入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成本比上年同期增减	毛利率比上年同期增减
分行业						
旅游服务业	197,876,996.00	221,389,297.60	-11.88%	-64.14%	-33.49%	-51.55%
其他	57,150,529.93	64,677,217.49	-13.17%	5.04%	441.27%	-91.21%
分产品						
景区旅游	102,992,211.18	104,220,485.00	-1.19%	-63.64%	-34.70%	-44.84%
漓江游船客运	39,659,785.98	49,265,155.65	-24.22%	-71.09%	-36.40%	-67.76%
漓江大瀑布饭店	43,264,193.94	43,646,237.09	-0.88%	-54.43%	-27.29%	-37.66%
其他	57,150,529.93	64,677,217.49	-13.17%	5.04%	441.27%	-91.21%
分地区						
广西	255,027,525.93	286,066,515.09	-12.17%	-57.93%	-17.04%	-55.29%

公司主营业务数据统计口径在报告期发生调整的情况下，公司最近 1 年按报告期末口径调整后的主营业务数据

适用 不适用

(3) 公司实物销售收入是否大于劳务收入

是 否

(4) 公司已签订的重大销售合同截至本报告期的履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5) 营业成本构成

行业和产品分类

单位：元

行业分类	项 目	2020 年		2019 年		同比增减
		金额	占营业成本比重	金额	占营业成本比重	
旅游服务业	人工工资	65,465,742.72	22.88%	92,936,514.53	26.95%	-29.56%
旅游服务业	固定资产折旧	65,160,114.84	22.78%	65,342,702.89	18.95%	-0.28%
旅游服务业	餐饮物耗成本	11,780,641.50	4.12%	22,525,609.83	6.53%	-47.70%
旅游服务业	燃料	10,832,741.35	3.79%	25,848,403.25	7.50%	-58.09%
旅游服务业	景区门票采购成本	9,317,669.76	3.26%	14,561,233.56	4.22%	-36.01%
旅游服务业	劳务支出	8,771,988.53	3.07%	27,636,268.72	8.02%	-68.26%
旅游服务业	水电费	2,741,506.02	0.96%	4,270,429.01	1.24%	-35.80%
其他	房产、商铺转让成本	48,699,704.81	17.02%			
其他	固定资产折旧	1,947,071.09	0.68%	3,151,708.59	0.91%	-38.22%
其他	人工工资	1,085,494.90	0.38%	1,158,190.17	0.34%	-6.28%
其他	劳务支出			1,526,004.75	0.44%	-100.00%

单位：元

产品分类	项 目	2020 年		2019 年		同比增减
		金额	占营业成本比重	金额	占营业成本比重	
景区旅游	人工工资	33,118,466.88	11.58%	48,716,664.75	14.13%	-32.02%
景区旅游	固定资产折旧	28,305,594.04	9.89%	30,441,058.03	8.83%	-7.02%
景区旅游	燃料	2,322,012.37	0.81%	4,544,895.16	1.32%	-48.91%
景区旅游	餐饮物耗成本	1,668,497.61	0.58%	2,840,120.87	0.82%	-41.25%
景区旅游	劳务支出	4,082,528.11	1.43%	11,729,753.89	3.40%	-65.20%
景区旅游	景区门票采购成本	9,317,669.76	3.26%	14,561,233.56	4.22%	-36.01%
漓江游船客运	人工工资	17,933,439.65	6.27%	26,163,273.99	7.59%	-31.46%
漓江游船客运	固定资产折旧	12,436,997.18	4.35%	8,979,048.11	2.60%	38.51%
漓江游船客运	燃料	4,778,053.69	1.67%	11,987,909.01	3.48%	-60.14%
漓江游船客运	餐饮物耗成本	1,364,081.45	0.48%	5,166,777.06	1.50%	-73.60%
漓江游船客运	劳务支出	3,941,991.71	1.38%	14,876,890.64	4.31%	-73.50%
漓江大瀑布饭店	人工工资	8,431,743.58	2.95%	10,678,632.37	3.10%	-21.04%
漓江大瀑布饭店	固定资产折旧	12,132,400.29	4.24%	11,807,571.29	3.42%	2.75%
漓江大瀑布饭店	燃料	1,583,945.74	0.55%	2,834,412.27	0.82%	-44.12%
漓江大瀑布饭店	餐饮物耗成本	8,748,062.44	3.06%	14,518,711.90	4.21%	-39.75%
漓江大瀑布饭店	劳务支出	747,468.71	0.26%	1,029,624.19	0.30%	-27.40%
漓江大瀑布饭店	水电费	2,741,506.02	0.96%	4,270,429.01	1.24%	-35.80%
客运服务	人工工资	5,982,092.61	2.09%	7,377,943.42	2.14%	-18.92%
客运服务	固定资产折旧	12,285,123.33	4.29%	14,115,025.46	4.09%	-12.96%
客运服务	燃料	2,148,729.55	0.75%	6,481,186.81	1.88%	-66.85%
其他	人工工资	1,085,494.90	0.38%	1,158,190.17	0.34%	-6.28%
其他	固定资产折旧	1,947,071.09	0.68%	3,151,708.59	0.91%	-38.22%
其他	劳务支出			1,526,004.75	0.44%	-100.00%
其他	房产、商铺转让成本	48,699,704.81	17.02%			

说明

本报告期新增房产、商铺转让成本48,699,704.81元，主要原因：2020年6月，公司控股子公司桂圳公司以公开挂牌方式转让了部分资产，公司结转了部分存货及投资性房地产成本。具体详见公司2020年7月1日发布的《桂林旅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桂林桂圳投资置业有限公司以公开挂牌方式转让部分资产的进展公告》。

(6) 报告期内合并范围是否发生变动

√ 是 □ 否

经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公司全资子公司资江丹霞公司2020年9月末以债权人身份向资源县法院申请对丹霞温泉公司（资江丹霞公司持有该公司51%的股权）进行破产清算。

2020年10月28日，资江丹霞公司及丹霞温泉公司收到资源县人民法院作出的《民事裁定书》，资源县人民法院裁定受理申请人资江丹霞公司对被申请人丹霞温泉公司的破产清算申请。

2020年12月9日，资源县人民法院指定北京市邦盛（南宁）律师事务所担任丹霞温泉公司的破产管理人。

2020年12月12日，丹霞温泉公司的破产管理人对丹霞温泉公司进行接管，并出具了《接管确认书》。

由于丹霞温泉公司的破产管理人已于2020年12月12日对丹霞温泉公司进行接管，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丹霞温泉公司自2020年12月起不再纳入资江丹霞公司及本公司的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经大信会计师事务所审计，截止2019年12月31日，丹霞温泉公司经审计的总资产8,640.56万元，总负债21,175.06万元，净资产-12,534.50万元，2019年度实现营业收入618.90万元，净利润-2,558.42万元。

（7）公司报告期内业务、产品或服务发生重大变化或调整有关情况

适用 不适用

（8）主要销售客户和主要供应商情况

公司主要销售客户情况

前五名客户合计销售金额（元）	92,105,171.28
前五名客户合计销售金额占年度销售总额比例	36.12%
前五名客户销售额中关联方销售额占年度销售总额比例	13.98%

公司前 5 大客户资料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额（元）	占年度销售总额比例
1	桂林漓江风景名胜区市场拓展处	39,372,426.33	15.44%
2	桂林旅游发展总公司	35,656,232.28	13.98%
3	广西景区通旅游发展有限公司	6,801,914.00	2.67%
4	桂林朗程国际旅行社	5,436,399.00	2.13%
5	美团网	4,838,199.67	1.90%
合计	--	92,105,171.28	36.12%

主要客户其他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前五大客户销售金额含税。

公司主要供应商情况

前五名供应商合计采购金额（元）	46,075,001.80
前五名供应商合计采购金额占年度采购总额比例	26.71%
前五名供应商采购额中关联方采购额占年度采购总额比例	4.42%

公司前 5 名供应商资料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额（元）	占年度采购总额比例
1	桂林五洲旅游股份有限公司	13,858,101.54	8.03%
2	桂林市航兴船舶修造厂	9,185,688.00	5.33%
3	音王电声股份有限公司	8,480,000.00	4.92%
4	桂林旅游发展总公司	7,623,422.66	4.42%
5	桂林骏达运输股份有限公司	6,927,789.60	4.02%
合计	--	46,075,001.80	26.71%

主要供应商其他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费用

单位：元

	2020 年	2019 年	同比增减	重大变动说明
销售费用	14,357,179.57	18,278,078.63	-21.45%	受新冠肺炎疫情影响，公司本报告期采取各种措施对销售费用进行管控，营销人员的人力成本、市场营销拓展等费用同比减少。
管理费用	122,161,656.05	156,943,629.47	-22.16%	受新冠肺炎疫情影响，公司本报告期采取各种措施对管理费用进行管控，行政管理人员的人力成本和行政管理费用减少，同时获得政府社会保险减免优惠政策，公司的管理费用同比下降。
财务费用	51,143,404.97	50,601,795.50	1.07%	
信用减值损失	-149,059,569.37	-2,706,515.12	5,407.44%	2020 年 12 月 12 日，丹霞温泉公司的破产管理人对丹霞温泉公司进行接管，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丹霞温泉公司自 2020 年 12 月起不再纳入资江丹霞公司及本公司的合并财务报表范围。资江丹霞公司对其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的债权（21,757.15 万元）计提坏账准备 14,472 万元。

4、研发投入

适用 不适用

5、现金流

单位：元

项 目	2020 年	2019 年	同比增减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71,518,223.85	699,179,601.18	-61.17%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15,981,491.98	510,503,398.47	-38.1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4,463,268.13	188,676,202.71	-123.57%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69,165,767.00	30,624,158.12	125.85%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68,935,745.88	127,243,931.34	-45.82%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30,021.12	-96,619,773.22	-100.24%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39,500,000.00	338,380,000.00	59.44%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94,296,918.15	481,045,150.28	2.75%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5,203,081.85	-142,665,150.28	-131.68%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969,834.84	-50,608,720.79	-101.92%

相关数据同比发生重大变动的主要影响因素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本报告期，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4,446.33万元，上年同期为18,867.62万元。变动的主要原因：受新冠肺炎疫情疫情影响，公司本报告期游客接待量、营业收入同比下降。

本报告期，公司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23万元，上年同期为-9,661.98万元。变动的主要原因：

①公司本报告期收到参股公司桂林新奥燃气有限公司和桂林新奥发展有限公司现金分红2,602万元。

②公司控股子公司桂圳公司本报告期以公开挂牌方式转让了部分资产，取得资产处置现金收入813万元。

③公司的全资子公司资江丹霞公司本报告期收到资源县政府支付的土地款500万元。

④公司上年同期对漓江千古情公司增资1,350万元，并支付了控股子公司桂圳公司天之泰项目和罗山湖旅游公司部分项目工程款。

本报告期，公司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4,520.31万元，上年同期为-14,266.52万元。变动的主要原因：本报告期，由于受新冠肺炎疫情疫情影响，公司为保证正常经营运转，向银行增加流动资金借款10,518万元。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净流量与本年度净利润存在重大差异的原因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本报告期，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4,446.33万元，与本年度净利润-29,637.70万元存在重大差异的原因：

①受新冠肺炎疫情疫情影响，公司2020年度游客接待量同比下降56%。营业收入同比下降58%。

②2020年12月12日，丹霞温泉公司的破产管理人对丹霞温泉公司进行接管，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丹霞温泉公司自2020年12月起不再纳入资江丹霞公司及本公司的合并财务报表范围。资江丹霞公司对其截至2020年12月31日的债权（21,757.15万元）计提减值准备14,472万元，同时转回以前年度确认的超额亏损6,461万元（非经常性损益），对公司2020年度归属于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影响额为-8,011万元。

三、非主营业务分析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万元

	金额	占利润总额比例	形成原因说明	是否具有可持续性
投资收益	4,928.62	-16.77%	详见本报告“第十二节 七、合并财务报表注释 40、投资收益”	是
营业外收入	208.26	-0.71%	详见本报告“第十二节 七、合并财务报表注释 44、营业外收入”	否
营业外支出	485.13	-1.65%	详见本报告“第十二节 七、合并财务报表注释 45、营业外支出”	否
信用减值损失	-14,905.96	50.71%	详见本报告“第十二节 七、合并财务报表注释 41、信用减值损失”	否
资产处置收益	1,768.87	-6.02%	详见本报告“第十二节 七、合并财务报表注释 43、资产处置收益”	否
其他收益	2,543.85	-8.65%	详见本报告“第十二节 七、合并财务报表注释 39、其他收益”	否

四、资产及负债状况分析

1、资产构成重大变动情况

公司 2020 年起首次执行新收入准则或新租赁准则且调整执行当年年初财务报表相关项目

适用

单位：万元

	2020 年末		2020 年初		比重增 减	重大变动说明
	金额	占总资产比例	金额	占总资产比例		
货币资金	4,643.64	1.74%	4,562.66	1.59%	0.15%	本报告期，受新冠肺炎疫情影响，公司为保证正常经营运转，增加了银行借款。
应收账款	10,911.47	4.09%	11,166.1	3.89%	0.20%	
存货	562.66	0.21%	2,909.81	1.01%	-0.80%	2020 年 6 月，公司控股子公司桂圳公司以公开挂牌方式转让了部分资产，公司结转了部分存货资产。
投资性房地产	2,783.63	1.04%	5,933.94	2.07%	-1.03%	2020 年 6 月，公司控股子公司桂圳公司以公开挂牌方式转让了部分资产，公司结转了部分投资性房地产。
长期股权投资	43,003.1	16.13%	48,568.77	16.92%	-0.79%	详见本报告“第十二节 七、合并财务报表注释 8、长期股权投资”。
固定资产	112,832.96	42.32%	121,658.88	42.37%	-0.05%	
在建工程	21,388.47	8.02%	25,470.96	8.87%	-0.85%	详见本报告“第十二节 七、合并财务报表注释 12、在建工程”。
长期借款	85,962	32.24%	75,142	26.17%	6.07%	本报告期，受新冠肺炎疫情影响，公司为保证正常经营运转，向银行增加流动资金借款 10,518 万元。

2、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和负债

适用 不适用

3、截至报告期末的资产权利受限情况

根据天之泰项目后续建设的需要，2018年4月15日，桂圳公司与桂林银行签署了《固定资产借款合同》及《最高额抵押合同》，文良天与桂林银行签署了《最高额保证合同》。桂圳公司拟向桂林银行借款12,000万元，借款期限三年，桂圳公司以天之泰项目在建工程、土地及桂圳公司拥有的桂圳·城市领地住宅、商铺为本次银行贷款提供抵押担保，本次银行贷款年利率按银行贷款基准利率上浮40%，即6.65%；桂圳公司股东文良天为本次银行贷款承担连带担保责任。

在上述银行贷款发放前，桂林银行要求公司必须向其出具《承诺函》，承诺对桂圳公司本次银行贷款未能偿还部分进行差额补足。

公司2018年4月27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2018年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向桂林银行出具《承诺函》的议案，公司董事会同意公司向桂林银行出具《承诺函》，承诺对桂圳公司本次银行贷款未能偿还部分进行差额补足。公司2018年5月15日召开的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了上述议案。详细情况见公司于2018年4月28日发布的《桂林旅游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2018年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桂林旅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桂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出具<承诺函>的公告》及2018年5月16日发布的《桂林旅游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公司在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结束后已向桂林银行出具《承诺函》。截至2019年3月，桂圳公司取得桂林银行贷款12,000万元。

桂圳公司2019年6月27日将桂圳·城市领地住宅、商铺对应的银行借款2,680万元归还桂林银行，桂圳公司桂圳·城市领地住宅、商铺已于2019年7月12日解除抵押。

五、投资状况

1、总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投资额（元）	上年同期投资额（元）	变动幅度
9,888,690.04	31,250,000.00	-68.36%

2、报告期内获取的重大的股权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报告期内正在进行的重大的非股权投资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名称	投资方式	是否为固定资产投资	投资项目涉及行业	本报告期投入金额	截至报告期末累计实际投入金额	资金来源	项目进度	预计收益	截止报告期末累计实现的收益	未达到计划进度和预计收益的原因	披露日期（如有）	披露索引（如有）
《境 SHOW·生动莲花》特色文旅演艺项目	自建	是	文化演艺	9,888,690.04	16,796,918.71	自筹和银行借款	15.00%	10,270,000.00	-146,221.22	项目在建，尚未开始营业	2020年03月12日	公告编号：2020-006；公告名称：桂林旅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境 SHOW·生动莲花》项目投资总额的公告；公告披露的网站名称：巨潮资讯网。
合计	--	--	--	9,888,690.04	16,796,918.71	--	--	10,270,000.00	-146,221.22	--	--	--

4、金融资产投资

（1）证券投资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证券投资。

（2）衍生品投资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衍生品投资。

5、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六、重大资产和股权出售

1、出售重大资产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交易对方	被出售资产	出售日	交易价格(万元)	本期初起至出售日该资产为上市公司贡献的净利润(万元)	出售对公司的影响	资产出售为上市公司贡献的净利润占净利润总额的比例	资产出售定价原则	是否为关联交易	与交易对方的关系(适用关联交易情形)	所涉及的资产产权是否已全部过户	所涉及的债权债务是否已全部转移	是否按计划如期实施,如未按计划实施,应当说明原因及公司已采取的措施	披露日期	披露索引
桂林旅游发展总公司	桂圳公司库存商品(住宅)和投资性房地产	2020年6月29日	4,853.76	-642	对公司2020年度归属于公司股东净利润的影响额-642万元。	2.40%	以资产评估报告为基础,按公开挂牌转让价格实施。	是	桂林旅游发展总公司为本公司控股股东	是	否	是	2020年07月01日	公告编号:2020-033;公告名称:桂林旅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桂圳公司以公开挂牌方式转让部分资产的进展公告;公告披露的网站名称:巨潮资讯网。
资源县政府	资源县合浦街北(原陶瓷厂及周边)国有土地使用权	2020年第二季度	3,500	1,768.87	①对资江丹霞公司及本公司的生产经营不会产生不利影响。 ②有利于资江丹霞公司盘活存量资产,提高资产运营效率,改善财务状况。	-6.64%	交易双方协议定价	否	不适用	是	否	是	2020年07月15日	公告编号:2020-037;公告名称:桂林旅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政府收回公司部分土地使用权的公告;公告披露的网站名称:巨潮资讯网。

2、出售重大股权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七、主要控股参股公司分析

适用 不适用

主要子公司及对公司净利润影响达 10%以上的参股公司情况

单位：万元

公司名称	公司类型	主要业务	注册资本	总资产	净资产	营业收入	营业利润	净利润
桂林漓江大瀑布饭店有限公司	子公司	主要经营住宿、餐饮服务。	24,817	32,943.15	31,385.18	4,326.86	-1,942.85	-1,977.46
桂林两江四湖旅游有限公司	子公司	主要经营桂林"两江四湖"景区。	11,000	52,208.86	50,292.77	4,162.91	-3,751.12	-3,738.19
桂林资江丹霞旅游有限公司	子公司	主要经营天门山旅游景区景点及相关配套设施的经营开发。	5,000	12,588.96	-13,619.16	314.11	-8,132.83	-8,129.58
桂林荔浦银子岩旅游有限公司	子公司	主要经营银子岩岩洞游览服务。	5,719.50	17,106.58	15,723.59	2,707.87	966.63	629.44
桂林桂圳投资置业有限公司	子公司	主要运营天之泰项目。	6,000	31,805.06	1,685.77	4,994.02	-4,014.6	-4,017.48
桂林新奥燃气有限公司	参股公司	主要经营燃气的储存、充装和销售。	1,360 万美元	52,086.77	23,838.48	29,137.07	1,868.19	1,374.77
桂林新奥燃气发展有限公司	参股公司	主要经营燃气管道建设和安装业务。	1,213 万美元	23,428.52	16,024.85	8,506.89	3,777.33	3,319.78
井冈山旅游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参股公司	主要经营井冈山景区索道和观光车业务。	8,426	17,392.78	12,937.88	3,922.74	-14,659.44	-14,608.09

报告期内取得和处置子公司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名称	报告期内取得和处置子公司方式	对整体生产经营和业绩的影响
桂林丹霞温泉旅游有限公司	破产清算	在丹霞温泉公司破产清算情况下，资江丹霞公司对其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的债权（21,757.15 万元）计提减值准备 14,472 万元，同时转回以前年度确认的超额亏损 6,461 万元，对公司 2020 年度归属于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影响额-8,011 万元。

主要控股参股公司情况说明

（1）桂林漓江大瀑布饭店有限公司

本公司持有其 100%的股权，受新冠肺炎疫情影响，2020 年度共接待游客 10.10 万人次，同比下降 66.54%。

（2）桂林两江四湖旅游有限公司

本公司持有其 100%的股权，受新冠肺炎疫情影响，2020 年度共接待游客 38.07 万人次，同比下降 69.21%。

（3）桂林资江丹霞旅游有限公司

本公司持有其 100% 的股权，受新冠肺炎疫情影响，2020 年度共接待游客 8.16 万人次（其中包含 2020 年 1-11 月资江丹霞公司的控股子公司丹霞温泉公司接待人次），同比下降 13.83%。

资江丹霞公司上年同期实现净利润-2,172 万元，本报告期实现净利润-8,129.58 万元，变动主要是由于本报告期丹霞温泉公司破产清算出表的影响。

资江丹霞公司对其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的债权（21,757.15 万元）计提坏账准备 14,472 万元，同时转回以前年度确认的超额亏损 6,461 万元（非经常性损益），对资江丹霞公司 2020 年度净利润影响额-8,011 万元。

（4）桂林荔浦银子岩旅游有限公司

本公司持有其 96.87% 的股权，受新冠肺炎疫情影响，2020 年度共接待游客 65.90 万人次，同比下降 75.06%。

（5）桂林桂圳置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本公司持有其 65% 的股权，该公司主要运营天之泰项目。桂圳公司上年同期实现净利润-724 万元，本报告期实现净利润-4,017.48 万元，变动的主要原因：桂圳公司天之泰项目建设完工达到可使用状态转为固定资产核算，该项目的借款利息开始计入财务费用，桂圳公司财务费用及折旧成本同比增加。

（6）桂林新奥燃气有限公司、桂林新奥燃气发展有限公司

本公司分别持有 40% 的股权，为第二大股东。桂林新奥燃气有限公司主要经营燃气的储存、充装和销售，桂林新奥燃气发展有限公司主要经营燃气管道建设和安装业务，两公司统一运作、合并管理。两公司属于燃气生产和供应业，公司投资的目的是在稳固主业的同时，适当多元化经营，提高公司抗风险能力。

本报告期，上述两公司实现净利润 4,694.55 万元，同比下降 25.53%。主要原因：受新冠肺炎疫情影响，2020 年上半年桂林市区大部分企业停工运营，使用天然气同比下降。

（7）井冈山旅游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持有其 21.36% 的股权。本报告期，该公司实现净利润-14,608.09 万元，同比下降 15,499.23 万元。主要是由于井冈山公司 2020 年度对涉及的与杜鹃山索道分公司索道资产相关的资产组计提资产减值损失 7,925.16 万元。该事项导致井冈山公司净利润同比下降。

八、公司控制的结构化主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九、公司未来发展的展望

1、行业格局和发展趋势

公司所处行业为旅游业。中国旅游资源丰富，文化自然遗产数量众多，对国内外旅游者拥有巨大的吸引力。另一方面，我国的自然旅游资源和人文旅游资源尚未得到完善系统的开发，尤其是中西部众多资源远未向游客揭开神秘的面纱，随着东部旅游资源的深度开发、中西部旅游资源的相继开发和旅游条件的改善，我国的旅游产业将会对世界产生越来越大的吸引力，吸引众多的旅游者。

从我国国内旅游总收入占国内生产总值比重的变化趋势可以看出，随着我国对外开放程度的逐步深化，我国旅游行业快速发展，近十年来我国旅游总收入占 GDP 的比重整体呈上升趋势。随着城乡居民的收入水平和改善生活质量需求的提高，

尤其是随着中等收入阶层规模的不断增加，旅游消费预期会得到释放，旅游参与者规模将逐步扩大，旅游产业规模将不断扩张。

中国旅游业经过几十年快速发展，正面临一个整体转型问题。目前旅游市场体系的结构仍然比较单一，观光型旅游“一枝独秀”，无论是入境旅游、出境旅游还是国内旅游，观光型旅游都占主体地位。未来一段时间，观光旅游仍将会保持第一的市场份额，但随着我国中等收入家庭阶层的建立及逐步扩大，其对休闲度假的需求越来越多，对生活的品质要求越来越高，将会选择以放松心身、体验生活的休闲度假类旅游产品，旅游体现形式也将多样化，旅游市场结构将逐步完成从观光游向休闲度假游过渡。

桂林作为中国旅游业的一颗明珠，享有桂林山水甲天下的美誉。旅游业是桂林最具城市优势、最具品牌效应、最具创新思维、最具综合竞争力、最具发展潜力的产业。桂林作为中国对外交流的亮丽旅游名片，拥有得天独厚的自然景观优势，随着桂林国家旅游综合改革试验区、国家服务业综合改革试点区域、全国健康旅游示范基地、桂林国际旅游胜地建设以及桂林市市级旅游资源整合工作的推进，桂林旅游业发展正值黄金阶段。

桂林拥有丰富的旅游资源和旅游业发展的独特区位优势，同时也面临国内周边省区和境外旅游目的地的激烈竞争。在桂林周边，随着全国各地旅游业的迅速发展，公司面临同类旅游企业、景区景点的激烈竞争。

公司作为综合性的旅游企业，公司拥有桂林地区核心旅游资源两江四湖景区、银子岩景区、龙胜温泉景区、丰鱼岩景区、资江天门山景区的经营权，并与公司实际第一大股东桂林旅游发展总公司合作建设桂林市区著名景区——七星景区和象山景区；公司拥有五星级酒店桂林漓江大瀑布饭店 100%股权；本报告期末，公司拥有新改造的漓江星级游船 33 艘，共 3,274 个客位，约占桂林市漓江星级游船总数的 28.59%；公司拥有出租汽车 313 辆，约占桂林市出租汽车总量的 13.8%；公司拥有大中型旅游客车 149 辆，约占桂林市旅游客车总量的 5.46%。

公司在桂林地区的龙头地位及市场份额将维持稳定态势，公司是推动桂林旅游产业发展的重要力量，公司将以一体化营销优势、产品品牌优势、专业人才优势、信息化建设优势，通过创新思维理念、不断进取的企业精神及优质的服务，应对本地区其他旅游企业、景区景点的竞争。

2、公司发展战略、机遇和挑战

(1) 中期发展战略：把公司建设成为管理科学、机制高效、资产优化、结构合理、股本适度、效益良好，具有创新和持续发展能力的大型旅游集团控股上市公司，成为广西最大、最强的旅游集团，成为在国内有较高知名度和影响力的旅游知名企业。

公司近五年将通过“三步走”和“五个抓”，加强相关资本运作，实现旅游资源的大整合和大管理，不断做强做大做优旅游经营业务，实现公司向优质旅游跨越，并助力桂林旅游业更好更快发展。

“三步走”是指：

第一步，把 2017-2018 年作为打牢基础阶段，主要是进一步夯实基础管理，抓好资源整合，做好战略规划。供给侧结构性改革进展明显，机制创新力度加大，融合发展能力提速，服务质量有效提高。

第二步，通过 2019-2021 年三年努力，全面推进改革创新，在各个层面和各个环节都取得实质效果，公司实力和影响力得到大幅提高，实现从“景点旅游”向“景区度假”到“全域旅游”的转变，优质旅游强力推进。

第三步，到 2022-2023 年，公司成为效益持续增长，品牌显著提高，在全国有影响力、在国际有知名度的旅游企业，全面实现公司向优质旅游跨越发展。

“五个抓”是指：

一是战略落地，关键在抓落实；

二是公司发展，关键在抓队伍；

三是效益为本，关键在抓激活；

四是破解难题，关键在抓发展；

五是从严治企，关键在抓党建。

（2）机遇和挑战

机遇：

①目前我国已步入大众旅游时代，旅游成为衡量现代生活水平的重要指标，成为人民幸福生活的刚需，旅游休闲已成为百姓的生活常态。随着旅游用户的不断增加以及消费者消费能力的提升，旅游业整体呈现出欣欣向荣的态势。

②国家对旅游业的重视与政策支持，使旅游业全面融入国家战略体系，成为国民经济战略性支柱产业，随着世界旅游联盟的建立以及“一带一路”倡议的发布，旅游市场将更加广阔，旅游资源价值也将更加凸显。

③在全球疫情影响导致出境游受限的情况下，原出境游潜在消费群体将转入境内游市场，消费者对旅游新产品、新业态、新体验的高端度假休闲产品需求将持续提升。

④桂林市国际旅游胜地、国家可持续发展议程创新示范区等一系列规划建设，加快了城市旅游基础设施的更新改造力度，极大促进了桂林旅游业发展，对桂林旅游形象起到很好的宣传作用。

⑤2021年是中国共产党成立100周年，是“十四五”开局之年，是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新征程开启之年，红色旅游将会成为后疫情时代引领旅游市场复苏的排头兵。

⑥市场激烈竞争的同时也为公司带来了前所未有的合作机会，旅游行业的合作伙伴和推广渠道也会越来越宽，合作共赢将是未来旅游业做大做强的发展趋势。

⑦公司的营销体系已经逐渐成熟，营销渠道已初步打通，在保障传统市场渠道的同时，积极开拓新渠道、新业态合作，垂直深耕，细分市场，有的放矢。同时开展跨界合作，布局新业态、新市场，销售模式逐步向多元化、多渠道、多维度方向转变，在产品端也形成了多维和立体交互的体系，更加有能力整合更多的资源，实现“强强联手”，互相赋能。

挑战：

①2020年一季度爆发的新冠肺炎疫情，对旅游业及本公司造成了较大负面影响。疫情爆发后，公司采取加强内部管理，加强员工知识技能培训，强化系统科学管理，加强成本控制，提升经营效率，减少不必要的管理费用，积极争取政策支持等措施或手段，尽力减轻本次疫情对公司产生的不利影响。

2020年7月14日，文化和旅游部发布了《关于推进旅游企业扩大复工复产有关事项的通知》，提出恢复跨省（区、市）团队旅游，并且调整旅游景区限量措施，旅游景区接待游客量由不得超过最大承载量的30%调至50%。2020年9月18日，文化和旅游部发布了《关于做好2020年国庆节、中秋节假期旅游景区开放管理工作的通知》，提出旅游景区在切实做好新冠肺炎疫情常态化防控前提下，接待游客量不超过最大承载量的75%。2021年3月17日，文化和旅游部印发《旅游景区恢复开放疫情防控措施指南（2021年3月修订版）》，旅游景区游客接待上限由各省（区、市）党委、政府根据当地疫情防控形势确定，不搞“一刀切”。目前，随着国内景区和跨省游的开放，以及国内疫情防控效果的显现，国内旅游行业也开始逐步复苏。

公司将利用旅游业复苏的有利时机，采取强化市场促销、严格控制成本费用、争取有利的政策支持等有力措施，同时抓好疫情常态化防控，强化措施实施精准防控，加强物资储备，筑牢联防联控体系，提升应急处置能力，公司所属景区也根据最新疫情防控规定及时调整、发布游客指南，做好游客的服务和接待的相关准备工作，使公司整体经营情况逐步向好的方向转变。

②国内旅游竞争日趋激烈，低价团、零团费、负团费等无序竞争严重影响旅游市场健康发展。

③国内旅游发展中存在的“一流资源、二流开发、三流服务”的粗放型增长方式，影响了旅游产品的档次和品位，制约了旅游产业的转型升级。

④全国各省市加大对后疫情时代区域旅游复苏的推动力度，如贵州、云南、重庆、四川等，均推出了极具吸引力的区域性旅游复苏新政策，现阶段市场竞争已从单点的景区、旅行社、渠道的竞争变成了区域性的资源竞争。

3、2021 年度经营计划

公司于2019年年度报告中披露的2020年度经营计划为：受2020年一季度爆发的新冠肺炎疫情影响，公司2020年度游客接待人次、营业收入、归属于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均较2019年度有所下降。

本报告期，公司接待游客 395.49 万人次，同比下降 56%；实现营业收入 25,502.75 万元，同比下降 57.93%；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26,645.49 万元，同比减少 32,147.35 万元。公司本报告期游客接待人次、营业收入、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同比降幅较大的主因是 2020 年一季度爆发的新冠肺炎疫情。

公司 2021 年度经营计划：2021 年度公司接待人次、营业收入在 2020 年度基础上所有增长，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扭亏为盈。

为达到上述经营目标，公司拟采取以下措施：

（1）努力实现高质量发展

深入加强旅游资源整合。

做大“旅游+”，做大“+文化”板块。

（2）争取再融资和项目全面落地

确保完成再融资。

确保生动莲花项目落地。

确保其他项目实现突破。

（3）狠抓各项工作任务落地

抓好“十四五”规划落实。

抓好疫情常态化防控。

实现企业供给侧改革。

实现营销创新突破。

实现闲置资产盘活。

实现服务品质提升。

实现内部挖潜增效。

实现人力资源提升。

（4）全面从严治企推向深入

加强党的全面领导。

加强党的组织建设。

加强党的纪律建设。

4、可能面对的风险

（1）不可抗力风险

旅游业是朝阳产业，同时，也是一个敏感的行业。由于旅游业本身所具有的特殊性，旅游业也容易受到政治、经济、军事、社会、自然灾害、突发事件、重大疫情等各种重大事件的影响而出现波动，并对企业的经营及其业绩产生影响。如 2003 年春季爆发的“非典型性肺炎”（SARS）、2008 年的全球金融危机、2020 年一季度爆发的新冠肺炎疫情对旅游行业和公司旅游业务带来不利影响。

对策：研究、评估各类不可抗力风险对公司可能的影响程度，形成相应的预警机制、应急机制、应对方案，力争将影响程度降到最低。公司将积极探索由重资产、高成本运营向轻资产、低成本运营转变的经营模式，进一步提升公司抗风险能力。

（2）行业竞争风险

随着旅游业的发展，若干周边省市也将旅游列为重点产业或支柱产业，对旅游客源进行竞争，同时也涌现出一批集团化的旅游企业，在产品开发、服务创新和宣传促销等方面展开竞争，给本公司的经营带来一定的压力。

对策：依托桂林山水资源国际品牌的独特地位，充分发挥公司一体化规模经营的优势，加强市场营销工作，提升公司产品的知名度及市场占有率。

根据市场需求，不断完善、开发适应游客需求的系统化、系列化产品，增强公司在旅游客源市场上的竞争力。

着力打造自营线上业务执行平台和落地散客服务体系，充分发挥资源、人才、政策等方面的集团优势，应对旅游市场激烈竞争。

（3）经营管理风险

本公司目前经营漓江游船、景区景点、饭店、公路客运、出租车等业务，存在地域和业务上的分散性，管理跨度和幅度较大，客观上面临一定的经营管理风险。

对策：建立公司联合营销机制，构建由一个中心、一个服务平台以及各下属企业销售部门组成的两级营销体系

建立健全科学的经营管理制度和绩效考核机制，强化安全生产和优质服务，严格把控制度管理，并积极推行以一体化运营为核心的经营管理模式，提高规模化、集约化经营管理效益。

逐步推行数字化管理，加强OTO信息化建设，发挥运营、财务、审计等部门为经营管理服务的职能，强化以运营为中心，财务为管控的内部管理机制，适应控股型集团企业发展需要。

完善各成员企业法人治理结构，培养懂经营、懂管理、勤奋、敬业，有责任心的管理团队。

推进精细化管理，围绕对内提高工作效率、对外提升服务水平，全面梳理各管理岗位、服务岗位的规范、标准、流程，推进管理过程不断精细化。

实行全员营销和各企业、渠道分销模式，实施价格管理，提升议价能力，保障公司价格体系稳定，确保各项营销工作正常开展。

加大游客二次消费上的挖掘力度和措施，拓展间接消费的渠道和空间，通过二次消费提高收入。

（4）价格风险

公司主要业务中的漓江游船船票、景区景点门票由桂林市政府物价部门统一定价，公司在未取得有关部门批准之前不能根据市场变化及时调整船票和门票的价格，因此公司的价格决策权受一定的限制。

对策：一方面，公司将在国家政策范围内，根据旅游市场动态变化，结合公司的营运成本和实际情况，在市场情况发生变化时申请核定新的符合市场要求的价格，积极争取有利的价格政策。另一方面，公司将通过加强管理、降低运营成本，提高旅游服务设施的档次和功能，提高服务质量，增加服务内容，开发高品质的新产品。

（5）税收政策变化风险

根据财税[2011]58号文《财政部海关总署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深入实施西部大开发战略有关税收政策问题的通知》规定，自2011年1月1日至2020年12月31日，对设在西部地区的鼓励类产业企业以《西部地区鼓励类产业目录》中规定的产业项目为主营业务，且其主营业务收入占企业收入总额70%以上，减按15%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根据《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本公司及从事旅游资源开发的控股子公司属于鼓励类中“第三十四条、旅游业”。

根据财政部公告2020年第23号《财政部税务总局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延续西部大开发企业所得税政策的公告》规定，自2021年1月1日至2030年12月31日，对设在西部地区的鼓励类产业企业减按15%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本条所称鼓励类产业企业是指以《西部地区鼓励类产业目录》中规定的产业项目为主营业务，且其主营业务收入占企业收入总额60%以上的企业。

根据财税[2019]13《文关于实施小微企业普惠性税收减免政策的通知》规定，自2019年1月1日至2021年12月31日，对小型微利企业年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100万元的部分，减按25%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对年应纳税所得额超过100万元但不超过300万元的部分，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根据财政部和税务总局公告（财政部2020年第8号）《税务总局关于支持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有关税收政

策的公告》第五条规定,对纳税人提供生活服务取得的收入,免征增值税。

按照《财政部税务总局海关总署关于深化增值税改革有关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海关总署公告2019年第39号)的第七条规定,自2019年4月1日至2021年12月31日,允许生产、生活性服务业纳税人按照当期可抵扣进项税额加计10%,抵减应纳税额。

根据《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广西壮族自治区税务局关于印发进一步支持企业复工复产若干税收优惠政策的通知》桂财税〔2020〕13号文件,自2020年3月1日至5月31日,对广西区因受疫情影响导致缴纳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确有困难的住宿餐饮、旅游、交通运输和其他行业的中小微企业、个体工商户,免征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以上期限终了后,中小微企业、个体工商户缴纳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仍有困难的,可再向税务机关申请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困难减免。

根据桂财税〔2018〕19号文关于暂停征收涉企地方水利建设基金有关政策的通知:“自2018年7月1日至2020年12月31日,对企业(含个体工商户)暂停征收地方水利建设基金。按2018年7月申报期开始免征,在此之前欠缴的地方水利建设基金应足额征收,按财政部门规定的渠道上缴国库。

对策:随着西部大开发进程的推进,以及国家对西部和少数民族地区一贯采取的政策扶持态度,本公司享受的税收优惠具有较强的持续性,公司将在政策允许范围内积极争取所得税优惠政策。同时公司将进一步完善管理体系,加大产品创新 and 市场营销,提高公司的综合竞争实力和市场应变能力,减少因税收优惠政策变化可能给公司经营业绩带来的影响。

(6) 商誉减值风险

公司商誉账面原值为 32,994,592.96 元,至本报告期末,累计已计提商誉减值准备 13,942,765.84 元,未计提减值准备的商誉 19,051,827.12 元为本公司收购银子岩公司时形成。银子岩公司经营状况良好,目前不存在需要计提商誉减值准备的情况,故本公司后续不存在商誉减值风险。

十、接待调研、沟通、采访等活动情况

1、报告期内接待调研、沟通、采访等活动登记表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内未发生接待调研、沟通、采访等活动。

第五节 重要事项

一、公司普通股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情况

报告期内普通股利润分配政策,特别是现金分红政策的制定、执行或调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近 3 年(包括本报告期)的普通股股利分配方案(预案)、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预案)情况

1、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根据大信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大信审字【2021】第 5-10033 号审计报告,公司 2020 年度实现归属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66,454,906.80 元,期末未分配利润为-106,990,502.30 元,其中母公司未分配利润为-60,537,622.40 元。

鉴于公司 2020 年度实现的归属于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负数,且期末未分配利润为负数,不具备利润分配的条件,公司 2020 年度利润不分配不转增。

以上利润分配预案需提交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2、2019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根据大信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大信审字【2020】第 5-00015 号审计报告，公司 2019 年度实现归属于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55,018,583.76 元，提取 10% 的法定盈余公积金 8,985,522.96 元，期末未分配利润为 166,666,404.50 元，其中母公司未分配利润为 148,727,380.20 元。

综合考虑公司的经营状况、现金流状况，以公司现有总股本 36,010 万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现金红利 0.20 元（含税），共计分配股利 7,202,000.00 元，尚余未分配利润 141,525,380.20 元结转下一年度。

2019 年度不用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以上利润分配方案已提交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3、2018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根据大信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大信审字【2019】第 5-00038 号审计报告，公司 2018 年度实现归属于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80,402,163.02 元，提取 10% 的法定盈余公积金 6,426,341.17 元，期末未分配利润为 154,262,499.99 元，其中母公司未分配利润为 97,489,395.19 元。

综合考虑公司的经营状况、现金流状况，以公司现有总股本 36,010 万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现金红利 0.80 元（含税），共计分配股利 28,808,000.00 元，尚余未分配利润 68,681,395.19 元结转下一年度。

2018 年度不用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以上利润分配方案已提交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公司近三年（包括本报告期）普通股现金分红情况表

单位：元

分红年度	现金分红金额（含税）	分红年度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现金分红金额占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的比率	以其他方式（如回购股份）现金分红的金额	以其他方式现金分红金额占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的比例	现金分红总额（含其他方式）	现金分红总额（含其他方式）占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的比率
2020 年	0.00	-266,454,906.80	0.00%	0.00	0.00%	0.00	0.00%
2019 年	7,202,000.00	55,018,583.76	13.09%	0.00	0.00%	7,202,000.00	13.09%
2018 年	28,808,000.00	80,402,163.02	35.83%	0.00	0.00%	28,808,000.00	35.83%

公司报告期内盈利且母公司可供普通股股东分配利润为正但未提出普通股现金红利分配预案

适用 不适用

二、本报告期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计划年度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三、承诺事项履行情况

1、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公司等承诺相关方在报告期内履行完毕及截至报告期末尚未履行完毕的承诺事项

√ 适用 □ 不适用

承诺事由	承诺方	承诺类型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	承诺期限	履行情况
收购报告书或权益变动报告书中所作承诺	桂林航空旅游集团有限公司	其他承诺	<p>桂林航旅于 2016 年 3 月 10 日披露的《桂林旅游股份有限公司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承诺：</p> <p>1、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后，桂林航旅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及桂林旅游公司章程的规定行使权利并履行相应的义务，保证桂林旅游在业务、人员、资产、机构及财务方面的独立性，桂林旅游仍将具有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其在业务上仍将继续保持独立。为保持桂林旅游的独立性，维护桂林旅游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桂林航旅承诺：</p> <p>（1）保证桂林旅游人员独立</p> <p>①保证桂林旅游的生产经营与行政管理（包括劳动、人事及工资管理等）完全独立于桂林航旅及其关联方。</p> <p>②保证桂林旅游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专职在桂林旅游工作，并在桂林旅游领取薪酬，不在桂林航旅及其关联方处兼任除董事、监事之外的职务。</p> <p>③保证桂林航旅推荐出任桂林旅游董事、监事等人都通过合法的程序进行，桂林航旅不干预桂林旅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已经做出的人事任免决定。</p> <p>（2）保证桂林旅游资产独立完整</p> <p>①保证桂林旅游与桂林航旅及其关联方之间产权关系明确，桂林旅游对所属资产拥有完整的所有权，保证桂林旅游资产的独立完整。</p> <p>②保证桂林旅游不存在资金、资产被桂林航旅及其关联方非法占用的情形。</p> <p>（3）保证桂林旅游的财务独立</p> <p>①保证桂林旅游建立独立的财务部门和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p> <p>②保证桂林旅游具有规范、独立的财务会计制度和对其分公司、子公司的财务管理制度。</p> <p>③保证桂林旅游保持自己独立的银行帐户，不与桂林航旅及其关联方共用银行账户。</p> <p>④保证桂林旅游依法独立纳税。</p> <p>⑤保证桂林旅游能够独立作出财务决策，桂林航旅不干预上市公司的资金使用。</p> <p>（4）保证桂林旅游机构独立</p>	2016 年 03 月 10 日	长期	本报告期，桂林航旅没有违反承诺，承诺正在履行中。

		<p>①保证桂林旅游的机构设置独立于桂林航旅，并能独立自主地运作。</p> <p>②保证桂林旅游办公机构和生产经营场所与桂林航旅分开；建立健全的组织机构体系，保证桂林旅游董事会、监事会以及各职能部门独立运作。</p> <p>③保证桂林航旅行为规范，不超越股东大会直接或间接干预桂林旅游的决策和经营。</p> <p>(5) 保证桂林旅游业务独立</p> <p>①保证桂林旅游拥有独立开展经营活动的资产、人员、资质和能力，桂林旅游具有面向市场自主经营的能力。</p> <p>②保证尽可能减少桂林旅游与桂林航旅及其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对于无法避免的关联交易将本着“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依法签订相关协议，并按规定履行合法程序，及时进行信息披露，保证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桂林旅游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p> <p>2、为避免与桂林旅游之间产生同业竞争，保持桂林旅游的独立性，维护桂林旅游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桂林航旅承诺：</p> <p>(1) 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后，桂林航旅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将原则上不在桂林旅游开展景区运营的区域，开展新的景区运营，也不在上述区域内参与投资新的与桂林旅游主营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其他企业。</p> <p>(2) 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后，如桂林航旅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在桂林旅游开展业务的区域内发现新的景区运营业务机会，将优先让予桂林旅游经营。如桂林旅游明确放弃相应机会，则桂林航旅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可以参与开发经营相应业务。</p> <p>(3) 桂林航旅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保证严格遵守中国证监会、深交所有关规章及《公司章程》等公司管理制度的规定，与其他股东一样平等的行使股东权利、履行股东义务，不利用大股东的地位谋取不当利益，不损害桂林旅游和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p>			
首次公开发行或再融资时所作承诺	桂林旅游发展总公司	<p>公司控股股东桂林旅游发展总公司在 2019 年 10 月 29 日披露的《桂林旅游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预案》中对公司填补回报措施做出如下承诺：</p> <p>“1、本公司承诺不越权干预公司的经营管理活动，不侵占公司利益；</p> <p>2、自本承诺出具日至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前，若国家及证券监管部门作出关于上市公司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措施的其他新的监管规定的，且本承诺不能满足国家及证券监管部门的该等规定时，本公司承诺届时将按照国家及证券监管部门的最新规定出具承诺；</p> <p>3、本公司承诺切实履行公司制定的有关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措施以及本承诺，若违反本承诺或拒不履行本承诺而给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公司愿意依法承担相应的补偿责任。”</p>	2019 年 10 月 28 日	终止公司 2019 年度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事项，已经公司 2020 年 4 月 28 日召开的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该承诺已履行完毕。	已履行完毕
	公司全体董事	<p>公司全体董事在公司 2019 年 10 月 29 日披露的《桂林旅游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非公开发行 A</p>	2019 年 10	终止公司 2019 年	已履行完毕

<p>(李飞影、孙其钊、周茂权、谢襄郁、邓康康、阳伟中、胥昕、瞿涛、马德会、杨文众、陈亮、刘红玉、马慧娟、于西蔓、邹建军)</p>		<p>股股票预案》中对公司填补回报措施做出如下承诺：</p> <p>"1、本人承诺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p> <p>2、本人承诺对本人的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p> <p>3、本人承诺不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p> <p>4、本人承诺由董事会或薪酬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p> <p>5、未来公司如实施股权激励，本人承诺股权激励的行权条件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p> <p>6、自本承诺出具日至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前，若国家及证券监管部门作出关于上市公司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措施的其他新的监管规定的，且本承诺不能满足国家及证券监管部门的该等规定时，本人承诺届时将按照国家及证券监管部门的最新规定出具承诺；</p> <p>7、作为填补回报措施相关责任主体之一，本人若违反本承诺或拒不履行本承诺，本人同意国家或证券监管机构按照其制定或发布的有关规定、规则，对本人作出相关处罚或采取相关监管措施。"</p>	<p>月 28 日</p>	<p>度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事项，已经公司 2020 年 4 月 28 日召开的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该承诺已履行完毕。</p>	
<p>公司全体高级管理人员（孙其钊、肖笛波、刘学明、简林、黄锡军）</p>		<p>公司全体高管在公司 2019 年 10 月 29 日披露的《桂林旅游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预案》中对公司填补回报措施做出如下承诺：</p> <p>"1、本人承诺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p> <p>2、本人承诺对本人的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p> <p>3、本人承诺不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p> <p>4、本人承诺由董事会或薪酬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p> <p>5、未来公司如实施股权激励，本人承诺股权激励的行权条件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p> <p>6、自本承诺出具日至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前，若国家及证券监管部门作出关于上市公司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措施的其他新的监管规定的，且本承诺不能满足国家及证券监管部门的该等规定时，本人承诺届时将按照国家及证券监管部门的最新规定出具承诺；</p> <p>7、作为填补回报措施相关责任主体之一，本人若违反本承诺或拒不履行本承诺，本人同意国家或证券监管机构按照其制定或发布的有关规定、规则，对本人作出相关处罚或采取相关监管措施。"</p>	<p>2019 年 10 月 28 日</p>	<p>终止公司 2019 年度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事项，已经公司 2020 年 4 月 28 日召开的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该承诺已履行完毕。</p>	<p>已履行完毕</p>
<p>桂林旅游发展</p>	<p>同业竞争</p>	<p>总公司作为公司的控股股东，为最大程度保障上市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就避免同业竞争事项</p>	<p>2020 年 10</p>	<p>长期</p>	<p>本报告期，总</p>

	总公司		<p>承诺如下：</p> <p>“1、在总公司控制上市公司期间，总公司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利用自身对上市公司的控制关系从事或参与从事有损上市公司及其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p> <p>2、在总公司控制上市公司期间，总公司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将采取有效措施，不直接或间接从事与上市公司及其控制的企业存在实质性同业竞争的业务。</p> <p>3、在总公司控制上市公司期间，如总公司拥有从事与上市公司相同或相似业务的机会，总公司将积极协助上市公司取得经营该项业务的权利。如总公司因代为培育孵化等原因从事该项业务，总公司承诺对于培育成熟、上市公司同意接受的业务或资产，将按照相关约定并以合法合规的方式整合进入上市公司。</p> <p>4、在总公司控制上市公司期间，总公司保证严格履行本承诺中各项承诺，如因违反本承诺而给上市公司造成损失的，总公司将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p>	月 14 日		公司没有违反承诺，承诺正在履行中。
	桂林旅游发展总公司	其他承诺	<p>总公司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发[2014]17 号）、《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资本市场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办发[2013]110 号）和《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15]31 号）等文件的规定和精神，为切实保护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就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填补的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事宜，郑重承诺如下：</p> <p>“1、本公司承诺不越权干预公司的经营管理活动，不侵占公司利益；</p> <p>2、自本承诺出具日至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前，若国家及证券监管部门作出关于上市公司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措施的其他新的监管规定的，且本承诺不能满足国家及证券监管部门的该等规定时，本公司承诺届时将按照国家及证券监管部门的最新规定出具承诺；</p> <p>3、本公司承诺切实履行公司制定的有关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措施以及本承诺，若违反本承诺或拒不履行本承诺而给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公司愿意依法承担相应的补偿责任。”</p>	2020 年 10 月 14 日	长期	本报告期，总公司没有违反承诺，承诺正在履行中。
	公司全体董事（李飞影、孙其钊、周茂权、谢襄郁、邓康康、阳伟中、胥昕、瞿涛、马德会、杨文众、陈亮、刘红玉、马慧娟、	其他承诺	<p>公司全体董事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发[2014]17 号）、《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资本市场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办发[2013]110 号）和《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15]31 号）等文件的规定和精神，为切实保护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就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填补的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事宜，郑重承诺如下：</p> <p>“1、本人承诺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p> <p>2、本人承诺对本人的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p> <p>3、本人承诺不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p>	2020 年 10 月 14 日	长期	本报告期，公司董事没有违反承诺，承诺正在履行中。

	于西蔓、邹建军)		<p>4、本人承诺由董事会或薪酬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p> <p>5、未来公司如实施股权激励，本人承诺股权激励的行权条件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p> <p>6、自本承诺出具日至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前，若国家及证券监管部门作出关于上市公司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措施的其他新的监管规定的，且本承诺不能满足国家及证券监管部门的该等规定时，本人承诺届时将按照国家及证券监管部门的最新规定出具承诺；</p> <p>7、作为填补回报措施相关责任主体之一，本人若违反本承诺或拒不履行本承诺，本人同意国家或证券监管机构按照其制定或发布的有关规定、规则，对本人作出相关处罚或采取相关监管措施。”</p>			
	公司全体高级管理人员（孙其钊、肖笛波、刘学明、闾林、黄锡军）	其他承诺	<p>公司全体高级管理人员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发[2014]17号）、《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资本市场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办发[2013]110号）和《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15]31号）等文件的规定和精神，为切实保护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就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填补的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事宜，郑重承诺如下：</p> <p>“1、本人承诺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p> <p>2、本人承诺对本人的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p> <p>3、本人承诺不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p> <p>4、本人承诺由董事会或薪酬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p> <p>5、未来公司如实施股权激励，本人承诺股权激励的行权条件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p> <p>6、自本承诺出具日至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前，若国家及证券监管部门作出关于上市公司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措施的其他新的监管规定的，且本承诺不能满足国家及证券监管部门的该等规定时，本人承诺届时将按照国家及证券监管部门的最新规定出具承诺；</p> <p>7、作为填补回报措施相关责任主体之一，本人若违反本承诺或拒不履行本承诺，本人同意国家或证券监管机构按照其制定或发布的有关规定、规则，对本人作出相关处罚或采取相关监管措施。”</p>	2020年10月14日	长期	本报告期，公司高管没有违反承诺，承诺正在履行中。
承诺是否按时履行	是					

2、公司资产或项目存在盈利预测，且报告期仍处在盈利预测期间，公司就资产或项目达到原盈利预测及其原因做出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四、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对上市公司的非经营性占用资金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对上市公司的非经营性占用资金。

五、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如有）对会计师事务所本报告期“非标准审计报告”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六、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核算方法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财政部2017年修订并颁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财会[2017]22号），并要求境内上市公司自2020年1月1日起施行。由于上述新收入会计准则的修订和颁布，公司原会计政策的相关内容需进行相应变更，并自2020年1月1日起执行。

执行新收入准则对公司的影响如下：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规定，公司无需按照收入准则追溯调整前期可比数，但应对期初预收账款进行追溯调整，将预收账款原账面价值和首日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准则账面价值的差异调整计入2020年期初合同负债。

本公司执行新收入准则对公司2020年1月1日资产负债表各项目的的影响汇总如下：

单位：元

合并资产负债表项目	2019年12月31日	影响金额	2020年1月1日
负债：			
预收账款	5,156,709.26	-4,891,723.88	264,985.38
合同负债		4,891,723.88	4,891,723.88

单位：元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项目	2019年12月31日	影响金额	2020年1月1日
负债：			
预收账款	1,267,385.74	-1,042,648.34	224,737.40
合同负债		1,042,648.34	1,042,648.34

七、报告期内发生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

八、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经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公司全资子公司资江丹霞公司2020年9月末以债权人身份向资源县法院申请对丹霞温泉公司（资江丹霞公司持有该公司51%的股权）进行破产清算。具体详见公司2020年9月9日发布的《桂林旅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桂林资江丹霞旅游有限责任公司申请桂林丹霞温泉旅游有限公司破产清算的提示性公告》，2020年9月26日发布的《桂林旅游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等相关公告。

2020年12月12日，丹霞温泉公司的破产管理人对丹霞温泉公司进行接管，并出具了《接管确认书》。具体详见公司2021年12月15日发布的《桂林旅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桂林丹霞温泉旅游有限公司破产清算进展的公告》。

由于丹霞温泉公司的破产管理人已于2020年12月12日对丹霞温泉公司进行接管，公司失去对其控制权，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丹霞温泉公司自2020年12月起不再纳入资江丹霞公司及本公司的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经大信会计师事务所审计，截止2019年12月31日，丹霞温泉公司经审计的总资产8,640.56万元，总负债21,175.06万元，净资产-12,534.50万元，2019年度实现营业收入618.90万元，净利润-2,558.42万元。

九、聘任、解聘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现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名称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报酬（万元）	75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审计服务的连续年限	23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注册会计师姓名	陈菁佩、刘娇娜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注册会计师审计服务的连续年限	陈菁佩审计服务的时间为2012年至2015年及2018年至2020年；刘娇娜审计服务的时间为2019年至2020年。

当期是否改聘会计师事务所

是 否

聘请内部控制审计会计师事务所、财务顾问或保荐人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为本公司2020年度财务审计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2020年度财务审计费75万元，内部控制审计费25万元。截止本报告披露日，公司已按协议支付50%的年度财务审计费37.5万元和50%的内部控制审计费12.5万元。

本公司因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聘请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为保荐机构，本报告期共支付保荐费用212万元（含税）。

十、年度报告披露后面临退市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十一、破产重整相关事项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未发生破产重整相关事项。

十二、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 适用 □ 不适用

诉讼(仲裁)基本情况	涉案金额(万元)	是否形成预计负债	诉讼(仲裁)进展	诉讼(仲裁)审理结果及影响	诉讼(仲裁)判决执行情况	披露日期	披露索引
本公司自然人股东舒峥于2020年3月就本公司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向象山区法院提起诉讼。	0	否	该案已于2020年5月12日在象山区法院开庭审理。2020年6月10日,象山区法院作出《民事判决书》,驳回舒峥的诉讼请求。2020年7月,舒峥不服象山区法院作出的《民事判决书》,提起上诉。该案已于2020年9月2日在桂林市中院开庭审理。	2020年9月2日,桂林市中院作出《民事裁定书》,裁定如下:本案按上诉人舒峥撤回上诉处理。一审判决自本裁定送达之日起发生法律效力。本案已终审判决,对公司的生产经营无实质性影响,对公司本期或后期利润基本无影响。	不适用	2020年03月27日	(1)公告编号:2020-019;公告名称:桂林旅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涉及诉讼的公告。公告披露的网站名称:巨潮资讯网
						2020年4月9日	(2)公告编号:2020-023;公告名称:桂林旅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诉讼延期开庭审理的公告。公告披露的网站名称:巨潮资讯网
						2020年6月17日	(3)公告编号:2020-032;公告名称:桂林旅游股份有限公司诉讼判决公告。公告披露的网站名称:巨潮资讯网
						2020年7月10日	(4)公告编号:2020-035;公告名称:桂林旅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民事上诉状》及《民事裁定书》的公告。公告披露的网站名称:巨潮资讯网
						2020年9月10日	(5)公告编号:2020-050;公告名称:桂林旅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民事裁定书》的公告。公告披露的网站名称:巨潮资讯网
本公司自然人股东舒峥2020年8月就本公司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中第(7)项议案的表决结果向象山区法院提起诉讼。	0	否	该案已于2020年9月27日在象山区法院开庭审理。公司收到象山区法院作出的《民事判决书》。一审判决如下:驳回原告舒峥的诉讼请求。2020年12月,舒峥不服象山区法院作出的《民事判决书》,提起上诉。该案已于2021年3月17日在桂林市中院开庭审理,尚未作出终审判决。	本案桂林市中院尚未作出终审判决,对公司的生产经营无实质性影响,对公司本期或后期利润基本无影响。	不适用	2020年08月14日	(1)公告编号:2020-040;公告名称:桂林旅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民事裁定书》的公告。公告披露的网站名称:巨潮资讯网
						2020年9月16日	(2)公告编号:2020-051;公告名称:桂林旅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诉讼延期开庭审理的公告。公告披露的网站名称:巨潮资讯网
						2020年12月5日	(3)公告编号:2020-076;公告名称:桂林旅游股份有限公司诉讼判决公告。公告披露的网站名称:巨潮资讯网
						2020年12月25日	(4)公告编号:2020-081;公告名称:桂林旅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民事上诉状》的公告。公告披露的网站名称:巨潮资讯网
未达到重大诉讼披露标准的其他诉讼的涉案总金额	573	否	-	-	-		
未达到重大诉讼披露标准的其他诉讼的预计负债	13.64	否	-	-	-		

十三、处罚及整改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处罚及整改情况。

十四、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诚信状况

适用 不适用

十五、公司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或其他员工激励措施的实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或其他员工激励措施及其实施情况。

十六、重大关联交易

1、与日常经营相关的关联交易

适用 不适用

关联交易方	关联关系	关联交易类型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原则	关联交易价格	关联交易金额(万元)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获批的交易额度(万元)	是否超过获批额度	关联交易结算方式	可获得的同类交易市价	披露日期	披露索引
桂林旅游发展总公司	控股股东	向关联人采购原材料	采购景区门票等	公允价格	762.34	762.34	34.05%	762	是	银行支付	762.34	2020年03月26日	公告编号: 2020-010; 公告名称: 桂林旅游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日常关联方交易预计公告; 公告披露的网站名称: 巨潮资讯网。
桂林漓江千古情演艺发展有限公司	参股公司	向关联人采购原材料	采购景区门票等	公允价格	3.13	3.13	0.14%	19	否	银行支付	3.13	2020年03月26日	同上
桂林五洲旅游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董事阳伟中任该公司董事长	向关联人采购燃料和动力	采购燃料	公允价格	361.29	361.29	31.58%	573	否	银行支付	361.29	2020年03月26日	同上
桂林新奥燃气有限公司	参股公司	向关联人采购燃料和动力	采购燃料	政府定价	184.55	184.55	16.13%	310	否	银行支付	184.55	2020年03月26日	同上
桂林旅游发展总公司	控股股东	向关联人销售商品	餐饮、住宿、客运服务等	公允价格	13.89	13.89	0.51%	117	否	银行支付	13.89	2020年03月26日	同上
桂林新奥燃气有限公司	参股公司	向关联人销售商品	餐饮、住宿、客运服务等	公允价格	0.51	0.51	0.05%	2	否	银行支付	0.51	2020年03月26日	同上
桂林五洲旅游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董事阳伟中任该公司董事长	接受关联人提供的劳务	船舶修造服务	公允价格	1,024.53	1,024.53	65.27%	384.82	是	银行支付	1,024.53	2020年03月26日	同上
桂林旅游发展总公司	控股股东	接受关联人提供的劳务	租赁	公允价格	53.32	53.32	11.07%	60	否	银行支付	53.32	2020年03月26日	同上
桂林五洲旅游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董事阳伟中任该公司董事长	向关联人提供劳务	租赁	公允价格	28.57	28.57	2.49%	28.57	否	银行支付	28.57		同上
桂林新奥燃气有限公司	参股公司	向关联人提供劳务	租赁	公允价格	80.02	80.02	6.97%	112.95	否	银行支付	80.02	2020年03月26日	同上
合计				--	--	2,512.15	--	2,369.34	--	--	--	--	--
大额销货退回的详细情况				无									
按类别对本期将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进行总金额预计的, 在报告期内的实际履行情况(如有)				<p>公司 2020 年 3 月 24 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 2020 年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0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公司预计 2020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总金额为 2,370.34 万元。</p> <p>本报告期, 公司实际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总金额为 2,512.15 万元, 其中, 公司与桂林五洲旅游股份有限公司的日常关联交易总金额为 1,414.39 万元, 与桂林旅游发展总公司的日常关联交易总金额为 829.55 万元, 与桂林新奥燃气有限公司的日常关联交易总金额为 265.08 万元。</p>									
交易价格与市场参考价格差异较大的原因(如适用)				无									

2、资产或股权收购、出售发生的关联交易

√ 适用 □ 不适用

关联方	关联关系	关联交易类型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原则	转让资产的账面价值（万元）	转让资产的评估价值（万元）	转让价格（万元）	关联交易结算方式	交易损益（万元）	披露日期	披露索引
桂林旅游发展总公司	本公司控股股东	出售资产	桂林桂圳投资置业有限责任公司部分资产	以资产评估报告为基础，按公开挂牌转让价格实施。	2,346.43	5,992.3	4,853.76	银行支付	-642.01	2020年07月01日	公告编号：2020-033；公告名称：桂林旅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桂圳公司以公开挂牌方式转让部分资产的进展公告；公告披露的网站名称：巨潮资讯网。
转让价格与账面价值或评估价值差异较大的原因（如有）				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自 2019 年 7 月 23 日起，公司控股子公司桂圳公司委托北部湾产权交易所将桂圳公司部分资产（桂圳城市领地项目住宅、商铺及地下停车位）进行公开挂牌转让。因无合格意向受让方参与竞买，两次下调公开挂牌转让价格，最终以评估价值的 81% 实施。							
对公司经营成果与财务状况的影响情况				本次交易对公司 2020 年度归属于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影响额-642 万元。							
如相关交易涉及业绩约定的，报告期内的业绩实现情况				无							

3、共同对外投资的关联交易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未发生共同对外投资的关联交易。

4、关联债权债务往来

√ 适用 □ 不适用

是否存在非经营性关联债权债务往来

□ 是 √ 否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非经营性关联债权债务往来。

5、其他重大关联交易

√ 适用 □ 不适用

（1）本公司与桂林旅游发展总公司所属的七星公园部分景区合作建设项目

本公司 2002 年投资 7,000 万元用于本公司与本公司控股股东桂林旅游发展总公司所属的七星公园部分景区合作建设项目，合作期限 40 年，自 2002 年 7 月 1 日起连续计算。合作期内，总公司负责工程的建设工作及公园的日常经营管理，双方共同进行市场促销，本公司所获公园门票收入分成以购票入园实际游客数量×7 元/人次为标准计算。自 2003 年 1 月 1 日起，如遇七星公园门票提价，按照门票提价的增幅比例，本公司获得相同增幅比例的门票分成收入。

本期公司获得的七星景区门票分成，团队和散客均按 19.25 元/人次结算。

公司本报告期确认的七星景区门票收入分成为 133.93 万元，该合作项目公司本期收益-41.07 万元。

(2) 本公司与桂林旅游发展总公司所属的象山景区象山景点合作建设项目

本公司 2002 年投资 3,000 万元用于本公司与本公司控股股东桂林旅游发展总公司所属的象山景区象山景点合作建设项目，合作期限 40 年，自 2002 年 7 月 1 日起连续计算。合作期内，总公司负责改造工程的建设工作及景点的日常经营管理，双方共同进行市场促销，本公司所获景点门票收入分成以购票入园实际游客数量×3 元/人次为标准计算。自 2003 年 1 月 1 日起，如遇象山景点门票提价，按照门票提价的增幅比例，本公司获得相同增幅比例的门票分成收入。

本期公司对象山景区门票分成按 8 元/人次结算。

公司本报告期确认的象山景区门票收入分成 460.24 万元，该合作项目公司本期收益为 385.24 万元。

重大关联交易临时报告披露网站相关查询

临时公告名称	临时公告披露日期	临时公告披露网站名称
桂林旅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向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2002 年 05 月 30 日	巨潮资讯网
桂林旅游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公告	2002 年 05 月 30 日	巨潮资讯网
桂林旅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象山公园门票价格调整的公告	2010 年 03 月 20 日	巨潮资讯网
桂林旅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七星景区门票价格调整的公告	2012 年 11 月 23 日	巨潮资讯网

十七、重大合同及其履行情况

1、托管、承包、租赁事项情况

(1) 托管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托管情况。

(2) 承包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承包情况。

(3) 租赁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租赁情况说明

序号	出租方名称	租赁方名称	租赁资产情况	2020年度租金金额（万元、含税）	备注
1	桂林荔浦银子岩旅游有限责任公司	桂林市忆图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银子岩洞内摄影服务	51.04	出租方为公司控股子公司
2	桂林荔浦银子岩旅游有限责任公司	叠彩区宋壁阁珠宝店	银子岩下山道商场	20.76	出租方为公司控股子公司
3	桂林旅游股份有限公司漓江游船分公司	桂林市意通旅游客运有限公司	桂林市滨江路17号整栋办公室大楼（共5层），面积约为2,000m ²	42.50	出租方为公司分公司
4	廖洪飞	桂林琴潭机动车检测有限公司	桂林市秀峰区官桥村翡翠山庄旁空地	45.00	租赁方为公司孙公司
5	桂林旅游股份有限公司琴潭汽车客运站	桂林市铭安交通综合服务有限公司	桂林市翠竹路27号琴潭站大楼部分办公室一层部分和二层部分，面积1,500m ²	21.07	出租方为公司分公司
6	桂林旅游股份有限公司琴潭汽车客运站	桂林五洲旅游股份有限公司石油分公司	桂林市黑山路琴潭客运站后的琴潭加油站围墙内的所有设备设施及场地	30.00	出租方为公司分公司；租赁方为公司控股股东。
7	桂林旅游股份有限公司琴潭汽车客运站	桂林新奥燃气有限公司	桂林市翠竹路27-3号琴潭停车场	34.43	出租方为公司分公司；租赁方为公司参股子公司。
8	桂林旅游股份有限公司琴潭汽车客运站	桂林新奥燃气有限公司	桂林市翠竹路27-2号琴潭汽车客运站八层综合大楼和楼前停车场	49.60	出租方为公司分公司；租赁方为公司参股子公司。
9	桂林桂圳投资置业有限责任公司	桂林旅游发展总公司	天之泰大厦写字楼9-10层，面积2264m ²	76.07	出租方为公司控股子公司；租赁方为公司控股股东。
10	桂林桂圳投资置业有限责任公司	桂林旅游股份有限公司	天之泰大厦写字楼10-12层，面积2772m ²	113.20	出租方为公司控股子公司；租赁方为公司。
11	桂林桂圳投资置业有限责任公司	桂林爱家一购股份有限公司	天之泰大厦写字楼8层，面积1397.57m ²	38.57	出租方为公司控股子公司
12	桂林两江四湖旅游有限责任公司	桂林兴进旅游投资有限公司	木龙湖景区场地租赁协议	81.03	出租方为公司全资子公司
13	桂林两江四湖旅游有限责任公司	桂林市春城视光中心有限公司	场地租赁合同（丽泽苑东侧临湖一楼门面）	24.51	出租方为公司全资子公司
14	桂林两江四湖旅游有限责任公司	桂林市公安局	“桂林神剑2号”船管理服务合同	24.44	出租方为公司全资子公司
15	桂林两江四湖旅游有限责任公司	广西兴进实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游船广告发布合同（木龙湖10#、木龙湖11#）	24.00	出租方为公司全资子公司
16	桂林漓江大瀑布饭店有限责任公司	桂林市聚浪潮水会酒店	桂林漓江大瀑布饭店地上一层部分场地及西侧地下室部分场地，合计面积约3,000m ²	75.71	出租方为公司全资子公司
17	桂林漓江大瀑布饭店有限责任公司	荣宝斋(桂林)拍卖有限公司	桂林漓江大瀑布饭店二楼中堂东侧大商场，面积约302m ²	23.70	出租方为公司全资子公司
18	桂林漓江大瀑布饭店有限责任公司	桂林华航国际旅行社有限责任公司	桂林漓江大瀑布饭店一楼大门右侧工作台的一半部分，饭店前约一米宽位置	22.59	出租方为公司全资子公司

注：公司出租的资产较多，且较零散，租金金额较小的租赁情况未一一列示。

为公司带来的损益达到公司报告期利润总额 10%以上的项目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为公司带来的损益达到公司报告期利润总额 10%以上的租赁项目。

2、重大担保

√ 适用 □ 不适用

(1) 担保情况

单位：万元

公司对子公司的担保情况								
担保对象名称	担保额度相关公告披露日期	担保额度	实际发生日期	实际担保金额	担保类型	担保期	是否履行完毕	是否为关联方担保
桂林桂圳投资置业有限公司	2018年05月16日	12,000	2018年05月15日	12,000	一般保证	桂圳公司向桂林银行借款 12,000 万元，借款期限三年（2018 年 4 月 15 日至 2021 年 4 月 14 日）。公司向桂林银行出具《承诺函》，承诺在该笔贷款到期之后，为桂圳公司未能偿还部分进行差额补足。	否	否
报告期内审批对子公司担保额度合计（B1）				0	报告期内对子公司担保实际发生额合计（B2）		0	
报告期末已审批的对子公司担保额度合计（B3）				12,000	报告期末对子公司实际担保余额合计（B4）		12,000	
子公司对子公司的担保情况								
担保对象名称	担保额度相关公告披露日期	担保额度	实际发生日期	实际担保金额	担保类型	担保期	是否履行完毕	是否为关联方担保
公司担保总额（即前三大项的合计）								
报告期内审批担保额度合计（A1+B1+C1）				0	报告期内担保实际发生额合计（A2+B2+C2）		0	
报告期末已审批的担保额度合计（A3+B3+C3）				12,000	报告期末实际担保余额合计（A4+B4+C4）		12,000	
实际担保总额（即 A4+B4+C4）占公司净资产的比例							9.12%	
其中：								
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的余额（D）							0	
直接或间接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 的被担保对象提供的债务担保余额（E）							12,000	
担保总额超过净资产 50% 部分的金额（F）							0	
上述三项担保金额合计（D+E+F）							12,000	
对未到期担保，报告期内已发生担保责任或可能承担连带清偿责任的情况说明（如有）	<p>2018 年 4 月 15 日，桂圳公司与桂林银行签署了《固定资产借款合同》及《最高额抵押合同》，文良天与桂林银行签署了《最高额保证合同》。桂圳公司向桂林银行借款 12,000 万元，借款期限三年（2018 年 4 月 15 日至 2021 年 4 月 14 日），桂圳公司以天之泰项目在建工程、土地及桂圳公司拥有的桂圳·城市领地部分住宅、商铺为本次银行贷款提供抵押担保；桂圳公司股东文良天为本次银行贷款承担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在上述银行贷款发放前，桂林银行要求公司必须向其出具《承诺函》，承诺对桂圳公司本次银行贷款未能偿还部分进行差额补足。</p> <p>公司 2018 年 4 月 27 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 2018 年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向桂林银行出具《承诺函》的议案，公司董事会同意公司向桂林银行出具《承诺函》，承诺对桂圳公司本次银行贷款未能偿还部分进行差额补足。公司 2018 年 5 月 15 日召开的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了上述议案。</p> <p>公司已于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结束后向桂林银行出具《承诺函》，本次承诺的差额补足最大金额为 12,000 万元。</p> <p>在上述桂圳公司已抵押的资产中，桂圳公司于 2019 年 6 月 27 日将桂圳·城市领地部分住宅、商铺对应的银行借款 2,680 万元归还桂林银行，桂圳公司桂圳·城市领地部分住宅、商铺已于 2019 年 7 月 12 日解除抵押。</p>							
违反规定程序对外提供担保的说明（如有）	无							

采用复合方式担保的具体情况说明

无

（2）违规对外担保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违规对外担保情况。

3、委托他人进行现金资产管理情况

（1）委托理财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委托理财。

（2）委托贷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委托贷款。

4、日常经营重大合同

适用 不适用

5、其他重大合同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其他重大合同。

十八、社会责任情况

1、履行社会责任情况

公司将企业社会责任融入发展战略之中，在关注公司自身发展的同时，注重企业社会责任的履行以及企业社会价值的实现，积极履行社会责任，维护债权人、股东、员工等利益相关者的合法权益，实现公司自身的可持续发展。

公司不断完善公司治理结构，严格按照各项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确保信息披露的公平性、真实性、准确性、及时性和完整性，保护了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公司依法保障员工合法权益，建立完善科学的员工培训和晋升机制，积极开展员工职业教育培训，创造平等发展机会。

公司建立环境保护与资源节约制度，采取措施促进环境保护、生态建设和资源节约，通过实行百元收入水耗、电耗、油耗指标管理，实现节能减排目标。

公司通过安全与品质保障部负责公司的安全生产方面工作，加强安全生产教育培训，落实安全生产监督检查，加大安全资金投入，保持和巩固了公司良好的安全生产局面。

公司实行服务质量目标管理责任制，对服务质量实行目标管理，加强服务质量督查和考评，促进服务质量规范化、标准化和精细化。

2、履行精准扶贫社会责任情况

（1）精准扶贫规划

公司按照桂林市委、市政府、市扶贫办的指示，认真研究部署精准扶贫结对帮扶相关工作。荔浦市龙怀乡三河村为公司精准扶贫结对帮扶联系点。根据桂林市委、市政府精准扶贫结对帮扶工作的要求及安排，公司委派专人到荔浦市龙怀乡三河村任第一书记，长期驻扎在三河村。

公司关于精准扶贫的基本方略：一是三河村脱贫后要实现致富增收、长期发展，可凭借其良好的基础设施和区位优势，依托丰鱼岩景区打造旅游业。二是坚持将产业扶贫作为主攻方向，围绕建基地、创品牌、搞加工，因地制宜发展区域特色产业，拓宽贫困群众增收渠道、增强“造血”功能，推动贫困人口实现稳定脱贫。

公司关于精准扶贫的总体目标：到2020年，实现三河村贫困人口不愁吃、不愁穿，义务教育、基本医疗和住房安全有保障，全部实现脱贫。

公司关于精准扶贫的主要任务：一是提高村集体收入，达到自治区贫困村脱贫标准要求，村集体收入达5万元。二是做好脱贫户的跟踪帮扶，避免返贫发生。

为达到上述总体目标及完成主要任务，公司根据精准扶贫工作进度继续对精准扶贫工作投入人力、物力，并积极与政府各职能部门保持沟通，为三河村提供项目支持与各方面保障。

按照自治区制定的贫困村脱贫摘帽标准，经审核，三河村已于2016年度实现脱贫摘帽。

（2）年度精准扶贫概要

①公司党委、董事会高度重视，专题会议研究布置

本报告期，公司党委主要领导及班子成员多次深入公司扶贫联系点——荔浦市龙怀乡三河村，走访慰问村民，开展调研和慰问，与村干部、驻村干部进行了座谈，细致了解村委干部和驻村干部开展扶贫工作的情况，并就怎样落实好扶贫政策及如何利用资源为帮扶村排忧解难等方面进行了探讨。公司领导还深入到帮扶村民家中，详细了解村民务工收入、子女教育、疾病医治等生产生活情况以及面临的困难与问题，叮嘱他们要有坚定克服困难的信心，尽早通过自己的辛勤劳动让生活好起来。要求帮扶干部要带着责任、带着感情倾力帮扶，切实为贫困户办实事、办好事。

同时，公司还配合和协助三河村做好疫情防控工作，坚决执行政府的各项疫情防控措施，并落实到位，三河村没有出现确诊和疑似病例。

②精准扶贫基本情况

a.本报告期，公司继续对已脱贫的18户结对帮扶对象进行跟踪帮扶，没有出现返贫的情况，全村贫困发生率为零。

b.村集体经济和贫困户产业发展情况

三河村集体使用2017年财政扶贫专项资金投入15万元租用村民12亩闲置土地，种植砂糖橘，持续发展三河村集体产业。本报告期，三河村集体实现砂糖橘年产出6万斤，经济收入达7.8万元。

在公司的帮助下，三河村集体与荔浦市政府在2018年签署了项目建设协议，大力发展绿色环保光伏发电产业。2018年7月，三河村集体使用财政扶贫专项资金投入32万元建设40千瓦光伏发电项目。本报告期，三河村集体通过该项目实现电费收入1.8万元。

本报告期，丰鱼岩公司和爸妈在线国际心身健康产业服务集团公司共吸纳贫困户9人就业，确保贫困户有稳定收入。

本报告期，公司购买了5000元教学器具和体育用品，捐赠给三河村小学。

c. 基础设施建设情况

本报告期，在公司的帮助下，向民宗局和荔浦市扶贫办申请专项扶贫资金31万元，向社会筹集资金10万元，公司投入5万元，完成了7个基础设施建设并投入使用。

d.扶贫投入情况

本报告期，公司对扶贫共投入8.86万元。

（3）精准扶贫成效

指标	计量单位	数量/开展情况
一、总体情况	——	——
其中： 1.资金	万元	6.94
2.物资折款	万元	1.92
3.帮助建档立卡贫困人口脱贫数	人	0
二、分项投入	——	——
1.产业发展脱贫	——	——
其中： 1.1 产业发展脱贫项目类型	——	农林产业扶贫
1.2 产业发展脱贫项目个数	个	4
1.3 产业发展脱贫项目投入金额	万元	3.36
1.4 帮助建档立卡贫困人口脱贫数	人	0
2.转移就业脱贫	——	——
其中： 2.1 职业技能培训投入金额	万元	55
2.2 职业技能培训人数	人次	6
3.易地搬迁脱贫	——	——
4.教育扶贫	——	——
其中： 4.1 资助贫困学生投入金额	万元	0.5
5.健康扶贫	——	——
6.生态保护扶贫	——	——
7.兜底保障	——	——
8.社会扶贫	——	——
9.其他项目	——	——
其中： 9.1.项目个数	个	3
9.2.投入金额	万元	5
三、所获奖项（内容、级别）	——	——

（4）后续精准扶贫计划

①千方百计，壮大村级集体经济。一是进一步发挥三河村农村农业合作社作用。合作社采用股份制模式，村委会为最大股东，鼓励村内能人大户参股。合作社通过土地流转、承包村内工程建设、提供专业服务等方式获得收入，收益按股份比例分红，可以参照乡内外成功经验适时开展。二是争取项目资金支持，与县域内农产品加工和农电商合作，取得收益分红，增加集体经济收入。

②因地制宜，大力发展特色产业。发挥自身优势，重点发展砂糖橘为主的特色水果基地（3+1），形成特色产业，打造本村品牌。

③充分利用贺巴高速东坪出口毗邻本村的区位优势。积极发展水果农产品冷冻仓储和深加工，建立绿色农产品物流基地，延伸农业产业链，解决剩余劳动力就业，切实增加贫困户和一般农户收入，推动脱贫攻坚进程。

④抓好中长期产业发展工作，夯实产业发展面积，抓好已种植砂糖桔的后期管理；引导村民、贫困户扩大产业发展，依托合作社主体走市场化运营道路，增强市场主体引领贫困户致富的能力。

⑤扎实推进村容村貌整治工作，改厕改圈，加快推进村环境卫生整治，加大宣传教育工作力度，激发内生动力，深入开展美丽乡村建设，推动三河村全面协调、可持续发展。

⑥与乡村振兴工作有效衔接，落实好乡村振兴战略政策，完善三河村各项基础设施，美化乡村环境，打造宜居乡村。

3、环境保护相关的情况

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是否属于环境保护部门公布的重点排污单位

是 否

否

作为旅游类上市公司，公司高度重视环境保护工作，积极参与到生态系统的环境保护中，不断提高完善环境保护、能源消耗的管理水平，采取措施降低能耗，减少污染，积极履行环境保护、和谐发展的使命，努力尽到企业的社会责任。公司始终注重企业与社会、环境的协调可持续发展，规范了各项质量管理流程，建立了严格的质量控制和校验制度，确保公司营运安全，积极实施节能减排和环保措施，落实精细化管理，实现公司可持续发展。

公司不存在重大环保或其他重大社会安全问题。

十九、其他重大事项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桂林旅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东完成股份过户登记的公告

刊载于 2020 年 1 月 3 日的《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或巨潮资讯网。

2、桂林旅游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业绩预告

刊载于 2020 年 1 月 22 日的《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或巨潮资讯网。

3、桂林旅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主要业务暂停运营的提示性公告

刊载于 2020 年 2 月 4 日的《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或巨潮资讯网。

4、桂林旅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及对部分其他应收款计提坏账准备的公告

刊载于 2020 年 3 月 6 日的《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或巨潮资讯网

5、桂林旅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境 SHOW·生动莲花》项目投资总额的公告

刊载于 2020 年 3 月 12 日的《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或巨潮资讯网。

6、桂林旅游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公告

刊载于 2020 年 3 月 26 日的《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或巨潮资讯网。

7、桂林旅游股份有限公司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刊载于 2020 年 3 月 26 日的《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或巨潮资讯网。

8、桂林旅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终止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事项的公告

刊载于 2020 年 3 月 26 日的《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或巨潮资讯网。

9、桂林旅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

刊载于 2020 年 3 月 26 日的《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或巨潮资讯网。

10、桂林旅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涉及诉讼的公告

刊载于 2020 年 3 月 27 日的《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或巨潮资讯网。

11、桂林旅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桂圳公司部分资产挂牌转让价格并继续公开挂牌的公告

刊载于 2020 年 3 月 31 日的《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或巨潮资讯网。

12、桂林旅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获得政府补助的公告

刊载于 2020 年 4 月 8 日的《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或巨潮资讯网。

13、桂林旅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诉讼延期开庭审理的公告

刊载于 2020 年 4 月 9 日的《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或巨潮资讯网。

14、桂林旅游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第一季度业绩预告

刊载于 2020 年 4 月 15 日的《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或巨潮资讯网。

15、桂林旅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业务恢复运营情况的公告

刊载于 2020 年 4 月 29 日的《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或巨潮资讯网。

16、桂林旅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暂停运营的业务全部恢复运营的提示性公告

刊载于 2020 年 5 月 21 日的《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或巨潮资讯网。

17、桂林旅游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分红派息实施公告

刊载于 2020 年 5 月 26 日的《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或巨潮资讯网。

18、桂林旅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办公地址变更的公告

刊载于 2020 年 6 月 3 日的《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或巨潮资讯网。

19、桂林旅游股份有限公司诉讼判决公告

刊载于 2020 年 6 月 17 日的《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或巨潮资讯网。

17、桂林旅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桂圳公司以公开挂牌方式转让部分资产的进展公告

刊载于 2020 年 7 月 1 日的《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或巨潮资讯网。

18、桂林旅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民事上诉状》及《民事裁定书》的公告

刊载于 2020 年 7 月 10 日的《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或巨潮资讯网。

18、桂林旅游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半年度业绩预告

刊载于 2020 年 7 月 15 日的《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或巨潮资讯网。

19、桂林旅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政府收回公司部分土地使用权的公告

刊载于 2020 年 7 月 15 日的《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或巨潮资讯网。

20、桂林旅游股份有限公司股东股份被质押的进展情况公告

刊载于 2020 年 7 月 22 日的《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或巨潮资讯网。

21、桂林旅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提前披露 2020 年半年度报告的提示性公告

刊载于 2020 年 8 月 4 日的《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或巨潮资讯网。

22、桂林旅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涉及诉讼的公告

刊载于 2020 年 8 月 14 日的《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或巨潮资讯网。

23、桂林旅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桂林罗山湖旅游发展有限公司相关事宜的公告

刊载于 2020 年 9 月 1 日的《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或巨潮资讯网。

24、桂林旅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桂林资江丹霞旅游有限责任公司申请桂林丹霞温泉旅游有限公司破产清算的提示性公告

刊载于 2020 年 9 月 9 日的《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或巨潮资讯网。

25、修订《桂林旅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专门委员会议事规则》

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报告期对公司董事会专门委员会议事规则进行了修订，修订后的《桂林旅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专门委员会议事规则》刊载于 2020 年 9 月 9 日的巨潮资讯网。

26、桂林旅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民事裁定书》的公告

刊载于 2020 年 9 月 10 日的《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或巨潮资讯网。

27、桂林旅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诉讼延期开庭审理的公告

刊载于 2020 年 9 月 16 日的《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或巨潮资讯网。

28、修改《公司章程》

经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报告期对《公司章程》进行了修改，修改后的《公司章程》全文刊载于 2020 年 9 月 26 日的巨潮资讯网。

29、修订《桂林旅游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制度》

经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对公司独立董事制度进行了修订，修订后的《桂林旅游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制度》刊载于 2020 年 9 月 26 日的巨潮资讯网。

30、桂林旅游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预案

刊载于 2020 年 10 月 15 日的巨潮资讯网。

31、桂林旅游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运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

刊载于 2020 年 10 月 15 日的巨潮资讯网。

32、桂林旅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与桂林旅游发展总公司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合同》的公告

刊载于 2020 年 10 月 15 日的《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或巨潮资讯网。

33、桂林旅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构成关联交易的公告

刊载于 2020 年 10 月 15 日的巨潮资讯网。

34、桂林旅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审议同意控股股东桂林旅游发展总公司免于以要约方式增持公司股份的公告

刊载于 2020 年 10 月 15 日的巨潮资讯网。

35、桂林旅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收益的风险提示及公司采取措施的的公告

刊载于 2020 年 10 月 15 日的巨潮资讯网。

36、桂林旅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无需编制《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公告

刊载于 2020 年 10 月 15 日的巨潮资讯网。

37、桂林旅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最近五年被证券监管部门和交易所采取监管措施或处罚的情况及相应整改情况的公告

刊载于 2020 年 10 月 15 日的巨潮资讯网。

38、桂林旅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与桂林旅游发展总公司签署《代为培育协议》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刊载于 2020 年 10 月 15 日的巨潮资讯网。

39、桂林旅游发展总公司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刊载于 2020 年 10 月 15 日的巨潮资讯网。

40、桂林旅游有限公司 2020 年三季度业绩预告

刊载于 2020 年 10 月 15 日的《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或巨潮资讯网。

41、桂林旅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0 年第三季度获得政府补助的公告

刊载于 2020 年 10 月 15 日的《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或巨潮资讯网。

42、桂林旅游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摘要

刊载于 2020 年 10 月 17 日的《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或巨潮资讯网。

43、桂林旅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会、监事会延期换届的提示性公告

刊载于 2020 年 10 月 21 日的《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或巨潮资讯网。

44、桂林旅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法院裁定受理桂林丹霞温泉旅游有限公司破产清算申请的公告

刊载于 2020 年 10 月 29 日的《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或巨潮资讯网。

45、制订《桂林旅游股份有限公司未来三年(2021-2023 年)股东回报规划》

《桂林旅游股份有限公司未来三年(2021-2023 年)股东回报规划》经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刊载于 2020 年 10 月 31 日的巨潮资讯网。

46、桂林旅游股份有限公司诉讼判决公告

刊载于 2020 年 12 月 5 日的《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或巨潮资讯网。

47、桂林旅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最近五年被证券监管部门和交易所采取监管措施或处罚的情况及相应整改情况的公告

刊载于 2020 年 12 月 5 日的《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或巨潮资讯网。

48、桂林旅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桂林丹霞温泉旅游有限公司破产清算的进展公告

刊载于 2020 年 12 月 11 日、2020 年 12 月 15 日的《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或巨潮资讯网。

49、桂林旅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获得中国证监会受理的公告

刊载于 2020 年 12 月 24 日的《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或巨潮资讯网。

50、桂林旅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民事上诉状》的公告

刊载于 2020 年 12 月 25 日的《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或巨潮资讯网。

51、期后事项

（1）桂林旅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的公告

刊载于 2021 年 1 月 6 日的《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或巨潮资讯网。

（2）公司涉及诉讼事宜

本公司自然人股东舒峥于 2021 年 1 月就本公司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向象山区法院提起诉讼。该案已于 2021 年 2 月 7 日在象山区法院开庭审理。《桂林旅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涉及诉讼的公告》刊载于 2021 年 1 月 8 日的《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

2021 年 3 月 17 日，公司收到象山区人民法院作出的《民事判决书》，一审判决如下：驳回原告舒峥的诉讼请求。本案象山区法院已作出一审判决，尚未最终生效，对公司本期利润无直接影响。《桂林旅股份有限公司诉讼判决公告》刊载于 2021 年 3 月 19 日的《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

公司 2021 年 4 月 7 日收到象山区法院送达的《民事上诉状》，本公司的自然人股东舒峥不服象山区法院作出的（2021）桂 0304 民初 267 号《民事判决书》，提起上诉。《桂林旅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民事上诉状〉的公告》刊载于 2021 年 4 月 8 日的《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

（3）桂林旅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之反馈意见回复的公告

刊载于 2021 年 1 月 29 日的《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或巨潮资讯网。

（4）桂林旅游股份有限公司公司与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文件反馈意见的回复

刊载于 2021 年 1 月 29 日的巨潮资讯网。

（5）桂林旅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及对部分其他应收款计提坏账准备的公告

刊载于 2021 年 1 月 30 日的《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或巨潮资讯网。

（6）井冈山旅游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相关事宜

为执行环保督查要求，井冈山旅游发展旅游总公司（公司参股子公司井冈山公司的控股股东）2019 年 10 月 28 日起关闭井冈山杜鹃山景区，并全面停止一切旅游经营活动。为此，杜鹃山索道作为杜鹃山景区目前唯一的交通运输工具，也被迫停止营业。截止目前，杜鹃山索道一直处于停业状态。

2021 年 1 月 26 日，公司收到井冈山公司《井冈山旅游发展股份有限公司拟减值测试涉及的与杜鹃山索道分公司索道资产相关的资产组可收回金额评估项目资产评估报告》。

依据上述资产评估报告，截至评估报告基准日 2020 年 9 月 30 日，井冈山公司与杜鹃山索道分公司索道资产相关的资

产组账面值 9,260.07 万元，井冈山公司 2020 年度对涉及的与杜鹃山索道分公司索道资产相关的资产组计提资产减值损失 7,925.16 万元。

该事项导致本公司 2020 年度享有的井冈山公司投资收益减少 1,692.97 万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1 年 1 月 30 日发布的《桂林旅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井冈山旅游发展股份有限公司部分资产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公告》。

(7) 桂林旅游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业绩预告

刊载于 2021 年 1 月 30 日的《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或巨潮资讯网。

(8) 桂林旅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东相关事宜的提示性公告

刊载于 2021 年 2 月 2 日的《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或巨潮资讯网。

(9) 桂林旅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之反馈意见回复（修订稿）的公告

刊载于 2021 年 3 月 12 日的《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或巨潮资讯网。

(10) 桂林旅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延期披露 2020 年年度报告的提示性公告

刊载于 2021 年 3 月 16 日的《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或巨潮资讯网。

(11) 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关于请做好桂林旅游非公开发行股票发审委会议准备工作的函》

《桂林旅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发审委会议准备工作告知函回复的公告》《桂林旅游股份有限公司与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关于请做好桂林旅游非公开发行股票发审委会议准备工作的函〉的回复》刊载于 2021 年 3 月 24 日的《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或巨潮资讯网。

(12) 公司向桂林银行出具《承诺函》

经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公司向桂林银行出具《承诺函》，承诺在桂圳公司贷款本金余额 8,820 万元展期到期之后，对桂圳公司未能偿还部分进行差额补足。相关公告刊载于 2021 年 3 月 31 日、2021 年 4 月 23 日的《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或巨潮资讯网。

二十、公司子公司重大事项

√ 适用 □ 不适用

1、桂林罗山湖旅游发展有限公司相关事宜

2019年12月19日，罗山湖旅游公司（公司控股子公司）及桂林罗山湖集团有限公司收到《桂林市临桂区人民政府关于拆除罗山水库管理范围内房屋建筑的函》（临政函【2019】89号），决定拆除罗山湖旅游公司在罗山水库管理范围内的9栋房屋建筑，临桂区人民政府并将给予罗山湖公司重置价补偿。具体详见公司2019年12月21日发布的《桂林旅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桂林罗山湖旅游发展有限公司相关事宜的公告》。

2020年8月28日，罗山湖旅游公司、桂林罗山湖集团有限公司收到《桂林市临桂区人民政府关于拆除罗山水库管理范围内房屋建筑的函》（临政函【2020】37号），决定对在罗山湖水库保护范围内剩余的9栋建筑物依法进行处置，对其中7栋建筑物进行拆除，收回2栋建筑物作为水利部门水库管理用房，同时收回上述房屋所占土地，临桂区人民政府并将给予罗山湖公司重置价补偿。具体详见公司于2019年12月21日发布的《桂林旅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桂林罗山湖旅游发展有限公司相关事宜的公告》。

截止目前，相关补偿事宜尚在沟通协调处理中，罗山湖旅游公司尚未收到临桂区人民政府出具的具体补偿方案。

2、桂圳公司挂牌转让部分资产相关事宜

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桂圳公司自2019年7月23日起，委托北部湾产权交易所将桂圳公司部分资产（桂圳城市领地项目住宅、商铺及地下停车位）进行公开挂牌转让。具体详见公司分别于2019年7月5日、2020年3月31日发布的《桂林旅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桂圳公司以公开挂牌方式转让部分资产的公告》《桂林旅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桂圳公司部分资产挂牌转让价格并继续公开挂牌的公告》等相关公告。

2020年6月29日，公司收到北部湾产权交易所发来的《电子竞价成交确认书》。在本次公开挂牌期间，共征集到意向受让方1名，该意向受让方为公司控股股东桂林旅游发展总公司。同日，总公司与桂圳公司签订《交易合同》，交易总金额4,853.763万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0年7月1日发布的《桂林旅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桂林桂圳投资置业有限公司以公开挂牌方式转让部分资产的进展公告》。

上述资产已于2020年6月末移交总公司，并于2021年1月末全部变更登记至总公司名下。

第六节 股份变动及股东情况

一、股份变动情况

1、股份变动情况

单位：股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增减（+，-）					本次变动后	
	数量	比例	发行新股	送股	公积金转股	其他	小计	数量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46,575	0.01%						46,575	0.01%
1、国家持股	0	0.00%						0	0.00%
2、国有法人持股	0	0.00%						0	0.00%
3、其他内资持股	46,575	0.01%						46,575	0.01%
其中：境内法人持股	0	0.00%						0	0.00%
境内自然人持股	46,575	0.01%						46,575	0.01%
4、外资持股	0	0.00%						0	0.00%
其中：境外法人持股	0	0.00%						0	0.00%
境外自然人持股	0	0.00%						0	0.00%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360,053,425	99.99%						360,053,425	99.99%
1、人民币普通股	360,053,425	99.99%						360,053,425	99.99%
2、境内上市的外资股	0	0.00%						0	
3、境外上市的外资股	0	0.00%						0	0.00%
4、其他	0	0.00%						0	0.00%
三、股份总数	360,100,000	100.00%						360,100,000	100.00%

股份变动的理由

适用 不适用

股份变动的批准情况

适用 不适用

股份变动的过户情况

适用 不适用

股份回购的实施进展情况

适用 不适用

采用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回购股份的实施进展情况

适用 不适用

股份变动对最近一年和最近一期基本每股收益和稀释每股收益、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每股净资产等财务指标的影响

适用 不适用

公司认为必要或证券监管机构要求披露的其他内容

适用 不适用

2、限售股份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证券发行与上市情况

1、报告期内证券发行（不含优先股）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公司股份总数及股东结构的变动、公司资产和负债结构的变动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现存的内部职工股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情况

1、公司股东数量及持股情况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30,816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37,677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持股 5%以上的股东或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报告期末持股数量	报告期内增减变动情况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持有无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桂林旅游发展总公司	国有法人	18.36%	66,120,473	1,770,051		66,120,473		
桂林航空旅游集团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16.00%	57,616,000	0		57,616,000	质押	57,616,000
阿拉丁传奇旅游产业(北京)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1.33%	4,800,000	4,800,000		4,800,000		
舒崢	境内自然人	0.91%	3,260,270	419,270		3,260,270		
华夏基金华益 3 号股票型养老金产品	其他	0.85%	3,055,478	-995,200		3,055,478		
卢灿理	境内自然人	0.74%	2,681,700	376,687		2,681,700		
葛悦来	境内自然人	0.59%	2,110,800	2,110,800		2,110,800		
周黎旋	境内自然人	0.57%	2,057,529	0		2,057,529		
华夏基金华兴 2 号股票型养老金产品	其他	0.52%	1,885,246	117,400		1,885,246		
华夏基金华兴 8 号股票型养老金产品	其他	0.52%	1,873,300	-116,600		1,873,300		
战略投资者或一般法人因配售新股成为前 10 名股东的情况(如有)	无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华夏基金华益 3 号股票型养老金产品、华夏基金华益 8 号股票型养老金产品、华夏基金华益 2 号股票型养老金产品同属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未知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及属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报告期末持有无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股份种类					
			股份种类	数量				
桂林旅游发展总公司	66,120,473		人民币普通股	66,120,473				
桂林航空旅游集团有限公司	57,616,000		人民币普通股	57,616,000				
阿拉丁传奇旅游产业(北京)有限公司	4,8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4,800,000				
舒崢	3,260,270		人民币普通股	3,260,270				
华夏基金华益 3 号股票型养老金产品	3,055,478		人民币普通股	3,055,478				
卢灿理	2,681,700		人民币普通股	2,681,700				
葛悦来	2,110,800		人民币普通股	2,110,800				
周黎旋	2,057,529		人民币普通股	2,057,529				
华夏基金华兴 2 号股票型养老金产品	1,885,246		人民币普通股	1,885,246				
华夏基金华兴 8 号股票型养老金产品	1,873,300		人民币普通股	1,873,300				
前 10 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之间, 以及前 10 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和前 10 名股东之间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华夏基金华益 3 号股票型养老金产品、华夏基金华益 8 号股票型养老金产品、华夏基金华益 2 号股票型养老金产品同属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未知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及属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参与融资融券业务情况说明(如有)	不适用							

公司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是否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是 否

公司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未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2、公司控股股东情况

控股股东性质：地方国有控股

控股股东类型：法人

控股股东名称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成立日期	组织机构代码	主要经营业务
桂林旅游发展总公司	李飞影	1994 年 04 月 09 日	914503002826629925	餐饮服务；住宿；经营旅行社业务；旅游景区开发、运营。
控股股东报告期内控股和参股的其他境内外上市公司的股权情况			无	

控股股东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控股股东未发生变更。

3、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

实际控制人性质：地方国资管理机构

实际控制人类型：法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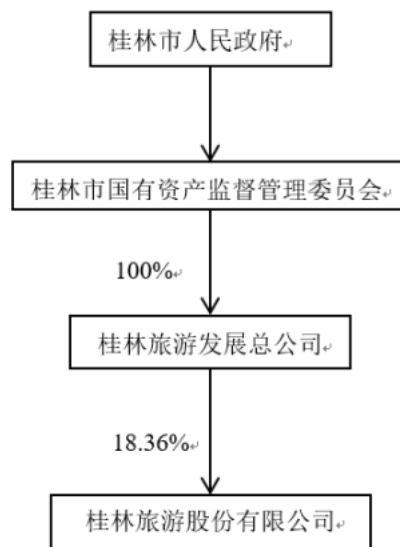
实际控制人名称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成立日期	组织机构代码	主要经营业务
桂林市人民政府	秦春成		无	无
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控制的其他境内外上市公司的股权情况			无	

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实际控制人通过信托或其他资产管理方式控制公司

适用 不适用

4、其他持股在 10%以上的法人股东

适用 不适用

法人股东名称	法定代表人/ 单位负责人	成立日期	注册资本	主要经营业务或管理活动
桂林航空旅游集团有限公司	胥昕	2014 年 06 月 25 日	304,630.40 万元	航空、通用航空产业、金融企业的投资及投资管理、代订车船机票等。

5、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组方及其他承诺主体股份限制减持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七节 优先股相关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公司不存在优先股。

第八节 可转换公司债券相关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公司不存在可转换公司债券。

第九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员工情况

一、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股变动

姓名	职务	任职状态	性别	年龄	任期起始日期	任期终止日期	期初持股数(股)	本期增持股份数量(股)	本期减持股份数量(股)	其他增减变动(股)	期末持股数(股)
李飞影	董事长	现任	男	53	2012年04月18日	2020年10月20日	12,500	0	0	0	12,500
孙其钊	副董事长、总裁	现任	男	58	1998年04月27日	2020年10月20日	13,500	0	0	0	13,500
周茂权	副董事长	现任	男	57	2004年09月21日	2020年10月20日	6,800	0	0	0	6,800
谢襄郁	董事	现任	男	55	1998年04月27日	2020年10月20日	8,000	0	0	0	8,000
邓康康	董事	现任	男	57	2017年10月20日	2020年10月20日	0	0	0	0	0
阳伟中	董事	现任	男	52	2009年04月15日	2020年10月20日	0	0	0	0	0
胥昕	董事	现任	男	51	2017年10月20日	2020年10月20日	0	0	0	0	0
马德会	董事	现任	女	46	2019年08月01日	2020年10月20日	0	0	0	0	0
瞿涛	董事	现任	男	43	2019年08月01日	2020年10月20日	0	0	0	0	0
杨文众	董事	现任	男	54	2019年08月01日	2020年10月20日	0	0	0	0	0
陈亮	独立董事	现任	男	48	2017年10月20日	2020年10月20日	0	0	0	0	0
刘红玉	独立董事	现任	女	53	2017年10月20日	2020年10月20日	0	0	0	0	0
马慧娟	独立董事	现任	女	55	2017年10月20日	2020年10月20日	0	0	0	0	0
于西蔓	独立董事	现任	女	59	2017年10月20日	2020年10月20日	0	0	0	0	0
邹建军	独立董事	现任	男	51	2017年10月20日	2020年10月20日	0	0	0	0	0
肖笛波	副总裁、财务总监	现任	男	54	2012年04月18日	2020年10月20日	6,600	0	0	0	6,600
刘学明	副总裁	现任	男	56	2012年04月18日	2020年10月20日	8,500	0	0	0	8,500
闾林	副总裁	现任	男	47	2012年04月18日	2020年10月20日	7,000	0	0	0	7,000
周凌华	监事会主席	现任	女	52	2017年10月20日	2020年10月20日	0	0	0	0	0
王韶飞	监事	现任	男	58	2019年08月01日	2020年10月20日	0	0	0	0	0
陈文沛	监事	现任	女	38	2017年10月20日	2020年10月20日	0	0	0	0	0
黄锡军	董事会秘书	现任	男	55	2008年06月16日	2020年10月20日	6,000	0	0	0	6,000
合计	--	--	--	--	--	--	68,900	0	0	0	68,900

注：公司于2020年10月21日发布了《桂林旅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会、监事会延期换届的提示性公告》。公司第六届董事会于2020年10月20日任期届满，鉴于公司新一届董事会的董事候选人的提名工作尚未完成，为保证公司董事会、监事会相关工作的连续性和稳定性，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延期换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高级管理人员的任期亦将相应顺延。

二、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三、任职情况

公司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专业背景、主要工作经历以及目前在公司的主要职责

（一）董事

非独立董事：

1、李飞影先生，1967 年 7 月生，研究生学历，生态旅游专业。目前在公司负责党委、董事会全面工作。曾就职于桂林市政府、桂林市国家高新区、桂林市七星区等单位。2012 年 3 月至 2017 年 10 月担任公司副董事长、总裁；2012 年 5 月至今担任新奥燃气发展公司副董事长、新奥燃气公司副董事长；2017 年 10 月至今担任公司董事长。2017 年 9 月至今担任桂林旅游发展总公司（本公司控股股东）总经理。2018 年 1 月至今担任漓江千古情公司董事长；2018 年 7 月至今担任桂林四书文化旅游投资有限公司董事长；2020 年 6 月至今担任桂林市桂山旅游宾馆有限公司董事长；2020 年 8 月至今担任深圳威富桂旅智慧旅游科技有限公司副董事长兼副总裁。

2、孙其钊先生，1962 年 4 月生，大专学历，经济管理专业。目前在公司主要负责公司经营管理全面工作及安全生产工作。曾就职于桂林市无线电二厂、桂林市经济体制改革委员会。1998 年 1 月至 1998 年 6 月担任总公司董事长助理；1998 年 7 月至 2002 年 6 月担任公司董事、常务副总经理；2002 年 6 月至 2004 年 5 月担任公司董事、常务副总经理、代行总经理；2004 年 6 月至 2008 年 6 月担任公司董事、常务副总裁；2005 年 1 月至 2006 年 6 月担任桂林山水国际旅行社有限责任公司董事长；2005 年 4 月至 2006 年 6 月担任航空服务公司董事长；2010 年 4 月至 2011 年 3 月担任两江四湖公司副董事长；2005 年 3 月至 2018 年 4 月担任井冈山公司董事；2008 年 6 月至 2012 年 4 月担任公司副董事长、常务副总裁；2012 年 4 月至 2017 年 10 月担任公司副董事长；2017 年 10 月至今担任公司副董事长、总裁。

3、周茂权先生，1963 年 6 月生，硕士，城市与区域规划专业，高级经济师职称。目前在公司主要负责制度建设、行政管理、办公室等工作。曾就职于桂林市旅游局、防城港市旅游局。2000 年 3 月至 2002 年 6 月担任公司董事长助理；2002 年 6 月至 2004 年 9 月担任公司副总经理；2004 年 9 月至 2005 年 4 月担任公司董事会秘书；2005 年 4 月至 2017 年 9 月担任公司董事、副总裁；2008 年 6 月至 2008 年 12 月担任公司营销中心总经理；2011 年 11 月至 2013 年 2 月担任丰鱼岩公司董事长；2013 年 2 月至 2015 年 3 月担任丰鱼岩公司董事长、总经理；2017 年 10 月至今担任公司副董事长。

4、谢襄郁先生，1965 年 10 月生，大专学历，工业企业管理专业。1998 年 7 月至今担任公司董事；2004 年 8 月至今担任新奥燃气公司董事、新奥燃气发展公司董事；2004 年 7 月至 2006 年 9 月担任贺州温泉公司董事长；2006 年 6 月至 2012 年 7 月担任井冈山公司董事；2013 年 2 月至 2015 年 3 月担任资江丹霞公司、丹霞温泉公司董事长；2013 年 2 月至今担任桂林新奥清洁能源有限公司董事；2015 年 3 月至 2017 年 9 月担任公司副总裁；2017 年 1 月至今担任广西溢隆元售电有限公司董事；2017 年 9 月至今担任桂林旅游发展总公司（本公司控股股东）常务副总经理；2017 年 10 月至 2020 年 11 月担任桂林市景区旅游经营管理有限责任公司执行董事。2019 年 8 月至今担任桂林象徽演艺有限公司董事长。

5、邓康康先生，1963 年 5 月生，研究生学历，政治经济学专业，高级农艺师职称。曾就职于桂林市农业局、桂林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2016 年 8 月至今担任桂林航空旅游集团有限公司（本公司第二大股东）副董事长；2017 年 11 月至今担任桂林航空有限公司董事；2017 年 11 月至 2019 年 12 月担任桂林航空有限公司副董事长；2017 年 10 月至今担任公司董事。

6、阳伟中先生，1968 年 3 月生，研究生学历，旅游管理专业，高级工程师。2007 年 2 月至今历任桂林五洲旅游股份

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常务副总经理、总经理、董事长，现任桂林五洲旅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2012年5月至2017年12月担任桂林旅游发展总公司（本公司控股股东）董事；2016年7月至今担任桂林五洲深蓝能源科技有限公司董事；2018年1月至今历任桂林国投产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董事、副总经理、总经理，现任董事长、总经理；2018年3月至今担任桂林鲁山新型建材有限公司董事；2018年3月至今担任桂林电力电容器有限责任公司副董事长；2009年4月至今担任本公司董事。

7、胥昕先生，1969年11月生，硕士研究生学历，企业管理专业。曾就职于甘肃省农业科学院植物保护研究所、美国DOLE中国北海食品股份公司。2012年3月至2016年12月历任海航旅游集团有限公司副总裁、首席运营官、运营总裁；2012年3月至2016年6月担任金鹿公务航空有限公司董事长、总裁；2014年7月至2015年9月担任海航旅游航空控股事业部总裁；2014年6月至2017年4月担任北京首都航空有限公司首席执行官、执行董事长、董事长；2015年10月至2015年12月担任海旅管理有限公司首席执行官；2015年12月至2017年1月担任海航旅游管理控股有限公司首席执行官、董事长；2016年8月至2017年1月担任海航凯撒旅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执行董事长；2016年8月至今担任东北航空有限公司董事；2017年4月至今担任桂林航空旅游集团有限公司（本公司第二大股东）董事长；2017年9月至今担任桂林航空旅游集团有限公司（本公司第二大股东）总裁；2017年10月至今担任桂林航空有限公司董事长；2017年10月至今担任公司董事。

8、马德会女士，1974年11月生，毕业于河南财经学院，本科学历。曾就职于大新华运通国际旅行社有限公司、海南旅游集团有限公司、幸运金鹿航空旅游、幸运国际旅行社有限公司等单位。2012年12月至2014年8月担任海航旅业集团有限公司财务总监、计划财务部总经理；2014年8月至今担任桂林航空旅游集团有限公司（本公司第二大股东）董事、财务总监；2014年8月至今担任桂林航空有限公司财务总监；2019年5月至今担任桂林航空有限公司董事；2017年12月至今担任桂林旅游发展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2018年4月至今担任在桂林旅游发展基金（有限合伙）委派代表；2019年8月至今担任公司董事。

9、瞿涛先生，1977年6月生，毕业于中国民用航空飞行学院，本科学历。曾就职于中国东方航空股份公司甘肃分公司、海南航空股份有限公司、金鹿航空有限公司、北京首都航空有限公司等单位。2010年10月至2016年1月担任北京首都航空有限公司安全总监；2016年1月至2017年3月担任北京首都航空有限公司飞行总监；2017年3月至2018年1月担任北京首都航空有限公司副总裁；2018年1月至2018年11月担任桂林航空有限公司常务副总裁；2018年11月至2019年4月担任桂林航空有限公司运行副总经理；2018年11月至今担任桂林航空有限公司总经理；2019年5月至2020年6月担任桂林航空有限公司任董事；2019年5月至今担任桂林航空旅游集团有限公司（本公司第二大股东）董事；2019年8月至今担任公司董事。

10、杨文众先生，1966年10月生，毕业于华南理工大学，大专学历。曾就职于新航飞机维修厂场站、海南航空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10月至今历任桂林航空有限公司维修副总经理、维修副总裁、副总裁、维修总监，现任桂林航空有限公司维修副总经理；2019年5月至今担任桂林航空旅游集团有限公司（本公司第二大股东）董事；2019年8月至今担任公司董事。

独立董事：

1、陈亮先生，1973年2月生，中南大学管理学博士，教授职称。2002年至2015年担任桂林理工大学管理学院副院长；2005年1月至今在桂林理工大学现代企业管理研究所任所长；2012年12月至2019年1月担任皇氏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13年12月至2019年4月担任桂林三金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17年4月至今担任桂林市文化体育产业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总经理；2017年10月至今担任公司独立董事。

2、刘红玉女士，1968年10月生，毕业于江苏大学，本科学历，高级会计师职称，中国注册会计师、中国注册资产评估

估师、中国注册税务师。1998年7月至2006年6月担任广西立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主任；2006年7月至今担任广西立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2006年7月至今担任广西立信税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执行董事；2011年8月至2017年10月担任桂林莱茵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14年8月至2018年2月担任东方时代网络传媒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17年10月至今担任公司独立董事。

3、马慧娟女士，1966年4月生，毕业于中国科学院大学，在读博士学历。曾就职于北京市金平律师事务所、北京市力格律师事务所、北京市嘉诚泰和律师事务所。2000年1月至2020年4月担任北京市嘉城泰和律师事务所创始合伙人；2020年5月至今担任北京市君泽君律师事务所合伙人；2009年1月至今担任北京仲裁委员会仲裁员；2010年1月至今担任中国国际贸易仲裁委员会仲裁员；2018年1月至今担任政协北京市第十三届委员会委员；2018年1月至今担任拉萨国瑞税务咨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17年10月至今担任公司独立董事。

4、于西蔓女士，1962年6月生，中国民航大学航空运输专业，大专学历；早稻田大学大学院商学研究科交通运输专攻研修生。曾就职于中国民航学院、日本航空公司、日本高砂香料工业株式会社。1998年4月至2015年12月担任北京西蔓色彩文化发展有限公司董事长；2013年12月至2017年4月担任北京西蔓网络科技有限公司董事长；2016年5月至2019年2月担任广南谱美文化旅游产业开发有限公司董事；2014年3月至今担任北京西蔓色彩城市景观设计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2015年12月至今北京西蔓色彩美育文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2011年12月至今担任上海西蔓色彩技术咨询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2013年12月至今在北京西蔓美育文化发展有限公司任执行董事、经理；2015年9月至今在北京西蔓美育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任执行事务合伙人；2015年9月至今在北京乐享生活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任执行事务合伙人；2017年10月至今担任公司独立董事。

5、邹建军先生，1970年10月生，毕业于江西财经大学，研究生学历，教授职称。曾就职于江西财经大学。2004年1月至今担任中国民航管理干部学院教师；2010年1月至今担任航空运输服务研究所所长；2016年7月至今担任中国航空运输协会特聘专家；2017年10月至今担任深圳市机场（集团）有限公司董事；2017年10月至今担任公司独立董事。

（二）监事

1、周凌华女士，1968年5月出生，本科学历、工学学士，工程财会专业，会计师。目前在公司主要负责监事会、内部审计、工会工作。现任桂林旅游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主席、工会主席。2006年9月至2008年10月担任总公司副总会计师；2008年10月至2012年3月担任总公司总会计师；2012年3月至2017年10月担任总公司监事、监事会主席；2017年10月至今担任本公司监事会主席；2018年7月至今担任公司工会主席。

2、王韶飞先生，1962年10月生，毕业于中央党校，本科学历。曾就职于空军第一预备学校、空军第八飞行学院、济南军区医学高等专科学校、海南航空股份有限公司、金鹿公务航空有限公司、北京首都航空有限公司。2013年12月至2015年9月担任海航航空旅游集团有限公司安全管理办公室主任；2015年12月至2017年1月担任海航旅游管理控股有限公司安全管理办公室主任；2014年12月至2016年6月担任桂林航空有限公司安全总监、运行总监；2014年12月至2019年12月担任桂林航空有限公司副总裁；2014年12月至今担任桂林航空有限公司监事；2019年8月至今担任公司监事。

3、陈文沛女士，1982年10月生，毕业于北京林业大学，园林专业，本科学历。2002年7月至2004年5月担任桂林环城水系建设开发有限公司水上游乐分公司导游员；2004年5月至2010年4月担任桂林环城水系建设开发有限公司水上游乐分公司主管、副经理；2010年4月至今担任两江四湖公司团总支部书记、安全质量部副经理。2017年10月至今担任公司职工监事。

（三）高级管理人员

1、肖笛波先生，1966年11月生，毕业于厦门大学，本科学历，经济师职称。目前在公司主要负责计划财务管理等工作。曾就职于桂林市经济体制改革委员会、桂林集琦药业股份有限公司、桂林迪奥特有限公司、桂林市桂商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集琦集团，担任集琦集团董事、总经济师、董事会秘书，桂林集琦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总经济师、财务总监，桂林迪奥特有限公司董事长，桂林市桂商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桂林臣仕广告公司董事长，集琦俊龙医疗电子公司董事长等职务。2012年4月至2012年7月担任公司董事、副总裁；2017年10月至今担任公司副总裁兼财务总监。

2、刘学明先生，1964年7月生，本科学历，经济管理专业。目前在公司主要负责项目管理等工作。2009年7月至2012年4月担任公司销售总监兼旅游服务接待中心常务副总经理；2012年4月至2017年10月担任公司董事；2012年4月至今担任大瀑布公司董事长；2015年10月至今担任大瀑布公司董事长；2015年10月至今担任漓江千古情公司董事；2017年10月至今担任公司副总裁。

3、阎林先生，1973年6月生，研究生学历，投资经济管理专业，经济师职称。目前在公司主要负责营销管理、信息技术管理等工作。2011年3月至2016年6月担任两江四湖公司董事长、总经理；2012年4月至2017年9月担任公司董事；2012年10月至今担任公司副总裁。

4、黄锡军先生，1965年1月生，双学士，工程师职称。目前在公司主要负责资本运作、证券事务、信息披露、市值管理等工作。1998年8月至2000年6月担任公司证券部副经理；2000年6月至2008年6月担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2005年1月至2008年6月担任公司董事长助理；2008年6月至今担任公司董事会秘书；2018年8月至今担任井冈山公司监事。

在股东单位任职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任职人员姓名	股东单位名称	在股东单位担任的职务	任期起始日期	任期终止日期	在股东单位是否领取报酬津贴
李飞影	桂林旅游发展总公司	总经理	2017年09月06日		否
谢襄郁	桂林旅游发展总公司	常务副总经理	2017年09月06日		否
邓康康	桂林航空旅游集团有限公司	副董事长	2016年08月01日		是
胥昕	桂林航空旅游集团有限公司	董事长	2017年04月01日		否
胥昕	桂林航空旅游集团有限公司	总裁	2017年09月01日		否
马德会	桂林航空旅游集团有限公司	董事、财务总监	2014年08月04日		否
瞿涛	桂林航空旅游集团有限公司	董事	2019年05月17日		否
杨文众	桂林航空旅游集团有限公司	董事	2019年05月17日		否

在其他单位任职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任职人员姓名	其他单位名称	在其他单位担任的职务	任期起始日期	任期终止日期	在其他单位是否领取报酬津贴
李飞影	桂林新奥燃气有限公司	副董事长	2012年05月11日		否
李飞影	桂林新奥燃气发展有限公司	副董事长	2012年05月11日		否
李飞影	桂林漓江千古情演艺发展有限公司	董事长	2018年01月23日		否
李飞影	桂林四书文化旅游公司	董事长	2018年07月21日		否
李飞影	桂林市桂山旅游宾馆有限公司	董事长	2020年06月28日		否
李飞影	深圳威富桂旅智慧旅游科技有限公司	副董事长兼副总裁	2020年08月31日		否
谢襄郁	桂林新奥燃气有限公司	董事	2004年08月16日		否
谢襄郁	桂林新奥燃气发展有限公司	董事	2004年08月16日		否
谢襄郁	桂林新奥清洁能源有限公司	董事	2013年02月01日		否
谢襄郁	桂林象徽演艺有限公司	董事长	2019年08月18日		否
谢襄郁	广西溢隆元信电有限公司	董事	2017年01月01日		否
邓康康	桂林航空有限公司	董事	2017年11月16日		否
阳伟中	桂林国投产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董事长	2020年11月10日		是
阳伟中	桂林国投产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总经理	2019年04月28日		是
阳伟中	桂林五洲旅游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长	2010年05月05日		否
阳伟中	桂林电力电容器有限责任公司	副董事长	2018年03月19日		否
阳伟中	桂林鲁山新型建材有限公司	董事	2018年03月20日		否
阳伟中	桂林五洲深蓝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	2018年03月20日		否
胥昕	桂林航空有限公司	董事长	2017年10月01日		是
胥昕	东北航空有限公司	董事	2016年08月01日		否
瞿涛	桂林航空有限公司	总经理	2019年05月17日	2020年06月01日	是
马德会	桂林旅游发展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总经理	2017年12月20日		否
马德会	桂林航空有限公司	董事、财务总监	2014年08月04日		否
马德会	桂林旅游发展基金（有限合伙）	委派代表	2018年04月12日		否
杨文众	桂林航空有限公司	维修副总经理	2014年10月01日		是
陈亮	桂林理工大学现代企业管理研究所	所长	2015年01月01日		否
陈亮	桂林市文化体育产业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总经理	2017年04月01日		是
刘红玉	广西立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	董事、副总经理	2006年07月01日		是
刘红玉	广西立信税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2006年07月01日		是
马慧娟	北京市嘉城泰和律师事务所	创始合伙人	2000年01月01日	2020年04月01日	是
马慧娟	北京市君泽君律师事务所	合伙人	2020年05月01日		是
马慧娟	拉萨国瑞税务咨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18年01月15日		是
于西蔓	北京西蔓色彩城市景观设计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总经理	2014年03月01日		否
于西蔓	北京西蔓色彩美育文化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长	2015年12月01日		是
于西蔓	上海西蔓色彩技术咨询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总经理	2011年12月01日		否
于西蔓	北京西蔓美育文化发展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经理	2013年12月01日		否
于西蔓	北京西蔓美育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执行董事、经理	2015年09月01日		否
于西蔓	北京乐享生活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执行事务合伙人	2015年09月01日		否
邹建军	中国民航管理干部学院	教师	2004年01月01日		是
邹建军	航空运输服务研究所	所长	2010年01月01日		否
邹建军	中国航空运输协会	特聘专家	2016年07月01日		否
邹建军	深圳机场（集团）有限公司	董事	2017年10月12日		是
王韶飞	桂林航空有限公司	监事	2014年12月01日		是
刘学明	桂林漓江千古情演艺发展有限公司	董事	2015年10月14日		否
黄锡军	井冈山旅游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	2018年08月10日		否

公司现任及报告期内离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近三年证券监管机构处罚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四、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酬情况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酬的决策程序、确定依据、实际支付情况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酬的决策程序	独立董事报酬由股东大会审议决定；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报酬标准依据《桂林旅游股份有限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薪酬及奖励实施方案》确定。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酬确定依据	公司以《桂林旅游股份有限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薪酬及奖励实施方案》为基础，依据年度营业收入、净利润、净资产收益率等计划指标完成情况，确定董事（不含独立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年度报酬。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报酬的实际支付情况	报告期在公司领取薪酬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每月领取基本薪酬，其余报酬根据经营情况在年底考核结束后，根据实际考核结果发放。

公司报告期内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报酬情况

单位：万元

姓名	职务	性别	年龄	任职状态	从公司获得的税前报酬总额	是否在公司关联方获取报酬
李飞影	董事长	男	53	现任	36.14	否
孙其钊	副董事长、总裁	男	58	现任	33.13	否
周茂权	副董事长	男	57	现任	31.51	否
谢襄郁	董事	男	55	现任	28.52	否
邓康康	董事	男	56	现任	3.32	是
阳伟中	董事	男	52	现任	0	是
胥昕	董事	男	51	现任	3.32	是
马德会	董事	女	46	现任	3.32	是
瞿涛	董事	男	43	现任	3.32	是
杨文众	董事	男	54	现任	3.32	是
陈亮	独立董事	男	48	现任	6.32	否
刘红玉	独立董事	女	53	现任	6.32	否
马慧娟	独立董事	女	55	现任	6.32	否
于西蔓	独立董事	女	59	现任	6.32	否
邹建军	独立董事	男	51	现任	6.32	否
肖笛波	副总裁、财务总监	男	54	现任	29.18	否
刘学明	副总裁	男	56	现任	28.3	否
阎林	副总裁	男	47	现任	28.2	否
周凌华	监事会主席	女	52	现任	29.14	否
王韶飞	监事	男	58	现任	0.43	是
陈文沛	监事	女	38	现任	6.86	否
黄锡军	董事会秘书	男	55	现任	27.8	否
合计	--	--	--	--	327.41	--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报告期内被授予的股权激励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五、公司员工情况

1、员工数量、专业构成及教育程度

母公司在职员工的数量（人）	677
主要子公司在职员工的数量（人）	1,637
在职员工的数量合计（人）	2,331
当期领取薪酬员工总人数（人）	2,331
母公司及主要子公司需承担费用的离退休职工人数（人）	1,165
专业构成	
专业构成类别	专业构成人数（人）
生产人员	1,701
销售人员	101
技术人员	148
财务人员	107
行政人员	274
合计	2,331
教育程度	
教育程度类别	数量（人）
研究生	28
本科	210
大专	453
中专及以下	1,640
合计	2,331

2、薪酬政策

公司根据国家有关政策法规，结合公司实际情况，依照公司工资分配制度改革方案制定了公司员工薪酬方案。公司员工薪酬方案以企业经济效益为出发点，根据当地劳动力市场价位，结合公司年度经营计划和经营任务指标，进行综合绩效考核，确定员工的年度薪酬分配。

3、培训计划

公司根据有关主管部门的要求和实际工作需要，建立了员工培训和再教育机制，制定并实施与公司业务相关的培训计划。为确保培训达到预期效果，公司对员工培训进行考核和评比，建立了员工培训档案，由人力资源部门对员工的培训评价结果记录备案，并作为年终绩效考核及岗位或职务调整的依据。

4、劳务外包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十节 公司治理

一、公司治理的基本状况

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要求，不断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建立现代企业制度、规范公司运作，不断提高公司治理水平。

公司通过《公司章程》《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公司总经理工作暂行规定》清晰界定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高级管理人员的职责权限，通过《公司独立董事制度》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

根据中国证监会2018年11月发布的《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有关上市公司治理的规范性文件，本公司认为，公司治理实际状况与《公司法》和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的要求不存在重大差异。

公司治理的实际状况与中国证监会发布的有关上市公司治理的规范性文件是否存在重大差异

是 否

公司治理的实际状况与中国证监会发布的有关上市公司治理的规范性文件不存在重大差异。

二、公司相对于控股股东在业务、人员、资产、机构、财务等方面的独立情况

公司具有独立完整的业务及自主经营能力，独立核算，独立承担风险，与控股股东实行人员、资产、财务分开，机构、业务独立。

1、在人员方面，公司设有专门的部门负责劳动、人事及工资管理，制定了完善的劳动、人事管理制度。本公司的经理人员、财务负责人、营销负责人和董事会秘书在控股股东未担任除董事以外的其他职务，均在本公司领取薪酬。

2、在资产方面，公司资产独立完整，权属清晰，拥有独立的经营资产、辅助系统和配套设施，亦拥有独立的销售和采购系统。

3、在财务方面，公司设有独立的财务部门和专职财务人员，并建立了独立的会计核算体系和财务管理制度，在银行独立开户，独立纳税。

4、在业务方面，公司主要从事游船客运、景区旅游业务、酒店、公路旅行客运、汽车租赁业务，公司的控股股东总公司主要从事餐饮服务；住宿；经营旅行社业务；旅游景区开发、运营等方面的业务。控股股东总公司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的景区旅游业务包括桂林“三山两洞”景区（即象鼻山、伏波山、叠彩山、芦笛岩和七星岩）和公园受托经营业务。

“三山两洞”景区位于桂林市市区内，为公益性质的市民公园，同时也是桂林漓江风景名胜区的组成部分。总公司的“三山两洞”景区与公司的“两江四湖”相互连通，在地理上融为一体，彼此间紧密联系、相互依存，形成天然的旅游产品互补关系，构成完整的市区水上游桂林旅游路线。

总公司受政府委托经营穿山公园、南溪山公园、西山公园、虞山公园和訾洲公园的旅游业务。穿山公园、南溪山公园、西山公园、虞山公园和訾洲公园为公益性质的市民公园，且为桂林漓江风景名胜区的组成部分，上述公园的权属及管理关系仍归属于桂林市林业和园林局。

除上述景区旅游业务外，总公司凭借其平台优势，已通过其控制的桂林市漓江游览开发公司、桂林市神龙谷旅游开发有限公司、桂林象徽演艺有限公司、桂林宏源旅游发展有限公司、桂林华之冠旅游开发有限公司和桂林市桂山旅游宾馆有限公司等下属企业从事开展相关战略性旅游资源的前期培育工作。总公司主要通过国有资产划拨、为孵化战略旅游项目新设主体或为把握商业机会而先行收购等方式取得上述企业及资产。总公司控制的上述项目符合公司的整体业务发展需要，但因存在持续亏损或尚处于前期培育和孵化阶段等原因，现阶段注入公司不利于公司提高资产质量、改善财务状况和增强持续盈利能力，不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 2020 年第七次会议和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与总公司就现有和未来形成的培育标的及其处置事项签署《代为培育协议》，就相关代为培育事项进行了约定，并出具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上述情形符合国务院国资委和中国证监会于 2013 年 8 月 23 日联合发布的《关于推动国有股东与所控股上市公司解决同业竞争规范关联交易的指导意见》（国资产权[2013]202 号）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代为培育项目与公司不构成实质性同业竞争。

综上，公司业务独立于控股股东，总公司上述景区旅游相关业务和代为培育项目与公司不存在实质性的同业竞争。

5、在机构方面，公司设立了独立于控股股东、适应公司营运发展的组织机构，公司的董事会、监事会及其他内部机构功能健全，完全独立运作。公司及下属的职能部门与控股股东及其职能部门不存在上下级关系。

三、同业竞争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问题类型	控股股东名称	控股股东性质	问题成因	解决措施	工作进度及后续计划
同业竞争	桂林旅游发展总公司	地方国资委	<p>公司主要从事游船客运、景区旅游业务、酒店、公路旅行客运、汽车租赁业务，公司的控股股东总公司主要从事餐饮服务、住宿、经营旅行社业务、旅游景区开发及运营等方面的业务。</p> <p>控股股东总公司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的景区旅游业务包括桂林“三山两洞”景区（即象鼻山、伏波山、叠彩山、芦笛岩和七星岩）和公园受托经营业务。“三山两洞”景区位于桂林市市区内，为公益性质的市民公园，同时也是桂林漓江风景名胜区的组成部分。总公司的“三山两洞”景区与公司的“两江四湖”相互连通，在地理上融为一体，彼此间紧密联系、相互依存，形成天然的旅游产品互补关系，构成完整的市区水上游桂林旅游路线。总公司受政府委托经营穿山公园、南溪山公园、西山公园、虞山公园和訾洲公园的旅游业务。穿山公园、南溪山公园、西山公园、虞山公园和訾洲公园为公益性质的市民公园，且为桂林漓江风景名胜区的组成部分，上述公园的权属及管理关系仍归属于桂林市林业和园林局。</p> <p>综上，总公司上述景区旅游相关业务与公司不存在实质性的同业竞争。</p>	不适用	不适用

四、报告期内召开的年度股东大会和临时股东大会的有关情况

1、本报告期股东大会情况

会议届次	会议类型	投资者参与比例	召开日期	披露日期	披露索引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	年度股东大会	39.70%	2020 年 04 月 28 日	2020 年 04 月 29 日	公告编号：2020-027，公告名称：桂林旅游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披露的网站：巨潮资讯网。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临时股东大会	37.95%	2020 年 09 月 25 日	2020 年 09 月 26 日	公告编号：2020-053，公告名称：桂林旅游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披露的网站：巨潮资讯网。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临时股东大会	40.87%	2020 年 10 月 30 日	2020 年 10 月 31 日	公告编号：2020-075，公告名称：桂林旅游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披露的网站：巨潮资讯网。

2、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请求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 适用 √ 不适用

五、报告期内独立董事履行职责的情况

1、独立董事出席董事会及股东大会的情况

独立董事出席董事会及股东大会的情况							
独立董事姓名	本报告期应参加董事会次数	现场出席董事会次数	以通讯方式参加董事会次数	委托出席董事会次数	缺席董事会次数	是否连续两次未亲自参加董事会会议	出席股东大会次数
陈亮	8	3	5	0	0	否	3
刘红玉	8	3	5	0	0	否	3
马慧娟	8	2	5	1	0	否	1
于西蔓	8	3	5	0	0	否	2
邹建军	8	1	5	2	0	否	2

连续两次未亲自出席董事会的说明

不适用

2、独立董事对公司有关事项提出异议的情况

独立董事对公司有关事项是否提出异议

是 否

报告期内独立董事对公司有关事项未提出异议。

3、独立董事履行职责的其他说明

独立董事对公司有关建议是否被采纳

是 否

独立董事对公司有关建议被采纳或未被采纳的说明

本报告期，公司独立董事根据《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公司章程》《桂林旅游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制度》《桂林旅游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年报工作规程》等的规定或要求，认真履行职责，对公司的重大决策提供了宝贵的专业性建议，提高了公司决策的科学性和客观性。

报告期内公司独立董事对公司累计和当期对外担保情况、资金占用情况和执行规定情况、公司2019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公司续聘2020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公司2019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公司2020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公司2019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总金额与预计总金额存在差异、终止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事项、桂圳公司与总公司签署《交易合同》、资江丹霞公司申请丹霞温泉公司破产清算、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暨关联交易相关事项、公司未来三年（2021年—2023年）股东回报规划、公司与总公司签署《代为培育协议》、总公司出具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等需要独立董事发表意见的事项出具了独立、客观、公正的意见，为完善公司监督机制，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发挥了积极的作用。

六、董事会下设专门委员会在报告期内履行职责情况

1、战略委员会

本公司董事会下设战略委员会由13名董事组成，其中包括5名独立董事，8名董事，召集人由董事长李飞影先生担任。本报告期，公司战略委员会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董事会通过的工作职责切实履行职责。

2、审计委员会

本公司董事会下设的审计委员会由5名董事组成，其中包括3名独立董事，2名董事，召集人由独立董事刘红玉女士担任，其为会计专业人士。

本报告期及公司2020年度报告编制期间，审计委员会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年报工作规程》等有关规定切实履行职责。审计委员会按照相关规定及时与公司及年审注册会计师进行沟通，关注公司发布的业绩预告及关键审计事项等公告。

在公司2020年度报告年审注册会计师进场审计前，公司审计委员会与公司审计机构大信会计师事务所协商确定了本年度财务报告审计工作的时间安排，并在约定时限内督促其提交审计报告；同时，审计委员会审阅了公司编制的2020年度财务会计报表，认为其真实、准确地反映了公司2020年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在年审注册会计师出具初步审计意见后，审计委员会再次审阅了公司2020年度财务会计报表并对审计报告中的关键审计事项进行了审阅，认为公司2020年度财务会计报表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2020年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审计委员会作出决议：同意公司2020年度财务会计报告并提交董事会审核。

审计委员会对大信会计师事务所从事公司2020年度财务审计及内部控制审计工作及其执业质量做出了全面客观的评价，认为大信会计师事务所严格遵循执业准则，尽职尽责，圆满完成了本公司2020年度财务及内部控制审计工作，同意续

聘大信会计师事务所为本公司 2021 年度财务审计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并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3、提名委员会

本公司董事会下设的提名委员会由 7 名董事组成，其中包括 4 名独立董事、3 名董事，召集人由独立董事马慧娟女士担任。本报告期，公司提名委员会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董事会通过的工作职责切实履行职责。

4、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本公司董事会下设的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由 7 名董事组成，其中包括 4 名独立董事、3 名董事，召集人由独立董事陈亮先生担任。本报告期，公司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董事会通过的工作职责切实履行职责。

经公司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核，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2020 年度报酬以《桂林旅游股份有限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薪酬及奖励实施方案》为基础，综合考虑 2020 年度旅游行业实际状况、公司发展情况确定。

七、监事会工作情况

监事会在报告期内的监督活动中发现公司是否存在风险

是 否

监事会对报告期内的监督事项无异议。

八、高级管理人员的考评及激励情况

公司对高级管理人员的绩效考评及激励主要依据公司年度营业收入、税后利润、净资产收益率等计划指标的完成情况，以《桂林旅游股份有限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薪酬及奖励实施方案》为基础确定。

九、内部控制情况

1、报告期内发现的内部控制重大缺陷的具体情况

是 否

2、内控自我评价报告

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全文披露日期		2021 年 04 月 24 日		
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全文披露索引		公告名称：桂林旅游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		
纳入评价范围单位资产总额占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资产总额的比例		99.97%		
纳入评价范围单位营业收入占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营业收入的比例		100.00%		
缺陷认定标准				
类别	财务报告		非财务报告	
定性标准	<p>出现以下情形的，认定为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其他情形按影响程度分别确定为重要缺陷或一般缺陷。</p> <p>(1)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舞弊；</p> <p>(2) 企业更正已公布的财务报告；</p> <p>(3) 注册会计师发现当期财务报告存在重大错报，而内部控制在运行过程中未能发现该错报；</p> <p>(4) 审计委员会和内部审计机构对内部控制的监督无效。</p>		<p>出现以下情形的，认定为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其他情形按影响程度分别确定为重要缺陷或一般缺陷。</p> <p>(1) 企业缺乏民主决策程序，如缺乏“三重一大”决策程序；</p> <p>(2) 企业决策程序不科学，如决策失误，导致并购不成功；</p> <p>(3) 违犯国家法律、法规，如环境污染；</p> <p>(4) 管理人员或技术人员纷纷流失；</p> <p>(5) 媒体负面新闻频现；</p> <p>(6) 内部控制评价的结果特别是重大或重要缺陷未得到整改；</p> <p>(7) 重要业务缺乏制度控制或制度系统性失效。</p>	
定量标准	<p>缺陷类型</p> <p>总资产</p> <p>营业收入</p>	<p>重大缺陷</p> <p>≥5%</p> <p>≥2%</p>	<p>重要缺陷</p> <p>2.5% (含)</p> <p>1% (含)</p>	<p>一般缺陷</p> <p>-5% < 2.5%</p> <p>-2% < 1%</p>
财务报告重大缺陷数量 (个)		0		
非财务报告重大缺陷数量 (个)		0		
财务报告重要缺陷数量 (个)		0		
非财务报告重要缺陷数量 (个)		0		

十、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 适用 □ 不适用

内部控制审计报告中的审议意见段	
我们认为，贵公司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和相关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	
内控审计报告披露情况	披露
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全文披露日期	2021 年 04 月 24 日
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全文披露索引	公告名称：桂林旅游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报告；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
内控审计报告意见类型	标准无保留意见
非财务报告是否存在重大缺陷	否

会计师事务所是否出具非标准意见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 是 √ 否

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与董事会的自我评价报告意见是否一致

√ 是 □ 否

第十一节 公司债券相关情况

公司是否存在公开发行并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且在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未到期或到期未能全额兑付的公司债券
否

第十二节 财务报告

一、审计报告

审计意见类型	标准的无保留意见
审计报告签署日期	2021 年 04 月 22 日
审计机构名称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审计报告文号	大信审字[2021]第 5-10033 号
注册会计师姓名	陈菁佩、刘娇娜

审计报告正文

桂林旅游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一、审计意见

我们审计了桂林旅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公司”）的财务报表，包括 2020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2020 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表、合并及母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

我们认为，后附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贵公司 2020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财务状况以及 2020 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二、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贵公司，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

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关键审计事项

关键审计事项是我们根据职业判断，认为对本期财务报表审计最为重要的事项。这些事项的应对以对财务报表整体进行审计并形成审计意见为背景，我们不对这些事项单独发表意见。

（一）子公司桂林罗山湖旅游发展有限公司固定资产清理、其他非流动资产的款项回收进展

1、事项描述

贵公司子公司桂林罗山湖旅游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罗山湖公司”）在建工程于 2013 年 7 月开发建设，因该项目的部分土地尚未完成法定程序，导致该项目暂停。本期罗山湖公司的全部别墅酒店（含所占土地）已被当地政府有偿拆除（收回），导致该项目规划发生较大变化，如“附注五、（十一）固定资产、附注五、（十七）其他非流动资产”所述，截止 2020 年 12 月 31 日，罗山湖公司被有偿拆除的别墅酒店（含所占土地）的账面价值合计为 63,318,583.85 元（其中固定资产清理 28,393,583.33 元，其他非流动资产-待回收罗山湖项目的土地价值 34,925,000.52 元），占合并资产总额 2.37%。因该事项涉及与当地政府部门的沟通进展情况，可能导致款项回收周期较长，因此我们将罗山湖公司被有偿拆除的别墅酒店（含所占土地）的款项回收确认为关键审计事项。

2、审计应对

- （1）了解及测试贵公司与固定资产管理相关的内部控制设计及执行的有效性；
- （2）实地查看了工程现场的状况；

- (3) 询问公司管理人员与政府的沟通情况；
- (4) 查阅当地政府有偿拆除并给予重置价补偿的相关文件和与政府沟通的会议纪要；
- (5) 检查与相关资产被拆除（收回）的信息是否已在财务报表中作出恰当列报。

(二)收入确认

1、事项描述

贵公司的收入主要包括旅游服务（包括景区旅游、漓江游船游览、客运服务及漓江大瀑布饭店）和其他（房屋或者场地出租收入、房产销售收入等）。如“附注五、（三十一）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所述，贵公司 2020 年营业收入 255,027,525.93 元。由于收入是公司利润的主要来源，所以，我们将收入确认识别为关键审计事项。

2、审计应对

- (1) 了解和评估贵公司与收入确认相关的内部控制的设计，并测试了关键内部控制的有效性；
- (2) 复核收入确认原则、确认依据和确认时点的准确性；
- (3) 检查贵公司经营报表与财务处理结果的一致性，对收入和毛利率执行了分析程序；
- (4) 选取样本进行抽样测试，检查支持性文件是否充分；
- (5) 抽查并核对资产负债表日前后确认的收入的原始单据，确定收入是否在恰当的期间确认。

(三)关联交易

1、事项描述

如“附注八、关联方关系及其交易”所述，贵公司于 2002 年与桂林旅游发展总公司签订《关于象山景区景点合作建设协议》和《关于七星公园部分景区合作建设协议》，约定贵公司对象山公园及七星公园景区投资人民币 10,000 万元，投资期限为 40 年。2020 年度公园门票分成扣除成本及相关税费后计入当期投资收益 3,441,640.25 元；贵公司子公司桂林桂圳投资置业有限责任公司于 2020 年将桂圳·城市领地房地产转让给桂林旅游发展总公司，营业收入为 46,226,314.29 元；两者合计 49,667,954.54 元，占合并报表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18.64%。由于关联方交易金额比较重大，关联方交易的真实性、交易价格的公允性会对财务报表的公允反映产生重要影响，因此我们将关联方交易确认为关键审计事项。

2、审计应对

- (1) 评估及测试贵公司识别和披露关联方关系及其交易的内部控制设计及执行的有效性；
- (2) 将取得的管理层提供的关联方清单与从其他公开渠道获取的信息进行核对；
- (3) 取得管理层提供的关联方交易发生额及余额明细，将其与财务记录进行核对；检查关联方交易的合同、发票、银行流水等单据验证关联方交易是否真实发生；
- (4) 将关联方的交易价格与非关联方同类产品的交易价格或同类市场价格进行比较，判断交易价格是否公允；
- (5) 向关联方函证交易的发生额及余额。

四、其他信息

贵公司管理层（以下简称管理层）对其他信息负责。其他信息包括贵公司 2020 年年度报告中涵盖的信息，但不包括财务报表和我们的审计报告。

我们对财务报表发表的审计意见并不涵盖其他信息，我们也不对其他信息发表任何形式的鉴证结论。

结合我们对财务报表的审计，我们的责任是阅读其他信息，在此过程中，考虑其他信息是否与财务报表或我们在审计过程中了解到的情况存在重大不一致或者似乎存在重大错报。

基于我们已执行的工作，如果我们确定其他信息存在重大错报，我们应当报告该事实。在这方面，我们无任何事项需要报告。

五、管理层和治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管理层负责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使其实现公允反映，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在编制财务报表时，管理层负责评估贵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披露与持续经营相关的事项（如适用），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除非管理层计划清算贵公司、终止运营或别无其他现实的选择。

治理层负责监督贵公司的财务报告过程。

六、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对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依据财务报表作出的经济决策，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

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我们运用职业判断，并保持职业怀疑。同时，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

(一) 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伪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

(二) 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

(三) 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

(四) 对管理层使用持续经营假设的恰当性得出结论。同时，根据获取的审计证据，就可能对贵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得出结论。如果我们得出结论认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审计准则要求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提请报表使用者注意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如果披露不充分，我们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我们的结论基于截至审计报告日可获得的信息。然而，未来的事项或情况可能导致贵公司不能持续经营。

(五) 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结构和内容，并评价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相关交易和事项。

(六) 就贵公司中实体或业务活动的财务信息获取充分、恰当的审计证据，以对财务报表发表审计意见。我们负责指导、监督和执行集团审计，并对审计意见承担全部责任。

我们与治理层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等事项进行沟通，包括沟通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

我们还就遵守与独立性相关的职业道德要求向治理层提供声明，并与治理层沟通可能被合理认为影响我们独立性的所有关系和其他事项，以及相关的防范措施（如适用）。

从与治理层沟通过的事项中，我们确定哪些事项对本期财务报表审计最为重要，因而构成关键审计事项。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描述这些事项，除非法律法规禁止公开披露这些事项，或在极少数情形下，如果合理预期在审计报告中沟通某事项造成的负面后果超过在公众利益方面产生的益处，我们确定不应在审计报告中沟通该事项。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中国注册会计师：陈菁佩
（项目合伙人）

中国注册会计师：刘娇娜

二〇二一年四月二十二日

二、财务报表

财务附注中报表的单位为：元

1、合并资产负债表

合并资产负债表

编制单位：桂林旅游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元

项 目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46,436,409.76	45,626,574.92
结算备付金		
拆出资金		
交易性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180,000.00	
应收账款	109,114,705.13	111,660,959.10
应收款项融资		
预付款项	2,106,167.36	2,737,708.30
应收保费		
应收分保账款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其他应收款	132,972,037.62	47,381,830.07
其中：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5,879,666.76	3,276,000.00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存货	5,626,569.45	29,098,114.38
合同资产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12,156,802.92	11,349,000.32
流动资产合计	308,592,692.24	247,854,187.09
非流动资产：		
发放贷款和垫款		
债权投资		
其他债权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430,030,958.16	485,687,737.63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39,460.00	39,460.00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投资性房地产	27,836,280.90	59,339,438.83
固定资产	1,128,329,648.94	1,216,588,814.55
在建工程	213,884,723.35	254,709,582.80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无形资产	392,619,812.70	453,827,742.25
开发支出		
商誉	19,051,827.12	19,051,827.12
长期待摊费用	22,251,252.03	26,146,063.30
递延所得税资产	10,472,801.29	10,252,490.37
其他非流动资产	113,184,916.45	97,539,699.51
非流动资产合计	2,357,701,680.94	2,623,182,856.36
资产总计	2,666,294,373.18	2,871,037,043.45

法定代表人：李飞影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肖笛波

会计机构负责人：陈丽华

合并资产负债表（续）

编制单位：桂林旅游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元

项 目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向中央银行借款		
拆入资金		
交易性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76,757,501.82	86,653,362.93
预收款项		5,156,709.26
合同负债	6,703,567.76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代理买卖证券款		
代理承销证券款		
应付职工薪酬	39,345,033.03	60,016,346.57
应交税费	4,961,638.92	5,690,425.39
其他应付款	48,514,798.95	86,704,067.97
其中：应付利息		1,522,474.03
应付股利	145,755.32	145,755.32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应付分保账款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227,342,281.31	228,820,000.00
其他流动负债	345,218.10	
流动负债合计	403,970,039.89	473,040,912.12
非流动负债：		
保险合同准备金		
长期借款	859,620,000.00	751,420,000.00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136,364.71	
递延收益	48,600,398.99	48,632,710.66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908,356,763.70	800,052,710.66
负债合计	1,312,326,803.59	1,273,093,622.78
所有者权益：		
股本	360,100,000.00	360,1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971,195,291.46	973,331,491.46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92,164,088.02	92,164,088.02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106,990,502.30	166,666,404.50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1,316,468,877.18	1,592,261,983.98
少数股东权益	37,498,692.41	5,681,436.69
所有者权益合计	1,353,967,569.59	1,597,943,420.67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2,666,294,373.18	2,871,037,043.45

法定代表人：李飞影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肖笛波

会计机构负责人：陈丽华

2、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编制单位：桂林旅游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元

项 目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37,249,874.21	33,106,713.50
交易性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应收账款	69,660,718.24	101,570,509.29
应收款项融资		
预付款项	32,065.50	9,806.58
其他应收款	602,955,791.82	628,821,133.57
其中：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19,457,455.35	16,853,788.59
存货	649,231.77	694,195.92
合同资产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4,009,211.74	2,980,143.73
流动资产合计	714,556,893.28	767,182,502.59
非流动资产：		
债权投资		
其他债权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1,578,772,635.71	1,685,423,608.36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39,460.00	39,460.00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投资性房地产	21,235,474.12	22,172,436.29
固定资产	171,902,649.04	156,180,216.71
在建工程	32,076,457.19	47,728,246.37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无形资产	31,002,889.95	30,083,544.58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272,104.21	1,103,003.14
递延所得税资产	8,454,918.94	7,957,727.77
其他非流动资产	53,750,000.00	56,250,000.00
非流动资产合计	1,897,506,589.16	2,006,938,243.22
资产总计	2,612,063,482.44	2,774,120,745.81

法定代表人：李飞影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肖笛波

会计机构负责人：陈丽华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续）

编制单位：桂林旅游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元

项 目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交易性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35,123,518.03	41,974,982.14
预收款项		1,267,385.74
合同负债	701,139.79	
应付职工薪酬	22,858,433.02	33,410,750.20
应交税费	117,278.11	1,113,954.42
其他应付款	227,797,049.84	274,314,038.12
其中：应付利息		1,311,521.29
应付股利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38,979,356.31	228,820,000.00
其他流动负债	22,000.78	
流动负债合计	425,598,775.88	580,901,110.62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859,620,000.00	658,220,000.00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27,950,730.85	24,704,456.88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887,570,730.85	682,924,456.88
负债合计	1,313,169,506.73	1,263,825,567.50
所有者权益：		
股本	360,100,000.00	360,1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907,167,510.09	909,303,710.09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92,164,088.02	92,164,088.02
未分配利润	-60,537,622.40	148,727,380.20
所有者权益合计	1,298,893,975.71	1,510,295,178.31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2,612,063,482.44	2,774,120,745.81

法定代表人：李飞影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肖笛波

会计机构负责人：陈丽华

3、合并利润表

合并利润表

编制单位：桂林旅游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

单位：元

项 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一、营业总收入	255,027,525.93	606,147,910.89
其中：营业收入	255,027,525.93	606,147,910.89
利息收入		
已赚保费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二、营业总成本	485,738,641.56	621,702,280.39
其中：营业成本	286,066,515.09	344,804,410.98
利息支出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退保金		
赔付支出净额		
提取保险责任合同准备金净额		
保单红利支出		
分保费用		
税金及附加	12,009,885.88	51,074,365.81
销售费用	14,357,179.57	18,278,078.63
管理费用	122,161,656.05	156,943,629.47
研发费用		
财务费用	51,143,404.97	50,601,795.50
其中：利息费用	51,238,766.30	51,510,757.58
利息收入	602,065.99	1,726,365.02
加：其他收益	25,438,508.18	6,610,787.38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49,286,158.59	58,472,792.68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18,767,264.19	44,429,368.83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149,059,569.37	-2,706,515.12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3,844,656.13	-5,116,947.00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7,688,727.02	132,329.54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291,201,947.34	41,838,077.98
加：营业外收入	2,082,551.01	1,137,846.41
减：营业外支出	4,851,257.24	537,126.59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293,970,653.57	42,438,797.80
减：所得税费用	2,406,365.76	17,613,397.05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96,377,019.33	24,825,400.75
（一）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1.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96,377,019.33	24,825,400.75
2.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二）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1.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66,454,906.80	55,018,583.76
2.少数股东损益	-29,922,112.53	-30,193,183.01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5.其他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4.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5.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6.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7.其他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七、综合收益总额	-296,377,019.33	24,825,400.75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266,454,906.80	55,018,583.76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29,922,112.53	-30,193,183.01
八、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0.740	0.153
（二）稀释每股收益	-0.740	0.153

本期发生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被合并方在合并前实现的净利润为：0.00 元，上期被合并方实现的净利润为：0.00 元。

法定代表人：李飞影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肖笛波

会计机构负责人：陈丽华

4、母公司利润表

母公司利润表

编制单位：桂林旅游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

单位：元

项 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一、营业收入	53,578,373.51	199,002,476.99
减：营业成本	62,371,190.57	91,245,426.13
税金及附加	794,963.13	42,826,863.51
销售费用	2,880,737.50	4,635,262.09
管理费用	38,693,237.95	65,407,528.32
研发费用		
财务费用	17,791,079.09	21,909,198.41
其中：利息费用	18,270,202.67	22,407,021.20
利息收入	560,351.72	639,643.26
加：其他收益	9,217,540.39	1,307,155.80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5,246,521.70	140,109,710.46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18,688,161.95	44,415,264.71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75,614,230.90	-24,418,744.38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50,673,295.42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201,269,342.36	89,976,320.41
加：营业外收入	715,904.98	168,863.94
减：营业外支出	2,006,756.39	264,104.50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202,560,193.77	89,881,079.85
减：所得税费用	-497,191.17	25,850.30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02,063,002.60	89,855,229.55
（一）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02,063,002.60	89,855,229.55
（二）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5.其他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4.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5.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6.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7.其他		
六、综合收益总额	-202,063,002.60	89,855,229.55
七、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二）稀释每股收益		

法定代表人：李飞影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肖笛波

会计机构负责人：陈丽华

5、合并现金流量表

合并现金流量表

编制单位：桂林旅游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

单位：元

项 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246,449,507.52	645,963,180.84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收到再保业务现金净额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代理买卖证券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的税费返还	1,181,205.59	24,617.98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3,887,510.74	53,191,802.36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71,518,223.85	699,179,601.18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05,524,585.82	184,882,162.24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拆出资金净增加额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63,393,466.99	204,355,761.71
支付的各项税费	16,479,108.99	91,648,178.40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0,584,330.18	29,617,296.12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15,981,491.98	510,503,398.4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4,463,268.13	188,676,202.71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2,500,000.00	254,005.54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52,745,725.48	26,068,717.84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13,920,041.52	315,431.00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3,986,003.74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69,165,767.00	30,624,158.12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68,472,440.14	113,587,973.50
投资支付的现金	400,000.00	13,655,957.84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63,305.74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68,935,745.88	127,243,931.34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30,021.12	-96,619,773.22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880,000.00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880,000.0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539,500,000.00	337,500,0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39,500,000.00	338,38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434,320,000.00	396,96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59,976,918.15	84,085,150.28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2,704,300.58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94,296,918.15	481,045,150.28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5,203,081.85	-142,665,150.28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969,834.84	-50,608,720.79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45,226,574.92	95,835,295.71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46,196,409.76	45,226,574.92

法定代表人：李飞影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肖笛波

会计机构负责人：陈丽华

6、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编制单位：桂林旅游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

单位：元

项 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71,544,235.10	222,961,004.87
收到的税费返还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3,224,636.09	30,941,619.61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84,768,871.19	253,902,624.48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32,376,460.27	56,069,258.33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62,648,135.53	81,129,684.12
支付的各项税费	698,978.96	47,766,099.60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75,150,179.60	32,077,988.68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70,873,754.36	217,043,030.7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6,104,883.17	36,859,593.75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2,500,000.00	254,005.54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52,745,725.48	111,928,447.79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458,831.00	63,871.00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4,055,078.06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5,704,556.48	116,301,402.39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29,554,617.43	33,929,797.61
投资支付的现金		13,905,957.84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9,554,617.43	47,835,755.45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6,149,939.05	68,465,646.94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539,500,000.00	307,500,0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39,500,000.00	307,50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429,320,000.00	370,16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46,081,895.17	76,737,866.86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75,401,895.17	446,897,866.86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4,098,104.83	-139,397,866.86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4,143,160.71	-34,072,626.17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3,106,713.50	67,179,339.67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7,249,874.21	33,106,713.50

法定代表人：李飞影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肖笛波

会计机构负责人：陈丽华

7、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编制单位：桂林旅游股份有限公司

本期金额

单位：元

项 目	2020 年度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股本	其他 优先 股	权益 永续 债	工具 其他	资本公积	减：库 存股	其他 综合 收益	专项 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 风险 准备	未分配利润	其他	小计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上年期末余额	360,100,000.00				973,331,491.46				92,164,088.02		166,666,404.50		1,592,261,983.98	5,681,436.69	1,597,943,420.67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360,100,000.00				973,331,491.46				92,164,088.02		166,666,404.50		1,592,261,983.98	5,681,436.69	1,597,943,420.67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2,136,200.00						-273,656,906.80		-275,793,106.80	31,817,255.72	-243,975,851.08
（一）综合收益总额											-266,454,906.80		-266,454,906.80	-29,922,112.53	-296,377,019.33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61,739,368.25	61,739,368.25
1. 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61,739,368.25	61,739,368.25
（三）利润分配											-7,202,000.00		-7,202,000.00		-7,202,000.00
1. 提取盈余公积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7,202,000.00		-7,202,000.00		-7,202,000.00
4. 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 其他															
（五）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其他					-2,136,200.00								-2,136,200.00		-2,136,200.00
四、本期期末余额	360,100,000.00				971,195,291.46				92,164,088.02		-106,990,502.30		1,316,468,877.18	37,498,692.41	1,353,967,569.59

法定代表人：李飞影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肖笛波

会计机构负责人：陈丽华

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编制单位：桂林旅游股份有限公司

上期金额

单位：元

项 目	2019 年年度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资本公积	减：库 存股	其他 综合 收益	专项 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 风险 准备	未分配利润	其他	小计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上年期末余额	360,100,000.00		973,123,841.01			83,270,089.54		154,262,499.99		1,570,756,430.54	38,864,161.15	1,609,620,591.69	
加：会计政策变更						-81,411.16		-4,730,135.15		-4,811,546.31	-1,292,873.65	-6,104,419.96	
前期差错更正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360,100,000.00		973,123,841.01			83,188,678.38		149,532,364.84		1,565,944,884.23	37,571,287.50	1,603,516,171.73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 号填列）			207,650.45			8,975,409.64		17,134,039.66		26,317,099.75	-31,889,850.81	-5,572,751.06	
（一）综合收益总额								55,018,583.76		55,018,583.76	-30,193,183.01	24,825,400.75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207,650.45							207,650.45	516,391.71	724,042.16	
1. 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880,000.00	880,000.00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207,650.45							207,650.45	-363,608.29	-155,957.84	
（三）利润分配						8,985,522.96		-37,793,522.96		-28,808,000.00	-2,213,059.51	-31,021,059.51	
1. 提取盈余公积						8,985,522.96		-8,985,522.96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28,808,000.00		-28,808,000.00	-2,213,059.51	-31,021,059.51	
4. 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 其他													
（五）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其他						-10,113.32		-91,021.14		-101,134.46		-101,134.46	
四、本期期末余额	360,100,000.00		973,331,491.46			92,164,088.02		166,666,404.50		1,592,261,983.98	5,681,436.69	1,597,943,420.67	

法定代表人：李飞影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肖笛波

会计机构负责人：陈丽华

8、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编制单位：桂林旅游股份有限公司

本期金额

单位：元

项 目	2020 年度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 存股	其他综 合收益	专项 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其 他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360,100,000.00				909,303,710.09				92,164,088.02	148,727,380.20		1,510,295,178.31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360,100,000.00				909,303,710.09				92,164,088.02	148,727,380.20		1,510,295,178.31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2,136,200.00					-209,265,002.60		-211,401,202.60
（一）综合收益总额										-202,063,002.60		-202,063,002.60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 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利润分配										-7,202,000.00		-7,202,000.00
1. 提取盈余公积												
2.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7,202,000.00		-7,202,000.00
3. 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 其他												
（五）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其他					-2,136,200.00							-2,136,200.00
四、本期期末余额	360,100,000.00				907,167,510.09				92,164,088.02	-60,537,622.40		1,298,893,975.71

法定代表人：李飞影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肖笛波

会计机构负责人：陈丽华

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编制单位：桂林旅游股份有限公司

上期金额

单位：元

项 目	2019 年度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 存股	其他综 合收益	专项 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其 他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360,100,000.00				909,303,710.09				83,270,089.54	97,489,395.19		1,450,163,194.82
加：会计政策变更									-81,411.16	-732,700.44		-814,111.60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360,100,000.00				909,303,710.09				83,188,678.38	96,756,694.75		1,449,349,083.22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8,975,409.64	51,970,685.45		60,946,095.09
（一）综合收益总额										89,855,229.55		89,855,229.55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 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利润分配									8,985,522.96	-37,793,522.96		-28,808,000.00
1. 提取盈余公积									8,985,522.96	-8,985,522.96		
2.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28,808,000.00		-28,808,000.00
3. 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 其他												
（五）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其他									-10,113.32	-91,021.14		-101,134.46
四、本期期末余额	360,100,000.00				909,303,710.09				92,164,088.02	148,727,380.20		1,510,295,178.31

法定代表人：李飞影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肖笛波

会计机构负责人：陈丽华

三、公司基本情况

（一）公司简介

桂林旅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者“本公司”)是于1998年4月29日经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桂政函[1998]40号文批准,由桂林旅游发展总公司联合桂林五洲旅游股份有限公司、桂林三花股份有限公司、桂林中国国际旅行社、桂林集琦集团有限公司五家发起人,以发起方式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公司设立时总股本18,000万股。

1998年12月21日,公司临时股东大会通过了股份回购方案。1999年,经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桂政函[1999]67号文批准,公司以1998年12月31日为基准日进行了股份回购,共计回购股份10,200万股,回购后公司总股本由18,000万股缩减为7,800万股。

2000年4月14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发字[2000]42号文批准同意公司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4,000万股,2000年4月21日公司社会公众股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以上网定价与向二级市场投资者配售相结合方式发行,并于5月18日挂牌上市交易,发行后公司总股本为11,800万股。

公司于2001年4月下旬实施了2000年度股东大会通过的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案(10转增5),公司总股本增至17,700万股。

2006年5月19日,公司实施了股权分置改革,原非流通股股东以每10送3.2股向原流通股股东作为获取流通权的支付对价。股权分置改革后,桂林旅游发展总公司持有63,885,709股,占总股本的36.09%;桂林五洲旅游股份有限公司持有30,262,565股,占总股本的17.1%。

2010年2月2日,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0]44号”文《关于核准桂林旅游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批复》核准,公司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10,000万股(每股面值1元),增加注册资本人民币10,000万元,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27,700万元。

公司于2010年5月28日实施了2009年度股东大会通过的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案(10转增3),增加股本8,310万股,变更后的股本36,010万股。

2019年4月23日,桂林旅游发展总公司与桂林五洲旅游股份有限公司签订《资产重组协议书》。桂林五洲旅游股份有限公司以其持有的本公司10.81%股权(38,915,000股)作价人民币279,020,550元购买桂林旅游发展总公司持有的桂林市商业有限公司100%股权。上述《资产重组协议书》已于2019年12月13日生效。

桂林旅游发展总公司将持有的桂林市商业有限公司100%股权转让给桂林五洲事宜,相关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已于2019年12月18日完成。

2020年1月2日,中国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证券过户登记确认书》,桂林五洲旅游股份有限公司持有的本公司38,915,000股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份已经过户至总公司证券账户,股份过户日期为2019年12月31日。

桂林旅游发展总公司于2020年2月10日至5月15日增持公司股票1,770,051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49%。截止本报告期末,总公司持有本公司66,120,473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8.36%。

注册资本(股本):人民币叁亿陆仟零壹拾万元整。

企业类型: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公司注册地:广西壮族自治区桂林市翠竹路27-2号。

公司所属行业和主要产品:公司属旅游服务业,主要产品有游船客运、景区旅游业务、酒店、公路旅行客运、出租车业务等。

公司的经营范围:游船客运、旅游观光服务;旅行社业务经营、旅游工艺品制造、销售、卫星定位产品的销售及监控服务(无线电发射及地面卫星接收设施除外);文化艺术活动策划、文艺创作与表演、机票、车票、景区门票代理;房屋、场地租赁,车、船、机械设备租赁;国内各类广告设计、制作、代理、发布;物业服务。以下经营范围仅分支机构使用(漓江码头管理、旅游餐饮服务及其他旅游服务,汽车租赁、酒店、客运站,停车场管理服务,食品生产、经营)。

(二)本公司的母公司为桂林旅游发展总公司,最终控制方为桂林市人民政府。

(三)本财务报表业经本公司2021年4月22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2021年第二次会议审批报出。

(四)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本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包括桂林荔浦银子岩旅游有限责任公司、桂林漓江大瀑布饭店有限责任公司、桂林两江四湖

旅游有限责任公司、桂林荔浦丰鱼岩旅游有限责任公司等19家子公司。

详见本节“九、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相关内容。

四、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1、编制基础

本公司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具体会计准则等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并基于以下所述重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进行编制。

2、持续经营

公司自本报告期末起至少12个月内具备持续经营能力，无影响持续经营能力的重大事项。

五、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

具体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提示：

本公司根据实际生产经营特点，依据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对合同资产、合同成本、合同负债等交易和事项制定了若干项具体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详见本节“五、14、合同资产；15、合同成本；24、合同负债”的各项描述。

1、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公司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公司2020年12月31日的财务状况、2020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相关信息。

2、会计期间

本公司会计年度为公历年度，即每年1月1日起至12月31日止。

3、营业周期

本公司以一年12个月作为正常营业周期，并以营业周期作为资产和负债的流动性划分标准。

4、记账本位币

本公司以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

5、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1）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合并方以支付现金、转让非现金资产或承担债务方式作为合并对价的，本公司在合并日按照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合并方以发行权益性工具作为合并对价的，按发行股份的面值总额作为股本。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与合并对价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面值总额）的差额，应当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2）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对于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合并成本为购买方在购买日为取得对被购买方的控制权而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以及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中所取得的被购买方符合确认条件的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在购买日以公允价值计量。购买方对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体现为商誉价值。购买方对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经复核后合并成本仍

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计入当期营业外收入。

6、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1) 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本公司将全部子公司（包括本公司所控制的单独主体）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包括被本公司控制的企业、被投资单位中可分割的部分以及结构化主体。

(2) 统一母子公司的会计政策、统一母子公司的资产负债表日及会计期间

子公司与本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或会计期间不一致的，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按照本公司的会计政策或会计期间对子公司财务报表进行必要的调整。

(3) 合并财务报表抵销事项

合并财务报表以本公司和子公司的财务报表为基础，已抵销了本公司与子公司、子公司相互之间发生的内部交易。子公司所有者权益中不属于本公司的份额，作为少数股东权益，在合并资产负债表中股东权益项目下以“少数股东权益”项目列示。子公司持有本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视为本公司的库存股，作为股东权益的减项，在合并资产负债表中股东权益项目下以“减：库存股”项目列示。

(4) 合并取得子公司会计处理

对于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视同该企业合并于自最终控制方开始实施控制时已经发生，从合并当期的期初起将其资产、负债、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纳入合并财务报表；对于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以购买日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为基础对其个别财务报表进行调整。

(5) 处置子公司的会计处理

在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处置价款与处置长期股权投资相对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方的控制权的，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对于剩余股权，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之间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同时冲减商誉。与原有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等，在丧失控制权时转为当期投资收益。

7、合营安排分类及共同经营会计处理方法

(1) 合营安排的分类

合营安排分为共同经营和合营企业。未通过单独主体达成的合营安排，划分为共同经营。单独主体，是指具有单独可辨认的财务架构的主体，包括单独的法人主体和不具备法人主体资格但法律认可的主体。通过单独主体达成的合营安排，通常划分为合营企业。相关事实和情况变化导致合营方在合营安排中享有的权利和承担的义务发生变化的，合营方对合营安排的分类进行重新评估。

(2) 共同经营的会计处理

本公司为共同经营参与方，确认与共同经营中利益份额相关的下列项目，并按照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进行会计处理：确认单独所持有的资产或负债，以及按份额确认共同持有的资产或负债；确认出售享有的共同经营产出份额所产生的收入；按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因出售产出所产生的收入；确认单独所发生的费用，以及按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发生的费用。

本公司为对共同经营不享有共同控制的参与方，如果享有该共同经营相关资产且承担该共同经营相关负债，则参照共同经营参与方的规定进行会计处理；否则，按照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进行会计处理。

(3) 合营企业的会计处理

本公司为合营企业合营方，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2号——长期股权投资》的规定对合营企业的投资进行会计处理；本公司为非合营方，根据对该合营企业的影响程度进行会计处理。

8、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本公司在编制现金流量表时所确定的现金，是指本公司库存现金以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在编制现金流量表时所确定的现金等价物，是指持有的期限短、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9、金融工具

1.金融工具的分类及重分类

金融工具，是指形成一方的金融资产并形成其他方的金融负债或权益工具的合同。

(1) 金融资产

本公司将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金融资产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 ①本公司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是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
- ②该金融资产的合同条款规定，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

本公司将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金融资产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 ①本公司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既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又以出售该金融资产为目标。
- ②该金融资产的合同条款规定，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

对于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本公司可在初始确认时将其不可撤销地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该指定在单项投资的基础上作出，且相关投资从发行者的角度符合权益工具的定义。

除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之外的金融资产，本公司将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如果能消除或减少会计错配，本公司可以将金融资产不可撤销地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本公司改变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时，将对所有受影响的相关金融资产在业务模式发生变更后的首个报告期间的第一天进行重分类，且自重分类日起采用未来适用法进行相关会计处理，不对以前已经确认的利得、损失（包括减值损失或利得）或利息进行追溯调整。

(2) 金融负债

金融负债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金融资产转移不符合终止确认条件或继续涉入被转移金融资产所形成的金融负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所有的金融负债不进行重分类。

2.金融工具的计量

本公司金融工具初始确认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因销售产品或提供劳务而产生的、未包含或不考虑重大融资成分的应收账款或应收票据，本公司按照预期有权收取的对价金额作为初始确认金额。金融工具的后续计量取决于其分类。

(1) 金融资产

①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初始确认后，对于该类金融资产采用实际利率法以摊余成本计量。以摊余成本计量且不属于任何套期关系的金融资产所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在终止确认、重分类、按照实际利率法摊销或确认减值时，计入当期损益。

②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初始确认后，对于该类金融资产（除属于套期关系的一部分金融资产外），以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包括利息和股利收入）计入当期损益。

③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投资。初始确认后，对于该类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的利息、减值损失或利得及汇兑损益计入当期损益，其他利得或损失均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终止确认时，将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当期损益。

④指定为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初始确认后，对于该类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除获得的股利（属于投资成本收回部分的除外）计入当期损益外，其他相关利得和损失均计入其他综合收益，且后续不转入当期损益。

(2) 金融负债

①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该类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含属于金融负债的衍生工具)和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初始确认后,对于该类金融负债以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除与套期会计有关外,交易性金融负债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包括利息费用)计入当期损益。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的,由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变动引起的该金融负债公允价值的变动金额,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其他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如果对该金融负债的自身信用风险变动的影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会造成或扩大损益中的会计错配的,本公司将该金融负债的全部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②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初始确认后,对此类金融负债采用实际利率法以摊余成本计量。

3.本公司对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的确认方法

如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工具,以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如不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工具,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估值技术主要包括市场法、收益法和成本法。在有限情况下,如果用以确定公允价值的近期信息不足,或者公允价值的可能估计金额分布范围很广,而成本代表了该范围内对公允价值的最佳估计的,该成本可代表其在该分布范围内对公允价值的恰当估计。本公司利用初始确认后获得的关于被投资方业绩和经营的所有信息,判断成本能否代表公允价值。

4.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转移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1) 金融资产

本公司金融资产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予以终止确认:

- ①收取该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
- ②该金融资产已转移,且本公司转移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
- ③该金融资产已转移,虽然本公司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报酬的,但未保留对该金融资产的控制。

本公司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报酬的,且保留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按照继续涉入被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并相应确认相关负债。

金融资产转移整体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以下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 ①被转移金融资产在终止确认日的账面价值;
- ②因转移金融资产而收到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之和。

金融资产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整体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部分和未终止确认部分之间,先按照转移日各自的相对公允价值进行分摊,然后将以下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①终止确认部分在终止确认日的账面价值;

②终止确认部分收到的对价,与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之和。

针对本公司指定为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终止确认时,将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留存收益。

(2) 金融负债

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的现时义务已经解除的,本公司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该部分金融负债)。

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终止确认的,本公司将其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10、应收票据

1.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

本公司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对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含应收款项)、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含应收款项融资)、租赁应收款、进行减值会计处理并确认损失准备。

本公司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评估相关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显著增加，将金融工具发生信用减值的过程分为三个阶段，对于不同阶段的金融工具减值采用不同的会计处理方法：

第一阶段，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未显著增加的，本公司按照该金融工具未来12个月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并按照其账面余额（即未扣除减值准备）和实际利率计算利息收入；

第二阶段，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已显著增加但未发生信用减值的，本公司按照该金融工具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并按照其账面余额和实际利率计算利息收入；

第三阶段，初始确认后发生信用减值的，本公司按照该金融工具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并按照其摊余成本（账面余额减已计提减值准备）和实际利率计算利息收入。

2. 预期信用损失的会计处理方法

为反映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的变化，本公司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重新计量预期信用损失，由此形成的损失准备的增加或转回金额，应当作为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并根据金融工具的种类，抵减该金融资产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的账面价值或计入预计负债（贷款承诺或财务担保合同）或计入其他综合收益（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权投资）。

11、应收账款

1. 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

本公司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对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含应收款项）、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含应收款项融资）、租赁应收款、进行减值会计处理并确认损失准备。

本公司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评估相关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显著增加，将金融工具发生信用减值的过程分为三个阶段，对于不同阶段的金融工具减值采用不同的会计处理方法：

（1）第一阶段，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未显著增加的，本公司按照该金融工具未来12个月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并按照其账面余额（即未扣除减值准备）和实际利率计算利息收入；

（2）第二阶段，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已显著增加但未发生信用减值的，本公司按照该金融工具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并按照其账面余额和实际利率计算利息收入；

（3）第三阶段，初始确认后发生信用减值的，本公司按照该金融工具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并按照其摊余成本（账面余额减已计提减值准备）和实际利率计算利息收入。

（4）较低信用风险的金融工具计量损失准备的方法

对于在资产负债表日具有较低信用风险的金融工具，本公司可以不用与其初始确认时的信用风险进行比较，而直接做出该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未显著增加的假定。

如果金融工具的违约风险较低，债务人在短期内履行其合同现金流量义务的能力很强，并且即便较长时期内经济形势和经营环境存在不利变化但未必一定降低借款人履行其合同现金流量义务的能力，该金融工具被视为具有较低的信用风险。

2. 应收款项、租赁应收款计量损失准备的方法

① 不包含重大融资成分的应收款项。对于由《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规范的交易形成的不含重大融资成分的应收款项，本公司采用简化方法，即始终按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

根据金融工具的性质，本公司以单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资产组合为基础评估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本公司根据信用风险特征将应收账款划分为若干组合，在组合基础上计算预期信用损失，确定组合的依据如下：

应收账款组合1：应收旅行社、网络销售平台及零售类客户等款项

应收账款组合2：管理层评价该类款项具有较低的信用风险的应收银行POS在途机款、控股股东及最终控制人控制的事业单位款项

应收账款组合3：纳入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关联方

对于划分为组合的应收账款，本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编制应收账款账龄与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本公司对上述各组合计提损失准备的方法如下：

组合1：以应收款项的账龄作为信用风险特征的进行组合，并基于所有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包括前瞻性信息，对该应收账款预期信用损失率估计如下：

账龄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
1年以内（含1年）	3
1至2年	10
2至3年	50
3年以上	100

组合2：按余额的预期信用损失率3%计提

组合3:不计提坏账准备

如果有客观证据表明某项应收款项已经发生信用减值，则本公司对该应收款项单项计提损失准备并确认预期信用损失。

3.预期信用损失的会计处理方法

为反映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的变化，本公司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重新计量预期信用损失，由此形成的损失准备的增加或转回金额，应当作为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并根据金融工具的种类，抵减该金融资产在资产负债表中的账面价值或计入预计负债（贷款承诺或财务担保合同）或计入其他综合收益（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权投资）

12、其他应收款

其他应收款的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1.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

本公司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对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含应收款项）、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含应收款项融资）、租赁应收款、进行减值会计处理并确认损失准备。

本公司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评估相关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显著增加，将金融工具发生信用减值的过程分为三个阶段，对于不同阶段的金融工具减值采用不同的会计处理方法：

（1）第一阶段，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未显著增加的，本公司按照该金融工具未来12个月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并按照其账面余额（即未扣除减值准备）和实际利率计算利息收入；

（2）第二阶段，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已显著增加但未发生信用减值的，本公司按照该金融工具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并按照其账面余额和实际利率计算利息收入；

（3）第三阶段，初始确认后发生信用减值的，本公司按照该金融工具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并按照其摊余成本（账面余额减已计提减值准备）和实际利率计算利息收入。

（4）较低信用风险的金融工具计量损失准备的方法

对于在资产负债表日具有较低信用风险的金融工具，本公司可以不用与其初始确认时的信用风险进行比较，而直接做出该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未显著增加的假定。

如果金融工具的违约风险较低，债务人在短期内履行其合同现金流量义务的能力很强，并且即便较长时期内经济形势和经营环境存在不利变化但未必一定降低借款人履行其合同现金流量义务的能力，该金融工具被视为具有较低的信用风险。

2.其他金融资产计量损失准备的方法

对于除上述以外的金融资产，如：债权投资、其他债权投资、其他应收款，本公司按照一般方法，即“三阶段”模型计量损失准备。

本公司在计量金融工具发生信用减值时，评估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考虑了以下因素：

①应收客户的款项逾期

②客户经营风险增加、履行偿债业务的能力发生显著变化

本公司根据款项性质将其他应收款划分为若干组合，在组合基础上计算预期信用损失，确定组合的依据如下：

其他应收款组合1：应收租金、代收水电费垃圾费、代垫费等款项

其他应收款组合2：保证金、备用金、押金、代收社保、应收POS机在途款等款项

其他应收款组合3：纳入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关联方

对于划分为组合的其他应收账款，本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编制应收账款账龄与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3.预期信用损失的会计处理方法

为反映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的变化，本公司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重新计量预期信用损失，由此形成的损失准备的增加或转回金额，应当作为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并根据金融工具的种类，抵减该金融资产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的账面价值或计入预计负债（贷款承诺或财务担保合同）或计入其他综合收益（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权投资）。

13、存货

1.存货的分类

存货是指本公司在日常活动中持有以备出售的产成品或商品、处在生产过程中的在产品、在生产过程或提供劳务过程中耗用的材料和物料等。主要包括原材料、周转材料、包装物、低值易耗品、库存商品、开发产品等。

2.发出存货的计价方法

存货发出时，采取加权平均法确定其发出的实际成本。

3.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方法

资产负债表日，存货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并按单个存货项目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但对于数量繁多、单价较低的存货，按照存货类别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4.存货的盘存制度

本公司的存货盘存制度为永续盘存制。

5.周转材料的摊销方法

周转材料采用一次转销法摊销。

14、合同资产

本公司将已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服务而有权收取对价的权利(且该权利取决于时间流逝之外的其他因素)作为合同资产列示。

合同资产的减值准备计提参照金融工具预期信用损失法。对于不包含重大融资成分的合同资产，本公司采用简化方法计量损失准备。对于包含重大融资成分的合同资产，本公司按照一般方法计量损失准备。

合同资产发生减值损失，按应减记金额，借记“资产减值损失”，贷记“合同资产减值准备”；转回已计提的资产减值准备时，做相反分录。

15、合同成本

本公司的合同成本包括为取得合同发生的增量成本及合同履约成本。为取得合同发生的增量成本（“合同取得成本”）是指不取得合同就不会发生的成本。该成本预期能够收回的，本公司将其作为合同取得成本确认为一项资产。

本公司为履行合同发生的成本，不属于存货等其他企业会计准则规范范围且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作为合同履约成本确认为一项资产：

1.该成本与一份当前或预期取得的合同直接相关，包括直接人工、直接材料、制造费用（或类似费用）、明确由用户承担的成本以及仅因该合同而发生的其他成本；

2.该成本增加了本公司未来用于履行履约义务的资源；

3.该成本预期能够收回。

本公司将确认为资产的合同履约成本，初始确认时摊销期限不超过一年或一个正常营业周期的，在资产负债表计入“存货”项目；初始确认时摊销期限在一年或一个正常营业周期以上的，在资产负债表中计入“其他非流动资产”项目。

本公司将确认为资产的合同取得成本，初始确认时摊销期限不超过一年或一个正常营业周期的，在资产负债表计入“其他流动资产”项目；初始确认时摊销期限在一年或一个正常营业周期以上的，在资产负债表中计入“其他非流动资产”项目。

本公司对合同取得成本、合同履约成本确认的资产（以下简称“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采用与该资产相关的商品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进行摊销，计入当期损益。取得合同的增量成本形成的资产的摊销年限不超过一年的，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的账面价值高于下列两项的差额时，本公司将超出部分计提减值准备并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

1.因转让与该资产相关的商品预期能够取得的剩余对价；

2.为转让该相关商品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

以前期间减值的因素之后发生变化，使得前述两项差额高于该资产账面价值的，应当转回原已计提的资产减值准备，并计入当期损益，但转回后的资产账面价值不超过假定不计提减值准备情况下的该资产在转回日的账面价值。

16、长期股权投资

1.初始投资成本确定

对于企业合并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如为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应当在合并日按照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按照购买日确定的合并成本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以支付现金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为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以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为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通过债务重组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其初始投资成本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12号——债务重组》的有关规定确定；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7号——非货币性资产交换》的有关规定确定。

2.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

本公司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本公司对联营企业的权益性投资，其中一部分通过风险投资机构、共同基金、信托公司或包括投连险基金在内的类似主体间接持有的，无论以上主体是否对这部分投资具有重大影响，本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有关规定处理，并对其余部分采用权益法核算。

3.确定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重大影响的依据

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是指对某项安排的回报产生重大影响的活动必须经过分享控制权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后才能决策，包括商品或劳务的销售和购买、金融资产的管理、资产的购买和处置、研究与开发活动以及融资活动等；对被投资单位具有重大影响，是指当持有被投资单位20%以上至50%的表决权资本时，具有重大影响。或虽不足20%，但符合下列条件之一时，具有重大影响：在被投资单位的董事会或类似的权力机构中派有代表；参与被投资单位的政策制定过程；向被投资单位派出管理人员；被投资单位依赖投资公司的技术或技术资料；与被投资单位之间发生重要交易。

17、投资性房地产

投资性房地产计量模式

成本法计量

折旧或摊销方法

本公司投资性房地产的类别，包括出租的土地使用权、出租的建筑物、持有并准备增值后转让的土地使用权。投资性

房地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采用成本模式进行后续计量。

本公司投资性房地产中出租的建筑物采用年限平均法计提折旧，具体核算政策与固定资产部分相同。投资性房地产中出租的土地使用权、持有并准备增值后转让的土地使用权采用直线法摊销，具体核算政策与无形资产部分相同。

18、固定资产

(1) 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同时满足以下条件时予以确认：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本公司固定资产主要分为：房屋及建筑物、机器设备、运输设备、其他设备等；折旧方法采用年限平均法和工作量法。根据各类固定资产的性质和使用情况，确定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和预计净残值。并在年度终了，对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如与原先估计数存在差异的，进行相应的调整。除已提足折旧仍继续使用的固定资产和单独计价入账的土地之外，本公司对所有固定资产计提折旧。

A、采用直线法计提折旧：按固定资产的原值和估计经济使用年限扣除预计净残值(预计净残值率 0%或 5%)计提折旧。但对已计提减值准备的固定资产在计提折旧时，按该项固定资产的账面价值，即固定资产原值减去累计折旧和已计提的减值准备以及尚可使用年限重新计算确定折旧率和折旧额。

B、公司对公路、旅游等专门从事客运的运输设备采用工作量法计提折旧。

(2) 折旧方法

类别	折旧方法	折旧年限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建筑物	年限平均法	10-40	5	9.5-2.38
机器设备	年限平均法	6-20	5	15.83-4.75
运输设备	年限平均法	8-15	0	12.5-6.67
运输设备	工作量法	8-15	0	12.5-6.67
其他设备	年限平均法	5-15	0	20-6.67

(3)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的认定依据、计价和折旧方法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为实质上转移了与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全部风险和报酬的租赁。融资租入固定资产初始计价为租赁期开始日租赁资产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较低者作为入账价值；融资租入固定资产后续计价采用与自有固定资产相一致的折旧政策计提折旧及减值准备。

19、在建工程

本公司在建工程分为自营方式建造和出包方式建造两种。在建工程在工程完工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结转固定资产。预定可使用状态的判断标准，应符合下列情况之一：固定资产的实体建造（包括安装）工作已经全部完成或实质上已经全部完成；已经试生产或试运行，并且其结果表明资产能够正常运行或能够稳定地生产出合格产品，或者试运行结果表明其能够正常运转或营业；该项建造的固定资产上的支出金额很少或者几乎不再发生；所购建的固定资产已经达到设计或合同要求，或与设计或合同要求基本相符。

20、借款费用

1.借款费用资本化的确认原则

本公司发生的借款费用，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予以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其他借款费用，在发生时根据其发生额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是指需要经过相当长时间的

购建或者生产活动才能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的固定资产、投资性房地产和存货等资产。

2.资本化金额计算方法

资本化期间，是指从借款费用开始资本化时点到停止资本化时点的期间。借款费用暂停资本化的期间不包括在内。在购建或生产过程中发生非正常中断、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3个月的，应当暂停借款费用的资本化。

借入专门借款，按照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利息费用，减去将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确定；占用一般借款按照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计算确定，资本化率为一般借款的加权平均利率；借款存在折价或溢价的，按照实际利率法确定每一会计期间应摊销的折价或溢价金额，调整每期利息金额。

实际利率法是根据借款实际利率计算其摊余折价或溢价或利息费用的方法。其中实际利率是借款在预期存续期间的未来现金流量，折现为该借款当前账面价值所使用的利率。

21、无形资产

(1) 计价方法、使用寿命、减值测试

1.无形资产的计价方法

本公司无形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购入的无形资产，按实际支付的价款和相关支出作为实际成本。投资者投入的无形资产，按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确定实际成本，但合同或协议约定价值不公允的，按公允价值确定实际成本。自行开发的无形资产，其成本为达到预定用途前所发生的支出总额。

本公司无形资产后续计量方法分别为：使用寿命有限无形资产采用直线法摊销，并在年度终了，对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和摊销方法进行复核，如与原先估计数存在差异的，进行相应的调整；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摊销，但在年度终了，对使用寿命进行复核，当有确凿证据表明其使用寿命是有限的，则估计其使用寿命，按直线法进行摊销。

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摊销方法如下：

资产类别	使用寿命（年）	摊销方法
漓江游船经营权	10	直线法
丰鱼岩景区资源使用权	50	直线法
银子岩景区资源使用权	50	直线法
龙胜温泉景区资源使用权	40	直线法
龙胜温泉景区土地使用权	40	直线法
贺州温泉景区土地使用权	40	直线法
银子岩公司土地使用权	40	直线法
丰鱼岩公司土地使用权	40	直线法
琴潭客运站土地使用权	50	直线法
竹江码头土地使用权	50	直线法
资江丹霞公司土地使用权	70	直线法
资江丹霞公司神仙寨特许经营权	50	直线法
资江丹霞公司征地费	40	直线法
漓江大瀑布饭店土地使用权	40	直线法
木龙湖景区土地使用权	40	直线法
两江四湖景区特许经营权	40	直线法
资江丹霞景区山之港餐厅两侧土地使用权	45	直线法
桂圳公司天之泰土地使用权	43	直线法
桂林漓江城市段水上游览经营权	10	直线法
《境SHOW·生动莲花》著作权	20	直线法

2.使用寿命不确定的判断依据

本公司将无法预见该资产为公司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或使用期限不确定的无形资产确定为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

产。使用寿命不确定的判断依据为：来源于合同性权利或其他法定权利，但合同规定或法律规定无明确使用年限；综合同行业情况或相关专家论证等，仍无法判断无形资产为公司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

每年年末，对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进行复核，主要采取自下而上的方式，由无形资产使用相关部门进行基础复核，评价使用寿命不确定判断依据是否存在变化等。

22、长期资产减值

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固定资产、在建工程、采用成本模式计量的生产性生物资产、油气资产、无形资产等长期资产于资产负债表日存在减值迹象的，进行减值测试。减值测试结果表明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按其差额计提减值准备并计入减值损失。

可收回金额为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的较高者。资产减值准备按单项资产为基础计算并确认，如果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资产组是能够独立产生现金流入的最小资产组合。

在财务报表中单独列示的商誉，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至少每年进行减值测试。减值测试时，商誉的账面价值分摊至预期从企业合并的协同效应中受益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测试结果表明包含分摊的商誉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确认相应的减值损失。减值损失金额先抵减分摊至该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商誉的账面价值，再根据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中除商誉以外的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所占比重，按比例抵减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

上述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以后期间不予转回价值得以恢复的部分。

23、长期待摊费用

本公司长期待摊费用是指已经支出，但受益期限在一年以上（不含一年）的各项费用。长期待摊费用按费用项目的受益期限分期摊销。若长期待摊的费用项目不能使以后会计期间受益，则将尚未摊销的该项目的摊余价值全部转入当期损益。

24、合同负债

本公司将已收或应收客户对价而应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提供服务的义务列示为合同负债。

25、职工薪酬

（1）短期薪酬的会计处理方法

在职工为本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薪酬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企业会计准则要求或允许计入资产成本的除外。本公司发生的职工福利费，在实际发生时根据实际发生额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职工福利费为非货币性福利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本公司为职工缴纳的医疗保险费、工伤保险费、生育保险费等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以及按规定提取的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在职工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根据规定的计提基础和计提比例计算确定相应的职工薪酬金额，并确认相应负债，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2）离职后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在职工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根据设定提存计划计算的应缴存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根据预期累计福利单位法确定的公式将设定受益计划产生的福利义务归属于职工提供服务的期间，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3）辞退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向职工提供辞退福利时，在下列两者孰早日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本公司不能单方面撤回因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本公司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或费用时。

(4) 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向职工提供的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符合设定提存计划条件的，应当按照有关设定提存计划的规定进行处理；除此外，根据设定受益计划的有关规定，确认和计量其他长期职工福利净负债或净资产。

26、预计负债

当与或有事项相关的义务是公司承担的现时义务，且履行该义务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同时其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时确认该义务为预计负债。本公司按照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进行初始计量，如所需支出存在一个连续范围，且该范围内各种结果发生的可能性相同，最佳估计数按照该范围内的中间值确定；如涉及多个项目，按照各种可能结果及相关概率计算确定最佳估计数。

资产负债表日应当对预计负债账面价值进行复核，有确凿证据表明该账面价值不能真实反映当前最佳估计数，应当按照当前最佳估计数对该账面价值进行调整。

27、收入

收入确认和计量所采用的会计政策

收入是公司日常经营活动中形成的，会导致股东权益增加且与股东投入资本无关的经济利益的总流入。

本公司在履行了合同中的履约义务，即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按照分摊至该项履约义务的交易价格确认收入。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是指能够主导该商品的使用并从中获得几乎全部的经济利益。履约义务是指合同中本公司向客户转让可明确区分商品的承诺。交易价格是指本公司因向客户转让商品而预期有权收取的对价金额，不包括代第三方收取的款项以及本公司预期将退还给客户的款项。

履约义务是在某一时段内履行、还是在某一时点履行，取决于合同条款及相关法律规定。如果履约义务是在某一时段内履行的，则本公司按照履约进度确认收入。否则，本公司于客户取得相关资产控制权的某一时点确认收入。

公司的营业收入主要包括旅游服务（包括景区旅游、漓江游船游览、客运服务及漓江大瀑布饭店）和其他（房屋或者场地出租收入、房产销售收入等）

(1) 旅游服务

公司提供的旅游服务已经完成，相关款项已经收到或取得了收款的证据时，确认旅游服务收入的实现。

(2) 房屋或场地出租收入

公司按照与承租方签订的合同或者协议将租金按照直线法在租赁期内分摊，确认租金收入的实现。

(3) 房产销售收入

公司房产已完工并验收合格，达到销售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交付条件，在客户取得商品控制权时点，确认销售收入的实现。

同类业务采用不同经营模式导致收入确认会计政策存在差异的情况

28、政府补助

1.政府补助的类型及会计处理

政府补助是指本公司从政府无偿取得的货币性资产或非货币性资产（但不包括政府作为所有者投入的资本）。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应当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政府补助为非货币性资产的，应当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不能可靠取得的，按照名义金额计量。

与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按照经济业务实质，计入其他收益。与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计入营业外收支。

政府文件明确规定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确认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政府文件未明确规定补助对象的，能够形成长期资产的，与资产价值相对应的政府补助部分作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其余部分作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难以区分的，将政府补助整体作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确认为递延收益的金额，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按照合理、系统的方法分期计入当期损益。

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确认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企业以后期间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费用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用于补偿企业已发生的相关费用

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取得政策性优惠贷款贴息，财政将贴息资金拨付给贷款银行，由贷款银行以政策性优惠利率向本公司提供贷款的，以实际收到的借款金额作为借款的入账价值，按照借款本金和该政策性优惠利率计算相关借款费用；财政将贴息资金直接拨付给本公司的，本公司将对应的贴息冲减相关借款费用。

2. 政府补助确认时点

政府补助在满足政府补助所附条件并能够收到时确认。按照应收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在期末有确凿证据表明能够符合财政扶持政策规定的相关条件且预计能够收到财政扶持资金时予以确认。除按照应收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外的其他政府补助，在实际收到补助款项时予以确认。

29、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1. 根据资产、负债的账面价值与其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未作为资产和负债确认的项目按照税法规定可以确定其计税基础的，确定该计税基础为其差额），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算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或递延所得税负债。

2. 递延所得税资产的确认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资产负债表日，有确凿证据表明未来期间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确认以前会计期间未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如未来期间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则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

3. 对与子公司及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确认递延所得税负债，除非本公司能够控制暂时性差异转回的时间且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对与子公司及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当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转回且未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时，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

30、租赁

（1）经营租赁的会计处理方法

经营租赁的租金支出在租赁期内按照直线法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

（2）融资租赁的会计处理方法

以租赁资产的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的现值两者中较低者作为租入资产的入账价值，租入资产的入账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之间的差额作为未确认融资费用，在租赁期内按实际利率法摊销。最低租赁付款额扣除未确认融资费用后的余额作为长期应付款列示。

31、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

（1）重要会计政策变更

√ 适用 □ 不适用

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和原因	审批程序	备注
财政部 2017 年修订并颁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财会[2017]22 号)，并要求境内上市公司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财政部 2017 年修订并颁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财会[2017]22 号)，并要求境内上市公司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由于上述新收入会计准则的修订和颁布，公司原会计政策的相关内容需进行相应变更，并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

执行新收入准则对公司的影响如下：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规定，公司无需按照收入准则追溯调整前期可比数，但应对期初预收账款进行调整，将预收账款原账面价值和首日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准则账面价值的差异调整计入2020年期初合同负债和其他流动负债。

本公司执行新收入准则对 2020 年 1 月 1 日合并资产负债表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各项目的影 响汇总如下：

单位：元

合并资产负债表项目	会计政策变更前 2019年12月31日余额	新收入准则影响	会计政策变更后 2020年1月1日余额
负债：			
预收账款	5,156,709.26	-5,156,709.26	
合同负债		4,885,168.99	4,885,168.99
其他流动负债		271,540.27	271,540.27

单位：元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项目	会计政策变更前 2019年12月31日余额	新收入准则影响	会计政策变更后 2020年1月1日余额
负债：			
预收账款	1,267,385.74	-1,267,385.74	
合同负债		1,212,152.01	1,212,152.01
其他流动负债		55,233.73	55,233.73

(2) 重要会计估计变更

适用 不适用

(3) 2020 年起首次执行新收入准则、新租赁准则调整首次执行当年年初财务报表相关项目情况

适用

是否需要调整年初资产负债表科目

是 否

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 目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01 月 01 日	调整数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45,626,574.92	45,626,574.92	
结算备付金			
拆出资金			
交易性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应收账款	111,660,959.10	111,660,959.10	
应收款项融资			
预付款项	2,737,708.30	2,737,708.30	
应收保费			
应收分保账款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其他应收款	47,381,830.07	47,381,830.07	

其中：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3,276,000.00	3,276,000.00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存货	29,098,114.38	29,098,114.38	
合同资产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11,349,000.32	11,349,000.32	
流动资产合计	247,854,187.09	247,854,187.09	
非流动资产：			
发放贷款和垫款			
债权投资			
其他债权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485,687,737.63	485,687,737.63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39,460.00	39,460.00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投资性房地产	59,339,438.83	59,339,438.83	
固定资产	1,216,588,814.55	1,216,588,814.55	
在建工程	254,709,582.80	254,709,582.80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无形资产	453,827,742.25	453,827,742.25	
开发支出			
商誉	19,051,827.12	19,051,827.12	
长期待摊费用	26,146,063.30	26,146,063.30	
递延所得税资产	10,252,490.37	10,252,490.37	
其他非流动资产	97,539,699.51	97,539,699.51	
非流动资产合计	2,623,182,856.36	2,623,182,856.36	
资产总计	2,871,037,043.45	2,871,037,043.45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向中央银行借款			
拆入资金			
交易性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86,653,362.93	86,653,362.93	
预收款项	5,156,709.26		-5,156,709.26
合同负债		4,885,168.99	4,885,168.99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代理买卖证券款			
代理承销证券款			
应付职工薪酬	60,016,346.57	60,016,346.57	
应交税费	5,690,425.39	5,690,425.39	
其他应付款	86,704,067.97	86,704,067.97	
其中：应付利息	1,522,474.03	1,522,474.03	
应付股利	145,755.32	145,755.32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应付分保账款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228,820,000.00	228,820,000.00	
其他流动负债		271,540.27	271,540.27

流动负债合计	473,040,912.12	473,040,912.12	
非流动负债：			
保险合同准备金			
长期借款	751,420,000.00	751,420,000.00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48,632,710.66	48,632,710.66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800,052,710.66	800,052,710.66	
负债合计	1,273,093,622.78	1,273,093,622.78	
所有者权益：			
股本	360,100,000.00	360,1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973,331,491.46	973,331,491.46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92,164,088.02	92,164,088.02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166,666,404.50	166,666,404.50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1,592,261,983.98	1,592,261,983.98	
少数股东权益	5,681,436.69	5,681,436.69	
所有者权益合计	1,597,943,420.67	1,597,943,420.67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2,871,037,043.45	2,871,037,043.45	

调整情况说明

财政部2017年修订并颁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财会[2017]22号），并要求境内上市公司自2020年1月1日起施行。

由于上述新收入会计准则的修订和颁布，公司原会计政策的相关内容需进行相应变更，并自2020年1月1日起执行。公司自2020年1月1日起按新收入会计准则要求进行会计报表披露。根据新收入会计准则的衔接规定，公司无需按照新收入会计准则追溯调整前期可比数，但应对期初预收账款进行调整，将原预收账款账面价值和首日执行新收入会计准则账面价值的差异调整计入2020年期初合同负债和其他流动负债。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2019年12月31日	2020年01月01日	调整数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33,106,713.50	33,106,713.50	
交易性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应收账款	101,570,509.29	101,570,509.29	
应收款项融资			
预付款项	9,806.58	9,806.58	
其他应收款	628,821,133.57	628,821,133.57	

其中：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16,853,788.59	16,853,788.59	
存货	694,195.92	694,195.92	
合同资产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2,980,143.73	2,980,143.73	
流动资产合计	767,182,502.59	767,182,502.59	
非流动资产：			
债权投资			
其他债权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1,685,423,608.36	1,685,423,608.36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39,460.00	39,460.00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投资性房地产	22,172,436.29	22,172,436.29	
固定资产	156,180,216.71	156,180,216.71	
在建工程	47,728,246.37	47,728,246.37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无形资产	30,083,544.58	30,083,544.58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1,103,003.14	1,103,003.14	
递延所得税资产	7,957,727.77	7,957,727.77	
其他非流动资产	56,250,000.00	56,250,000.00	
非流动资产合计	2,006,938,243.22	2,006,938,243.22	
资产总计	2,774,120,745.81	2,774,120,745.81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交易性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41,974,982.14	41,974,982.14	
预收款项	1,267,385.74		-1,267,385.74
合同负债		1,212,152.01	1,212,152.01
应付职工薪酬	33,410,750.20	33,410,750.20	
应交税费	1,113,954.42	1,113,954.42	
其他应付款	274,314,038.12	274,314,038.12	
其中：应付利息	1,311,521.29	1,311,521.29	
应付股利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228,820,000.00	228,820,000.00	
其他流动负债		55,233.73	55,233.73
流动负债合计	580,901,110.62	580,901,110.62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658,220,000.00	658,220,000.00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24,704,456.88	24,704,456.88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682,924,456.88	682,924,456.88	
负债合计	1,263,825,567.50	1,263,825,567.50	
所有者权益：			
股本	360,100,000.00	360,1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909,303,710.09	909,303,710.09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92,164,088.02	92,164,088.02	
未分配利润	148,727,380.20	148,727,380.20	
所有者权益合计	1,510,295,178.31	1,510,295,178.31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2,774,120,745.81	2,774,120,745.81	

调整情况说明

财政部2017年修订并颁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财会[2017]22号），并要求境内上市公司自2020年1月1日起施行。

由于上述新收入会计准则的修订和颁布，公司原会计政策的相关内容需进行相应变更，并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公司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按新收入会计准则要求进行会计报表披露。根据新收入会计准则的衔接规定，公司无需按照新收入会计准则追溯调整前期可比数，但应对期初预收账款进行调整，将原预收账款账面价值和首日执行新收入会计准则账面价值的差异调整计入 2020 年期初合同负债和其他流动负债。

（4）2020 年起首次执行新收入准则、新租赁准则追溯调整前期比较数据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2、其他

分部财务信息

公司以内部组织结构、管理要求、内部报告制度为依据确定经营分部，以经营分部为基础确定报告分部。经营分部，是指集团内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组成部分：该组成部分能够在日常活动中产生收入、发生费用；公司管理层能够定期评价该组成部分的经营成果，以决定向其配置资源、评价其业绩；公司能够取得该组成部分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会计信息。

六、税项

1、主要税种及税率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车身广告位出租收入、月饼销售收入、电费收入	13
城市维护建设税	应纳流转税额	1、5、7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15、20、25
增值税	游船收入、贺州温泉及龙胜温泉门票收入、住宿收入、餐饮收入、客运站售票代理收入等	6
增值税	场地租金收入、门面租金收入、停车场租金收入	5
增值税	丰鱼岩及银子岩岩洞门票收入、公路旅游客运收入、车辆检测收入	3
教育费附加	应纳流转税额	3
地方教育费附加	应纳流转税额	2
土地增值税	土地增值额	30、40、50、60

存在不同企业所得税税率纳税主体的，披露情况说明

纳税主体名称	所得税税率
桂林旅游汽车运输有限责任公司	25%
桂林蓝盾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20%
桂林一城游旅游有限公司	25%
桂林漓江市内游旅游有限责任公司	20%
桂林桂圳投资置业有限公司	25%
桂林罗山湖旅游有限公司	25%
桂林旅游航空服务有限责任公司	25%
桂林漓江大瀑布饭店有限责任公司	25%
桂林漓江大瀑布饭店酒店管理有限公司	25%
桂林琴潭机动车检测有限公司	20%

2、税收优惠

(1) 企业所得税

根据财税[2011]58号文《财政部 海关总署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深入实施西部大开发战略有关税收政策问题的通知》规定，自2011年1月1日至2020年12月31日，对设在西部地区的鼓励类产业企业以《西部地区鼓励类产业目录》中规定的产业项目为主营业务，且其主营业务收入占企业收入总额70%以上，减按15%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根据《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本公司及从事旅游资源开发的控股子公司属于鼓励类中“第三十四条、旅游业”。

根据财政部公告2020年第23号《财政部 税务总局 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延续西部大开发企业所得税政策的公告》规定，自2021年1月1日至2030年12月31日，对设在西部地区的鼓励类产业企业减按15%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本条所称鼓励类产业企业是指以《西部地区鼓励类产业目录》中规定的产业项目为主营业务，且其主营业务收入占企业收入总额60%以上的企业。

根据财税[2019]13《文关于实施小微企业普惠性税收减免政策的通知》规定，自2019年1月1日至2021年12月31日，对

小型微利企业年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100万元的部分，减按25%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对年应纳税所得额超过100万元但不超过300万元的部分，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2) 增值税

根据财政部和税务总局公告（财政部2020年第8号）《税务总局关于支持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有关税收政策的公告》第五条规定,对纳税人提供生活服务取得的收入,免征增值税。

按照《财政部税务总局海关总署关于深化增值税改革有关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海关总署公告2019年第39号)的第七条规定，自2019年4月1日至2021年12月31日，允许生产、生活性服务业纳税人按照当期可抵扣进项税额加计10%，抵减应纳税额。

(3) 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

根据《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广西壮族自治区税务局关于印发进一步支持企业复工复产若干税收优惠政策的通知》桂财税〔2020〕13号文件，自2020年3月1日至5月31日，对广西区因受疫情影响导致缴纳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确有困难的住宿餐饮、旅游、交通运输和其他行业的中小微企业、个体工商户，免征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以上期限终了后，中小微企业、个体工商户缴纳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仍有困难的，可再向税务机关申请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困难减免。

(4) 水利建设基金

根据桂财税〔2018〕19号文关于暂停征收涉企地方水利建设基金有关政策的通知：“自2018年7月1日至2020年12月31日，对企业（含个体工商户）暂停征收地方水利建设基金。

按2018年7月申报期开始免征，在此之前欠缴的地方水利建设基金应足额征收，按财政部门规定的渠道上缴国库。

3、其他

(1) 出租车租赁收入按照“180元/辆/月”核定缴纳增值税。

(2) 本公司的子公司桂林荔浦银子岩旅游有限责任公司、桂林荔浦丰鱼岩旅游有限责任公司的岩洞门票收入采用简易办法征收，增值税征收率为3%。

(3) 本公司子公司桂林资江丹霞旅游有限责任公司未达到一般纳税人销售收入认定标准，对其餐饮、客房、旅游收入（包括温泉门票）采用简易办法征收，增值税征收率为3%。

(4) 根据桂林秀国税免字[2013]6号文：“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在全国开展交通运输业和部分现代服务业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3]7号）的相关规定：试点纳税人中的一般纳税人提供的公共交通运输服务，可以选择按照简易计税方法计缴增值税。桂林旅游汽车运输有限责任公司从2013年8月1日起取得的为旅行社、游客等在固定景点间提供的按照约定的路线、时间、地点停靠的陆路运输行为，可以按照提供公共交通运输服务，选择简易计税方法计算缴纳增值税，选择按照简易办法计算缴纳增值税后36个月内不得变更计税方法。”。2016年7月31日后，桂林旅游汽车运输有限责任公司依据《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财税〔2016〕36号)中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有关事项的规定“一般纳税人提供的公共交通运输服务，可以选择按照简易计税方法计缴增值税”，公路旅游客运收入的增值税征收率为3%。

七、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

1、货币资金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库存现金	673,876.38	600,630.81
银行存款	45,347,060.95	44,604,147.12
其他货币资金	415,472.43	421,796.99
合计	46,436,409.76	45,626,574.92
因抵押、质押或冻结等对使用有限制的款项总额	240,000.00	400,000.00

其他说明

本期末其他货币资金415,472.43元，主要系本公司的子公司桂林龙胜温泉旅游有限责任公司为创“龙胜旅游名县”而存入银行的旅游服务质量保证金200,000.00元，以及本公司子公司桂林一城游旅游有限公司为旅行社业务而存入的旅行社质量保证金40,000.00元及支付宝、微信账户余额171,211.18元。

2、应收票据

(1) 应收票据分类列示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银行承兑票据	180,000.00	
合计	180,000.00	

如是按照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应收票据坏账准备，请参照其他应收款的披露方式披露坏账准备的相关信息：

适用 不适用

3、应收账款

(1) 应收账款分类披露

单位：元

类别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2,223,845.41	1.87%	2,223,845.41	100.00%	0.00	1,846,754.61	1.53%	1,846,754.61	100.00%	0.00
其中：										
单项评估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2,223,845.41	1.87%	2,223,845.41	100.00%	0.00	1,846,754.61	1.53%	1,846,754.61	100.00%	0.00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116,623,268.20	98.13%	7,508,563.07	6.44%	109,114,705.13	119,134,638.09	98.47%	7,473,678.99	6.27%	111,660,959.10
其中：										
组合 1：应收旅行社、网络销售平台及零售类客户等款项	24,901,253.89	20.95%	4,756,902.65	19.10%	20,144,351.24	33,690,207.26	27.85%	4,910,346.07	14.57%	28,779,861.19
组合 2：应收银行 POS 机款、控股股东及最终控制人控制的事业单位款等款项	91,722,014.31	77.18%	2,751,660.42	3.00%	88,970,353.89	85,444,430.83	70.62%	2,563,332.92	3.00%	82,881,097.91
合计	118,847,113.61	100.00%	9,732,408.48	8.19%	109,114,705.13	120,981,392.70	100.00%	9,320,433.60	7.70%	111,660,959.10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单项评估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单位：元

名称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计提理由
中旅商务部	374,581.00	374,581.00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桂林市金天下国际旅游有限公司	260,087.00	260,087.00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中旅欧美部	205,901.60	205,901.60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大世界	195,035.00	195,035.00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李杰	100,113.28	100,113.28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台北康福	97,216.00	97,216.00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桂林环球国际旅行社-秦有光	87,364.00	87,364.00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桂林市海外旅游总公司-黎明	80,913.00	80,913.00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广西海洋国际旅行社有限责任公司-吴训懿	64,706.00	64,706.00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桂林市建筑安装工程公司	64,033.62	64,033.62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城市旅行社	62,180.00	62,180.00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其他零星客户	631,714.91	631,714.91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合计	2,223,845.41	2,223,845.41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组合 1

单位：元

名称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应收旅行社、网络销售平台及零售类客户等款项	24,901,253.89	4,756,902.65	19.10%
合计	24,901,253.89	4,756,902.65	--

确定该组合依据的说明：

详见本节“五、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 11、应收账款”。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组合 2

单位：元

名称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应收银行 POS 机款、控股股东及最终控制人控制的事业单位款等款项	91,722,014.31	2,751,660.42	3.00%
合计	91,722,014.31	2,751,660.42	--

确定该组合依据的说明：

详见本节“五、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 11、应收账款”。

如是按照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请参照其他应收款的披露方式披露坏账准备的相关信息：

适用 不适用

按账龄披露

单位：元

账龄	账面余额
1 年以内（含 1 年）	85,954,319.12
1 至 2 年	22,343,753.36
2 至 3 年	4,715,807.19
3 年以上	5,833,233.94
3 至 4 年	292,425.18
4 至 5 年	316,285.38
5 年以上	5,224,523.38
合计	118,847,113.61

（2）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本期计提坏账准备情况：

单位：元

类别	期初余额	本期变动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收回或转回	核销	其他	
按单项评估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1,846,754.61	377,090.80				2,223,845.41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7,473,678.99	1,412,659.85	1,377,775.78			7,508,563.07
合计	9,320,433.60	1,789,750.65	1,377,775.78			9,732,408.48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重要的：

无

（3）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应收账款期末余额	占应收账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桂林旅游发展总公司	52,733,536.93	44.37%	1,582,006.11
桂林漓江风景名胜区市场拓展处	45,434,761.90	38.23%	1,363,042.86
桂林朗程国际旅行社	2,863,015.00	2.41%	85,890.45
桂林旅游服务接待中心有限责任公司	2,160,058.52	1.82%	64,984.06
桂林市山水国际旅行社	1,352,902.99	1.14%	1,352,902.99
合计	104,544,275.34	87.97%	

4、预付款项

(1) 预付款项按账龄列示

单位：元

账龄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 年以内	2,019,947.78	95.91%	2,066,042.01	75.47%
1 至 2 年	31,000.00	1.47%	29,640.58	1.08%
2 至 3 年	17,654.58	0.84%	404.67	0.01%
3 年以上	37,565.00	1.78%	641,621.04	23.44%
合计	2,106,167.36	--	2,737,708.30	--

账龄超过 1 年且金额重要的预付款项未及时结算原因的说明：

无

(2) 按预付对象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预付款情况

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元）	占预付款项总额的比例(%)
桂林市清新国际旅行社有限公司	825,608.51	39.20
中国石化销售股份有限公司广西桂林石油分公司	327,232.00	15.54
桂林灵动广告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249,504.95	11.85
广西深水港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219,662.04	10.43
广西电网有限责任公司桂林供电局	113,495.75	5.39
合计	1,735,503.25	82.41

其他说明：

无

5、其他应收款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收股利	5,879,666.76	3,276,000.00
其他应收款	127,092,370.86	44,105,830.07
合计	132,972,037.62	47,381,830.07

(1) 应收股利

1) 应收股利分类

单位：元

项目(或被投资单位)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井冈山旅游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3,276,000.00
桂林龙脊旅游有限责任公司	5,879,666.76	
合计	5,879,666.76	3,276,000.00

2) 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无

(2) 其他应收款

1) 其他应收款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单位：元

款项性质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借款等往来款项	261,949,544.93	29,317,253.94
押金及保证金	13,848,116.00	14,167,404.25
其他	7,101,688.87	8,279,957.39
代收代付	1,360,529.92	1,676,194.99
应收股权转让款	1,844,000.00	1,844,000.00
备用金	397,217.65	722,676.64
减：坏账准备	-159,408,726.51	-11,901,657.14
合计	127,092,370.86	44,105,830.07

2) 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单位：元

坏账准备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 12 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已发生信用减值)	
2020 年 1 月 1 日余额	528,817.86	8,683,532.73	2,689,306.55	11,901,657.14
2020 年 1 月 1 日余额在本期	——	——	——	——
本期计提	453,166.81	1,739,672.44	145,775,605.47	147,968,444.71
本期转回	297,975.04	163,400.30		461,375.34
2020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684,009.63	10,259,804.87	148,464,912.02	159,408,726.51

损失准备本期变动金额重大的账面余额变动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其他应收款划入第三阶段的情况

名称	期末余额（元）	坏账准备余额（元）	预期信用损失率（%）	划入第三阶段原因
桂林丹霞温泉旅游有限公司	217,571,502.75	144,720,201.94	66.52	已进入破产程序
王桂红	1,138,358.34	1,138,358.34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曼谷航空公司包机款	905,066.20	905,066.20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临桂银谷公司	600,000.00	600,000.00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广东保安体育设备工程有限公司（基建转入）	417,479.76	417,479.76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桂林罗山湖水上乐园运营管理有限公司	328,236.86	328,236.86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其他零星客户	355,568.92	355,568.92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合计	221,316,212.83	148,464,912.02		

按账龄披露

单位：元

账龄	账面余额
1 年以内（含 1 年）	26,552,722.88
1 至 2 年	19,894,445.70
2 至 3 年	13,450,288.52
3 年以上	226,603,640.27
3 至 4 年	38,190,035.61
4 至 5 年	23,884,349.36
5 年以上	164,529,255.30
合计	286,501,097.37

3) 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本期计提坏账准备情况：

单位：元

类别	期初余额	本期变动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收回或转回	核销	其他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组合	2,689,306.55	145,775,605.47				148,464,912.02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9,212,350.59	2,192,839.24	461,375.34			10,943,814.49
合计	11,901,657.14	147,968,444.71	461,375.34			159,408,726.51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转回或收回金额重要的：

无

4)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款项的性质	期末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桂林丹霞温泉旅游有限公司	往来款	217,571,502.75	1 年以内，1-2 年，2-3 年，3 年以上	75.94%	144,720,201.94
桂林罗山湖集团有限公司	往来款	27,213,320.71	1 年以内，3 年	9.50%	2,713,969.42
资源县财政局	借款	16,064,547.81	1 年以内，3 年以上	5.61%	1,514,547.81
桂林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押金及保证金	3,124,974.00	3 年以上	1.09%	93,749.22
北京忠合天歌文化产业有限公司	代垫款、暂借款	2,016,000.00	2-3 年	0.70%	1,008,000.00
合计	--	265,990,345.27	--	92.84%	150,050,468.39

6、存货

公司是否需要遵守房地产行业的披露要求

否

(1) 存货分类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存货跌价准备 或合同履约成 本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存货跌价准备 或合同履约成 本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5,140,081.44		5,140,081.44	6,450,529.51		6,450,529.51
库存商品	4,330,994.14	3,844,656.13	486,338.01	591,580.87		591,580.87
周转材料	150.00		150.00	600.00		600.00
开发产品				22,055,404.00		22,055,404.00
合计	9,471,225.58	3,844,656.13	5,626,569.45	29,098,114.38		29,098,114.38

7、其他流动资产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车辆保险费	1,055,872.30	1,647,869.29
财产保险	895,520.94	525,817.79
酒店待摊支出	71,894.99	163,311.58
广告支出	566,838.18	1,396,269.65
预缴税费及未抵扣增值税进项税	9,025,661.74	6,873,401.30
其他	541,014.77	742,330.71
合计	12,156,802.92	11,349,000.32

其他说明：

期末预缴税费主要系本公司收购桂林桂圳投资置业有限责任公司股权前，其预缴的企业所得税3,130,604.36元；未抵扣增值税进项税（增值税留抵税额和待认证进项税）主要是桂林旅游股份有限公司增值税留抵税额2,505,762.36元和待认证进项税133,107.67元，子公司桂林两江四湖旅游有限责任公司增值税留抵税额422,550.81元和待认证进项税683,700.27元，桂林荔浦银子岩旅游有限责任公司待认证进项税额1,100,519.56元。

8、长期股权投资

单位：元

被投资单位	期初余额(账面价值)	本期增减变动								期末余额(账面价值)	减值准备期末余额
		追加投资	减少投资	权益法下确认的投资损益	其他综合收益调整	其他权益变动	宣告发放现金股利或利润	计提减值准备	其他		
一、合营企业											
二、联营企业											
桂林新奥燃气发展有限公司	56,851,089.36			13,279,110.44			6,030,799.17			64,099,400.63	
井冈山旅游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100,219,733.85			-31,960,351.53		-2,136,200.00	-2,376,000.00			68,499,182.32	
桂林龙脊旅游有限责任公司	17,815,915.84			2,024,076.00			8,513,666.76			11,326,325.08	
桂林新奥燃气有限公司	99,233,755.82			4,923,851.22			19,984,849.35			84,172,757.69	
广西智游天地科技产业有限责任公司	5,947,848.11			-884,682.56						5,063,165.55	
荣宝斋（桂林）拍卖有限公司	1,861,876.65			-195,398.77						1,666,477.88	
桂林漓江千古情演艺发展有限公司	203,757,518.00			-5,943,420.37			3,000,000.00			194,814,097.63	
桂林一江游旅游有限公司	0.00			157.80						157.80	
广西锡旅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0.00	400,000.00		-10,606.42						389,393.58	
小计	485,687,737.63	400,000.00		-18,767,264.19		-2,136,200.00	35,153,315.28			430,030,958.16	
合计	485,687,737.63	400,000.00		-18,767,264.19		-2,136,200.00	35,153,315.28			430,030,958.16	

其他说明

①2020年12月12日，桂林丹霞温泉旅游有限公司被破产管理人接管，公司失去对其控制权，桂林丹霞温泉旅游有限公司不再纳入本公司的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②2020年9月本公司子公司桂林旅游汽车运输有限责任公司与广西塔锡科技有限公司共同出资设立广西锡旅信息科技有限公司。广西锡旅信息科技有限公司注册资本200万元，其中本公司子公司桂林旅游汽车运输有限责任公司认缴出资额为80万元，占该公司注册资本的40%，广西塔锡科技有限公司认缴出资额为120万元，占该公司注册资本的60%。截止2020年12月31日，本公司子公司桂林旅游汽车运输有限责任公司实际缴纳出资额40万元。

9、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香港桂江旅游有限公司	39,460.00	39,460.00
合计	39,460.00	39,460.00

10、投资性房地产

(1) 采用成本计量模式的投资性房地产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房屋、建筑物	土地使用权	在建工程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期初余额	85,383,656.26	6,401,060.32		91,784,716.58
2.本期增加金额				
(1) 外购				
(2) 存货\固定资产\在建工程转入				
(3) 企业合并增加				
3.本期减少金额	42,888,932.16			42,888,932.16
(1) 处置	42,888,932.16			42,888,932.16
(2) 其他转出				
4.期末余额	42,494,724.10	6,401,060.32		48,895,784.42
二、累计折旧和累计摊销				
1.期初余额	25,214,119.10	1,984,477.78		27,198,596.88
2.本期增加金额	1,464,398.46	128,046.84		1,592,445.30
(1) 计提或摊销	1,464,398.46	128,046.84		1,592,445.30
3.本期减少金额	7,731,538.66			7,731,538.66
(1) 处置	7,731,538.66			7,731,538.66
(2) 其他转出				
4.期末余额	18,946,978.90	2,112,524.62		21,059,503.52
三、减值准备				
1.期初余额	5,246,680.87			5,246,680.87
2.本期增加金额				
(1) 计提				
3.本期减少金额	5,246,680.87			5,246,680.87
(1) 处置	5,246,680.87			5,246,680.87
(2) 其他转出				
(3) 本期核销				
4.期末余额				
四、账面价值				
1.期末账面价值	23,547,745.20	4,288,535.70		27,836,280.90
2.期初账面价值	54,922,856.29	4,416,582.54		59,339,438.83

(2) 采用公允价值计量模式的投资性房地产

□ 适用 √ 不适用

11、固定资产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固定资产	1,099,936,065.61	1,195,669,467.76
固定资产清理	28,393,583.33	20,919,346.79
合计	1,128,329,648.94	1,216,588,814.55

(1) 固定资产情况

单位：元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运输设备	其他设备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期初余额	1,320,679,093.75	151,264,137.04	357,242,397.38	186,739,080.58	2,015,924,708.75
2.本期增加金额	33,745,731.00	1,113,722.38	10,594,465.17	13,134,600.64	58,588,519.19
(1) 购置	227,436.79	306,023.63	1,203,732.29	2,064,775.76	3,801,968.47
(2) 在建工程转入	33,518,294.21	807,698.75	9,390,732.88	9,051,736.83	52,768,462.67
(3) 企业合并增加					
(4) 其他				2,018,088.05	2,018,088.05
3.本期减少金额	79,311,846.55	18,309,637.62	29,937,072.66	16,274,407.44	143,832,964.27
(1) 处置或报废	4,204,354.39	7,292,440.75	29,865,913.66	13,204,081.85	54,566,790.65
(2) 合并范围减少	72,500,537.53	11,017,196.87	71,159.00	3,070,325.59	86,659,218.99
(3) 其他	2,606,954.63				2,606,954.63
4.期末余额	1,275,112,978.20	134,068,221.80	337,899,789.89	183,599,273.78	1,930,680,263.67
二、累计折旧					
1.期初余额	398,481,769.73	112,606,421.65	166,189,095.17	140,485,671.73	817,762,958.28
2.本期增加金额	37,532,588.24	5,587,248.90	30,191,688.50	13,944,471.83	87,255,997.47
(1) 计提	37,532,588.24	5,587,248.90	30,191,688.50	13,922,237.11	87,233,762.75
(2) 其他				22,234.72	22,234.72
3.本期减少金额	21,570,368.79	12,500,978.14	27,592,630.95	15,103,062.52	76,767,040.40
(1) 处置或报废	1,669,100.62	7,503,067.88	27,536,889.42	12,304,965.93	49,014,023.85
(2) 合并范围减少	19,879,033.45	4,997,910.26	55,741.53	2,798,096.59	27,730,781.83
(3) 其他	22,234.72				22,234.72
4.期末余额	414,443,989.18	105,692,692.41	168,788,152.72	139,327,081.04	828,251,915.35
三、减值准备					
1.期初余额	2,492,282.71				2,492,282.71
2.本期增加金额					
(1) 计提					
3.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或报废					
4.期末余额	2,492,282.71				2,492,282.71
四、账面价值					
1.期末账面价值	858,176,706.31	28,375,529.39	169,111,637.17	44,272,192.74	1,099,936,065.61
2.期初账面价值	919,705,041.31	38,657,715.39	191,053,302.21	46,253,408.85	1,195,669,467.76

(2) 通过经营租赁租出的固定资产

单位：元

项目	期末账面价值
运输设备	9,935,188.29

(3) 固定资产清理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固定资产清理	28,393,583.33	20,919,346.79
合计	28,393,583.33	20,919,346.79

其他说明

详见本节“十三、其他重大事项（三）对其他投资者决策有影响的重要交易和事项。”

12、在建工程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在建工程	213,884,723.35	254,709,582.80
合计	213,884,723.35	254,709,582.80

(1) 在建工程情况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桂林市天之泰产品展示中心及办公楼	1,291,069.89		1,291,069.89	800,970.88		800,970.88
罗山湖别墅酒店及体育休闲项目	157,692,308.11	6,367,662.83	151,324,645.28	166,904,179.32	6,367,662.83	160,536,516.49
漓江景区竹江客运港旅游基础设施工程				24,327,727.64		24,327,727.64
丹霞别墅酒店工程				21,875,943.47		21,875,943.47
漓江游船及配套工程更新改造	15,419,840.48		15,419,840.48	7,076,301.07		7,076,301.07
生动莲花项目	16,796,918.71		16,796,918.71	6,908,228.67		6,908,228.67
银子岩景区二期改造工程	7,300,005.19		7,300,005.19	7,300,005.19		7,300,005.19
两江四湖景区工程更新改造	996,329.95		996,329.95	6,305,655.33		6,305,655.33
景区基础设施建设工程	2,446,200.00		2,446,200.00	2,446,200.00		2,446,200.00
龙胜温泉中心酒店改造工程	2,577,710.27		2,577,710.27	2,161,820.62		2,161,820.62
O2O 一体化平台及信息化建设工程				2,645,348.21		2,645,348.21
大瀑布饭店客房改造工程				1,300,096.31		1,300,096.31
贺州温泉更新改造工程				1,024,868.55		1,024,868.55
总部天之泰办公室搬迁设计、装修项目	7,416,865.86		7,416,865.86	3,587,618.60		3,587,618.60
其他工程	8,315,137.72		8,315,137.72	6,412,281.77		6,412,281.77
合计	220,252,386.18	6,367,662.83	213,884,723.35	261,077,245.63	6,367,662.83	254,709,582.80

(2) 重要在建工程项目本期变动情况

单位：元

项目名称	预算数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转入固定资产金额	本期其他减少金额	期末余额	工程累计投入占预算比例	工程进度	利息资本化累计金额	其中：本期利息资本化金额	本期利息资本化率	资金来源
罗山湖别墅酒店及体育休闲项目	555,000,000.00	166,904,179.32			9,211,871.21	157,692,308.11	35.17%	35%	10,366,774.89			金融机构贷款
漓江景区竹江客运港旅游基础设施工程	35,070,000.00	24,327,727.64	4,769,023.99	29,096,751.63			82.97%	100%				其他
丹霞别墅建筑工程	28,000,000.00	21,875,943.47			21,875,943.47		78.12%	81%				其他
漓江游船及配套工程更新改造	27,000,000.00	7,076,301.07	15,061,734.56	6,718,195.15		15,419,840.48	81.19%	85%				其他
生动莲花项目	110,000,000.00	6,908,228.67	9,888,690.04			16,796,918.71	15.27%	15%				其他
合计	755,070,000.00	227,092,380.17	29,719,448.59	35,814,946.78	31,087,814.68	189,909,067.30	--	--	10,366,774.89			--

13、生产性生物资产

(1) 采用成本计量模式的生产性生物资产

□ 适用 √ 不适用

(2) 采用公允价值计量模式的生产性生物资产

□ 适用 √ 不适用

14、油气资产

□ 适用 √ 不适用

15、无形资产

(1) 无形资产情况

单位：元

项目	土地使用权	专利权	非专利技术	特许经营权	软件	著作权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期初余额	538,108,677.68			206,239,578.54	16,979,159.81	5,264,242.48	766,591,658.51
2.本期增加金额	1,168,545.81				3,322,447.25		4,490,993.06
(1) 购置	1,168,545.81				3,322,447.25		4,490,993.06
(2) 内部研发							
(3) 企业合并增加							
3.本期减少金额	60,972,228.80				109,200.00		61,081,428.80
(1) 处置	20,030,000.00						20,030,000.00
(2) 政府回收	23,248,051.50						23,248,051.50
(3) 合并范围减少	17,694,177.30				109,200.00		17,803,377.30
4.期末余额	478,304,994.69			206,239,578.54	20,192,407.06	5,264,242.48	710,001,222.77
二、累计摊销							
1.期初余额	133,132,885.73			71,171,979.63	9,404,126.77	307,105.40	214,016,097.53
2.本期增加金额	10,205,525.57			7,954,257.36	1,750,474.32	263,233.20	20,173,490.45
(1) 计提	10,205,525.57			7,954,257.36	1,750,474.32	263,233.20	20,173,490.45
3.本期减少金额	14,145,240.80				109,200.00		14,254,440.80
(1) 处置	3,899,878.50						3,899,878.50
(2) 政府回收	3,854,352.65						3,854,352.65
(3) 合并范围减少	6,391,009.65				109,200.00		6,500,209.65
4.期末余额	129,193,170.50			79,126,236.99	11,045,401.09	570,338.60	219,935,147.18
三、减值准备							
1.期初余额	93,192,067.43			5,555,751.30			98,747,818.73
2.本期增加金额							
(1) 计提							
3.本期减少金额	1,301,555.84						1,301,555.84
(1) 处置							
(2) 政府回收	1,301,555.84						1,301,555.84
4.期末余额	91,890,511.59			5,555,751.30			97,446,262.89
四、账面价值							
1.期末账面价值	257,221,312.60			121,557,590.25	9,147,005.97	4,693,903.88	392,619,812.70
2.期初账面价值	311,783,724.52			129,511,847.61	7,575,033.04	4,957,137.08	453,827,742.25

本期末通过公司内部研发形成的无形资产占无形资产余额的比例 0.00%。

(2)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土地使用权情况

其他说明：

政府收回的土地详见本节“十三、其他重要事项 3、其他对投资者决策有影响的重要交易和事项”

16、商誉

(1) 商誉账面原值

单位：元

被投资单位名称或形成商誉的事项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企业合并形成的		处置		
桂林荔浦银子岩旅游有限责任公司	19,051,827.12					19,051,827.12
贺州温泉旅游有限责任公司	7,829,010.15					7,829,010.15
桂林旅游汽车运输有限责任公司	324,694.72					324,694.72
桂林资江丹霞旅游有限责任公司	5,789,060.97					5,789,060.97
合计	32,994,592.96					32,994,592.96

(2) 商誉减值准备

单位：元

被投资单位名称或形成商誉的事项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计提		处置		
贺州温泉旅游有限责任公司	7,829,010.15					7,829,010.15
桂林旅游汽车运输有限责任公司	324,694.72					324,694.72
桂林资江丹霞旅游有限责任公司	5,789,060.97					5,789,060.97
合计	13,942,765.84					13,942,765.84

商誉所在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相关信息

桂林荔浦银子岩旅游有限责任公司的商誉是公司收购该公司股权时形成的商誉，商誉所在的资产组主要是固定资产（房产）和无形资产（银子岩景区资源使用权），其中固定资产账面价值 47,062,020.33 元，无形资产账面价值 5,019,976.10 元，该资产组与购买日时所确定的资产组组合一致。

说明商誉减值测试过程、关键参数（如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时的预测期增长率、稳定期增长率、利润率、折现率、预测期等）及商誉减值损失的确认方法：

1.可回收金额确定方法，采用预计资产组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的方法进行确定。

2.重要假设

(1) 银子岩公司将按照原有的经营目的、经营方式持续经营，其收益可以预测；

(2) 银子岩公司的景区资源使用权的剩余期限是 33 年，公司预计可以继续取得该景区资源的使用权；

(3) 银子岩公司在未来的经营期限内的财务结构、资本规模未发生重大变化；

(4) 根据财税[2011]58 号文《财政部、海关总署、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深入实施西部大开发战略有关税收政策问题的通知》规定，自 2011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对设在西部地区的鼓励类产业企业以《西部地区鼓励类产业目录》中规定的产业项目为主营业务，且其主营业务收入占企业收入总额 70%以上，减按 15%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假设银子岩公司，未来不能够继续享受 15%的所得税税收优惠政策，按 25%的所得税率纳税。

(5) 国家现行的经济政策方针无重大变化，在预测期银子岩公司所占地区的社会经济环境无重大变化，所属行业的发

展态势稳定，与生产经营有关的现行法律、法规、经济政策保持稳定。

3.随着国内旅游业的发展，银子岩公司的接待量已经相当饱和，公司预测期增长率和稳定期增长率基本维持在 2.7%左右，折现率采用同行业平行折现率并根据公司的资本结构和所得税率进行调整。

商誉减值测试的影响

桂林荔浦银子岩旅游有限责任公司近几年公司经营业绩良好、现金流量充足，经测试表明包含分摊商誉的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远高于其账面价值，故商誉不存在减值。

其他说明

无

17、长期待摊费用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摊销金额	其他减少金额	期末余额
贺州温泉土地租赁费	394,280.00	30,000.00	60,840.00		363,440.00
大瀑布饭店服装费等	394,939.25		296,186.08		98,753.17
龙胜至温泉公路工程	883,333.13		200,000.00		683,333.13
两江四湖绿化美化改造工程	5,593,413.03		934,138.08		4,659,274.95
罗山湖入园道路、供水、污水处理工程	13,902,769.69		851,190.12		13,051,579.57
琴潭行政办公大楼装修工程	533,680.21		266,840.10		266,840.11
花桥街 5 号行政办公楼 1-3 层装修费	497,511.19	5,940.59	503,451.78		
自由路 3 号消防改造工程	64,208.00		64,208.00		
码头浮箱工程	298,300.10		119,319.96		178,980.14
龙胜酒店星级复核费用	300,068.89		180,044.16		120,024.73
400 电话平台服务费	7,603.74		2,339.64		5,264.10
琴潭办公场地二楼装修费	18,439.96		4,610.04		13,829.92
大瀑布饭店酒店装修工程	890,067.95	503,669.04	206,409.16		1,187,327.83
阿里云服务年费	28,981.62		12,420.72		16,560.90
桂圳专柜道具	1,455,145.74	1,584,025.00	3,039,170.74		
桂圳办公室装修费	28,565.70	966,238.13	155,848.25		838,955.58
入园景观道路工程	854,755.10		87,667.20		767,087.90
合计	26,146,063.30	3,089,872.76	6,984,684.03		22,251,252.03

其他说明

无

18、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1) 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减值准备	10,707,749.32	1,686,429.60	9,825,303.88	1,554,412.62
长期股权投资减值准备	8,153,704.87	1,223,055.73	8,153,704.87	1,223,055.73
股权投资差额摊销	6,048,730.60	907,309.59	6,048,730.60	907,309.59
同一控制下的股权投资差额核销	5,657,742.53	848,661.38	5,657,742.53	848,661.38
递延收益	38,437,193.52	5,807,344.99	37,528,197.51	5,680,404.95
预提资源费			386,461.00	38,646.10
合计	69,005,120.84	10,472,801.29	67,600,140.39	10,252,490.37

(2) 以抵销后净额列示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或负债

单位：元

项目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负债期末互抵金额	抵销后递延所得税资产或负债期末余额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负债期初互抵金额	抵销后递延所得税资产或负债期初余额
递延所得税资产		10,472,801.29		10,252,490.37

19、其他非流动资产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七星景区及象山景区投资	53,750,000.00		53,750,000.00	56,250,000.00		56,250,000.00
预付工程及设备款项	24,508,915.93		24,508,915.93	24,455,842.00		24,455,842.00
待回收罗山湖项目的土地价值	34,925,000.52		34,925,000.52	16,832,857.51		16,832,857.51
机票及包机代理权保证金	1,000.00		1,000.00	1,000.00		1,000.00
合计	113,184,916.45		113,184,916.45	97,539,699.51		97,539,699.51

其他说明：

(1) 七星公园及象山公园景区投资系经本公司200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公司与桂林旅游发展总公司签订《关于象山景区景点合作建设协议》和《关于七星公园部分景区合作建设协议》，约定本公司对象山公园及七星公园景区投资人民币10,000万元，投资期限为40年。本公司与桂林旅游发展总公司合作投资象山公园和七星公园，但本公司对合作投资对象不拥有控制权或者共同控制权、不参与经营或共同经营、不享有经营过程中的净资产份额、仅享有门票分成收入。

(2) 预付工程及设备款期末余额主要系本公司子公司桂林罗山湖旅游发展有限公司预付桂林罗山湖集团有限公司罗山湖项目征地相关费用22,837,500.00元。

(3) 待回收罗山湖项目的土地价值详见详见本节“十三、其他重大事项（三）对其他投资者决策有影响的重要交易和事项。”

20、应付账款

(1) 应付账款列示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1 年以内（含 1 年）	25,767,059.25	55,523,174.37
1 年以上	50,990,442.57	31,130,188.56
合计	76,757,501.82	86,653,362.93

(2) 账龄超过 1 年的重要应付账款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未偿还或结转的原因
桂林市财政局	22,580,000.00	按协议约定未到付款期
广西建工集团第四建筑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17,551,481.10	尚在结算期内
广西众泰建设工程发展有限公司	3,646,320.08	尚在结算期内
合计	43,777,801.18	--

其他说明：

无

21、合同负债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预收销售款	6,703,567.76	4,885,168.99
合计	6,703,567.76	4,885,168.99

22、应付职工薪酬

(1) 应付职工薪酬列示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一、短期薪酬	59,962,372.78	136,224,762.59	156,899,304.06	39,287,831.31
二、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53,973.79	6,454,158.36	6,450,930.43	57,201.72
三、辞退福利		43,232.50	43,232.50	
合计	60,016,346.57	142,722,153.45	163,393,466.99	39,345,033.03

(2) 短期薪酬列示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1、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57,882,244.25	105,759,743.93	126,202,570.89	37,439,417.29
2、职工福利费		10,031,426.29	10,031,426.29	
3、社会保险费	16,675.70	8,529,985.06	8,505,625.44	41,035.32
其中：医疗保险费	14,897.36	8,276,811.14	8,254,122.54	37,585.96
工伤保险费	792.50	113,020.53	112,805.67	1,007.36
生育保险费	985.84	140,153.39	138,697.23	2,442.00
4、住房公积金	21,852.90	9,440,815.92	9,424,510.82	38,158.00
5、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2,041,599.93	2,462,791.39	2,735,170.62	1,769,220.70
合计	59,962,372.78	136,224,762.59	156,899,304.06	39,287,831.31

(3) 设定提存计划列示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1、基本养老保险	34,152.90	6,259,584.15	6,242,768.27	50,968.78
2、失业保险费	19,820.89	194,574.21	208,162.16	6,232.94
合计	53,973.79	6,454,158.36	6,450,930.43	57,201.72

其他说明：

无

23、应交税费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增值税	156,653.98	1,285,209.47
企业所得税	1,641,083.71	3,734,340.61
个人所得税	74,491.48	338,451.83
城市维护建设税	68,018.66	76,114.99
房产税	24,845.85	26,657.73
土地使用税		32,321.91
土地增值税	2,864,771.94	
教育费附加	49,596.39	63,508.89
印花税	35,687.29	17,849.53
水利建设基金	12,612.32	12,612.32
其他税金	33,877.30	103,358.11
合计	4,961,638.92	5,690,425.39

其他说明：

无

24、其他应付款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付利息		1,522,474.03
应付股利	145,755.32	145,755.32
其他应付款	48,369,043.63	85,035,838.62
合计	48,514,798.95	86,704,067.97

(1) 应付利息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分期付息到期还本的长期借款利息		1,522,474.03
合计		1,522,474.03

(2) 应付股利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桂林荔浦丰鱼岩旅游有限责任公司少数股东	74,294.12	74,294.12
桂林航空服务有限责任公司少数股东	71,461.20	71,461.20
合计	145,755.32	145,755.32

其他说明，包括重要的超过 1 年未支付的应付股利，应披露未支付原因：

单位名称	2020年12月31日（元）	2019年12月31日（元）	超过1年未支付原因
桂林荔浦丰鱼岩旅游有限责任公司少数股东	74,294.12	74,294.12	该公司持续亏损，无现金支付股利。
桂林航空服务有限责任公司少数股东	71,461.20	71,461.20	该公司目前处于停业状态
合计	145,755.32	145,755.32	

(3) 其他应付款

1) 按款项性质列示其他应付款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押金及保证金	19,006,839.34	32,903,510.97
代收代付或者代扣代缴	6,832,077.65	5,248,722.05
借款及往来款项	10,892,479.07	25,895,828.63
其他	10,203,720.47	15,487,878.29
劳务佣金	1,433,927.10	5,499,898.68
合计	48,369,043.63	85,035,838.62

2) 账龄超过 1 年的重要其他应付款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未偿还或结转的原因
刘美希	8,343,564.98	借款及代垫款,用于经营,暂不偿还
桂林旅游股份有限公司出租车公司车队财产保证金	3,386,364.00	车队财产保证金尚在合同期内,暂不偿还
桂林旅游汽车运输有限责任公司司机质量保证金	2,688,700.00	司机质量保证金尚在合同期内,暂不偿还
龙胜各族自治县财政局	1,800,000.00	水资源费
桂林市水电建筑工程公司	1,702,398.12	工程款
合计	17,921,027.10	--

其他说明

公司的子公司桂林桂圳投资置业有限责任公司应付刘美希8,691,419.55元,其中一年以上金额为8,343,564.98元;本公司的分公司出租车车队财产保证金为3,890,714.00元,其中一年以上的金额为3,386,364.00元;公司的子公司桂林龙胜温泉旅游有限责任公司应付龙胜各族自治县财政局水资源费3,600,000.00元,其中一年以上金额为1,800,000.00元。

25、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227,342,281.31	228,820,000.00
合计	227,342,281.31	228,820,000.00

其他说明:

金额前五名的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贷款单位	借款起始日	借款终止日	币种	利率(%)	期末余额	
					外币金额	本币金额(元)
桂林银行	2018/4/15	2021/4/14	CNY	6.65		88,200,000.00
中国工商银行桂林阳桥支行	2018/4/25	2021/4/12	CNY	4.75	-	40,000,000.00
中国农业银行桂林分行象山支行	2018/5/11	2021/5/9	CNY	4.9875	-	31,600,000.00
中国工商银行桂林阳桥支行	2018/7/27	2021/7/13	CNY	4.9875	-	20,000,000.00
中国农业银行桂林分行象山支行	2018/12/22	2021/12/21	CNY	4.9875	-	18,600,000.00
合计	—	—		—	—	198,400,000.00

26、其他流动负债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待转销项税额	345,218.10	271,540.27
合计	345,218.10	271,540.27

短期应付债券的增减变动：

其他说明：

无

27、长期借款

(1) 长期借款分类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抵押借款		93,200,000.00
信用借款	859,620,000.00	658,220,000.00
合计	859,620,000.00	751,420,000.00

长期借款分类的说明：

借款条件	期末余额（元）	期初余额（元）	利率区间
抵押借款		93,200,000.00	6.65%
信用借款	859,620,000.00	658,220,000.00	4.2%-4.9875%
合计	859,620,000.00	751,420,000.00	

其他说明，包括利率区间：

金额前五名的长期借款

贷款单位	借款起始日	借款终止日	币种	利率（%）	期末余额	
					外币金额	本币金额（元）
中国建设银行桂林分行	2020-01-19	2023-01-19	CNY	4.76		50,000,000.00
中国民生银行桂林分行	2020-07-01	2023-07-01	CNY	4.37		50,000,000.00
中国建设银行桂林分行	2020-07-30	2023-07-30	CNY	4.5125		50,000,000.00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桂林分行	2020-09-01	2023-09-02	CNY	4.20		44,700,000.00
中国建设银行桂林分行	2019/7/18	2022/7/18	CNY	4.75		40,000,000.00
合计						234,700,000.00

贷款单位	借款起始日	借款终止日	币种	利率（%）	期初余额	
					外币金额	本币金额（元）
桂林银行	2018/4/15	2021/4/14	CNY	6.65		93,200,000.00
中国农业银行桂林分行	2018/5/11	2021/5/9	CNY	4.9875		80,500,000.00
中国工商银行桂林阳桥支行	2018/3/14	2021/3/13	CNY	4.75		72,000,000.00
中国工商银行桂林阳桥支行	2018/1/2	2021/1/1	CNY	4.75		40,000,000.00
中国工商银行桂林阳桥支行	2018/4/25	2021/4/12	CNY	4.75		40,000,000.00
合计						325,700,000.00

28、预计负债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形成原因
未决诉讼	136,364.71		旅游服务纠纷
合计	136,364.71		--

其他说明，包括重要预计负债的相关重要假设、估计说明：

无

29、递延收益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形成原因
政府补助	48,632,710.66	5,993,073.24	6,025,384.91	48,600,398.99	
合计	48,632,710.66	5,993,073.24	6,025,384.91	48,600,398.99	--

涉及政府补助的项目：

单位：元

负债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新增补助金额	本期计入营业外收入金额	本期计入其他收益金额	本期冲减成本费用金额	其他变动	期末余额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桂林市两江四湖景区日月湾码头旅游基础设施工程	1,360,145.00			16,428.00			1,343,717.00	与资产相关
桂林市荔浦丰鱼岩景区旅游基础设施项目	1,416,201.80			37,598.28			1,378,603.52	与资产相关
桂林市琴潭旅游集散中心建设项目	2,400,000.00			150,000.00			2,250,000.00	与资产相关
银子岩游客服务中心建设	480,000.00			40,000.00			440,000.00	与资产相关
桂林漓江大瀑布饭店瀑布维修补贴款	345,087.77			15,113.40			329,974.37	与资产相关
两江四湖景区绿色照明监控节能系统升级	374,999.84			125,000.04			249,999.80	与资产相关
景区公厕建设资金	444,410.12			155,749.96			288,660.16	与资产相关
荔浦银子岩景区游客小广场	483,333.00			100,000.00			383,333.00	与资产相关
荔浦银子岩景区游客中心	3,713,168.00			97,716.00			3,615,452.00	与资产相关
大瀑布星级饭店提升项目专项资金补助款	73,332.10			73,332.10				与资产相关
天然气车辆	1,203,840.73			298,975.32			904,865.41	与资产相关
桂林两江四湖创建国家 5A 级旅游景区	1,573,067.38			450,253.08			1,122,814.30	与资产相关
桂林两江四湖景区驻场演艺项目	342,708.17			87,500.04			255,208.13	与资产相关
桂林市漓江景区竹江客运港	17,691,120.56	3,242,281.57					20,933,402.13	与资产相关
竹江码头建设项目	1,314,369.07			114,271.80			1,200,097.27	与资产相关
龙胜温泉原生态民族健康养生小镇	449,999.99			16,666.67			433,333.32	与资产相关
节能游船应用推广	202,600.00			23,376.00			179,224.00	与资产相关
游船智能调度系统	59,899.88			59,899.88				与资产相关
燃煤小锅炉补助奖励款	93,333.37			5,648.28			87,685.09	与资产相关
节能空调补贴款	420,000.00			25,666.67		394,333.33		与资产相关
天门山景区旅游基础设施提升改造项目补贴款	9,412,042.88			687,787.72			8,724,255.16	与资产相关
两江四湖提升 5A 景区规划工程	3,630,780.72			973,709.46			2,657,071.26	与资产相关
桂林两江四湖 5A 景区城中文化博览园	1,070,270.28			129,729.72			940,540.56	与资产相关
市级旅游厕所补助（第三卫生间）	78,000.00			4,000.00			74,000.00	与资产相关
其他营利性服务业企业贷款贴息资金		2,436,791.67		1,937,395.83			499,395.84	与收益相关
两客一危车辆设备补助款		314,000.00		5,233.33			308,766.67	与资产相关

其他说明:

(1) 根据《关于下达2014年旅游基础设施建设中央基建投资预算(拨款)的通知》(市财建[2014]67号), 本公司的“漓江景区竹江客运港项目”2015年、2016年、2017年、2018、2019年、2020年分别获得政府补助1,617,543.00元、1,776,904.00元、13,380,414.34元、218,709.22元、697,550.00元、3,242,281.57元, 相关补助资金由桂林市财政支付给工程施工方。

(2) 根据《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关于下达2020年自治区规模以上其他营利性服务业企业贷款贴息资金预算的通知》桂财建(2020)217号, 2020年本公司取得贷款贴息资金2,436,791.67元。本期其他非营利性服务业企业贷款贴息项目按照贴息期限摊销政府补助1,937,395.83元。

(3) 根据《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 广西壮族自治区交通运输厅关于下达2019年度广西农村客运、出租车等行业成品油价格补贴资金的通知》桂财工交(2020)5号, 2020年本公司子公司桂林旅游汽车运输有限责任公司获得“两客一危”车辆视频监控安装补助314,000.00元补贴。本期“两客一危”车辆视频监控安装项目按照资产折旧进度摊销政府补助5,233.33元。

30、股本

单位: 元

	期初余额	本次变动增减(+、-)					期末余额
		发行新股	送股	公积金转股	其他	小计	
股份总数	360,100,000.00						360,100,000.00

其他说明:

无

31、资本公积

单位: 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资本溢价(股本溢价)	962,628,203.46			962,628,203.46
其他资本公积	10,703,288.00		2,136,200.00	8,567,088.00
合计	973,331,491.46		2,136,200.00	971,195,291.46

其他说明, 包括本期增减变动情况、变动原因说明:

本期其他资本公积减少2,136,200.00元, 主要系本公司参股公司井冈山旅游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资本公积变动导致。

32、盈余公积

单位: 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法定盈余公积	92,164,088.02			92,164,088.02
合计	92,164,088.02			92,164,088.02

盈余公积说明, 包括本期增减变动情况、变动原因说明:

无

33、未分配利润

单位：元

项目	本期	上期
调整前上期末未分配利润	166,666,404.50	154,262,499.99
调整期初未分配利润合计数（调增+，调减-）		-4,730,135.15
调整后期初未分配利润	166,666,404.50	149,532,364.84
加：本期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266,454,906.80	55,018,583.76
减：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8,985,522.96
应付普通股股利	7,202,000.00	28,808,000.00
其他		91,021.14
期末未分配利润	-106,990,502.30	166,666,404.50

调整期初未分配利润明细：

- (1)、由于《企业会计准则》及其相关新规定进行追溯调整，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 0.00 元。
- (2)、由于会计政策变更，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 0.00 元。
- (3)、由于重大会计差错更正，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 0.00 元。
- (4)、由于同一控制导致的合并范围变更，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 0.00 元。
- (5)、其他调整合计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 0.00 元。

34、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214,030,879.22	254,038,307.23	573,039,633.58	325,295,381.53
其他业务	40,996,646.71	32,028,207.86	33,108,277.31	19,509,029.45
合计	255,027,525.93	286,066,515.09	606,147,910.89	344,804,410.98

经审计扣除非经常损益前后净利润孰低是否为负值

√ 是 □ 否

单位：元

项目	2020 年	2019 年	备注
营业收入	255,027,525.93	606,147,910.89	公司营业收入
营业收入扣除项目	26,049,549.86	41,623,743.32	与主营业务无关的业务收入且不具有稳定性
其中：			
房地产销售收入		41,623,743.32	福隆园项目土地转让收入
处置投资性房地产收入	26,049,549.86		本公司主营业务为旅游，处置投资性房地产与主营业务无关且不具有稳定性。
与主营业务无关的业务收入小计	26,049,549.86	41,623,743.32	与主营业务无关的业务收入
不具备商业实质的收入小计	0.00	0.00	无
营业收入扣除后金额	228,977,976.07	564,524,167.57	扣除与主营业务无关的业务收入净额

收入相关信息：

单位：元

合同分类	分部 1	分部 2	旅游服务业	桂圳公司	合计
商品类型			206,181,932.83	48,845,593.10	255,027,525.93
其中：					
景区旅游			102,992,211.18		102,992,211.18
漓江游船客运			39,659,785.98		39,659,785.98
漓江大瀑布饭店			43,264,193.94		43,264,193.94
客运服务			20,265,741.73		20,265,741.73
桂圳公司				48,845,593.10	48,845,593.10
其中：					
广西地区			206,181,932.83	48,845,593.10	255,027,525.93

与履约义务相关的信息：

无

与分摊至剩余履约义务的交易价格相关的信息：

本报告期末已签订合同、但尚未履行或尚未履行完毕的履约义务所对应的收入金额为 6,703,567.76 元，其中，4,112,320.00 元预计将于 2021 年度确认收入，898,800.62 元预计将于 2022 年度确认收入，1,692,447.14 元预计将于 2023 年度确认收入。

其他说明

无

35、税金及附加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城市维护建设税	275,430.26	868,382.58
教育费附加	200,948.53	808,122.40
资源税	520,172.12	542,867.74
房产税	5,372,364.73	6,486,658.02
土地使用税	294,467.34	711,635.92
车船使用税	253,132.94	257,753.22
印花税	156,440.86	130,373.69
土地增值税	4,892,728.26	41,191,896.97
水利基金	444.88	43,704.93
其他	43,755.96	32,970.34
合计	12,009,885.88	51,074,365.81

其他说明：

本期本公司子公司桂林桂圳投资置业有限责任公司转让桂圳·城市领地资产缴纳土地增值税4,892,728.26元，上期本公司

完成原福隆园项目的土地增值税清算，并向国家税务总局桂林市税务局补缴了土地增值税41,191,896.97元。

36、销售费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1、市场拓展费	7,587,818.20	9,661,526.99
2、职工薪酬	6,211,647.12	7,828,273.81
3、通讯费	81,772.12	85,548.97
4、劳动保护费	23,281.66	64,140.68
5、燃料费	13,024.56	18,821.39
6、其他	439,635.91	619,766.79
合计	14,357,179.57	18,278,078.63

其他说明：

无

37、管理费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1、职工薪酬	60,343,681.44	99,320,144.12
2、固定资产折旧及无形资产摊销	39,171,010.72	38,341,314.97
3、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1,506,517.10	873,106.91
4、中介机构费用	9,945,720.25	4,583,878.79
5、业务招待费	874,280.59	943,246.49
6、董事会费	1,743,018.69	2,160,852.28
7、燃料	380,859.21	616,103.50
8、修理费	1,061,995.93	928,472.27
9、水电费	988,057.56	1,352,216.89
10、通讯费	441,059.67	455,535.07
11、保险费	467,748.58	375,574.33
12、劳动保护费	258,778.88	378,379.76
13、交通费及差旅费	785,350.15	1,082,479.79
14、低值易耗品及物料消耗	289,903.91	229,310.20
15、其他	3,903,673.37	5,303,014.10
合计	122,161,656.05	156,943,629.47

其他说明：

无

38、财务费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利息费用	51,238,766.30	51,510,757.58
减：利息收入	602,065.99	1,726,365.02
汇兑损失	27.08	59.56
减：汇兑收益		
手续费支出及其他支出	506,677.58	817,343.38
合计	51,143,404.97	50,601,795.50

其他说明：

无

39、其他收益

单位：元

产生其他收益的来源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税费减免	7,969,813.12	
失业保险稳岗补贴	7,034,170.47	1,315,849.50
服务业发展专项资金	5,000,000.00	
递延收益摊销转入	3,693,655.73	3,847,612.15
增值税加计扣除项	571,314.36	1,271,620.80
其他	1,169,554.48	175,704.93
合计	25,438,508.18	6,610,787.38

40、投资收益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18,767,264.19	44,429,368.83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产生的投资收益	64,611,782.53	-34,334.52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在持有期间取得的股利收入		10,000.00
其他	3,441,640.25	14,067,758.37
合计	49,286,158.59	58,472,792.68

其他说明：

- (1) 按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被投资单位	本期发生额（元）	上期发生额（元）	备注
井冈山旅游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31,960,351.53	2,536,019.18	
桂林新奥燃气有限公司	4,923,851.22	14,766,050.46	
桂林新奥燃气发展有限公司	13,279,110.44	9,292,050.52	
桂林龙脊旅游有限责任公司	2,024,076.00	8,447,895.07	
广西智游天地科技产业有限责任公司	-884,682.56	-1,068,460.09	
荣宝斋（桂林）拍卖有限公司	-195,398.77	35,759.41	
桂林漓江千古情演艺发展有限公司	-5,943,420.37	10,420,054.28	
桂林一江游旅游有限公司	157.80		
广西锡旅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10,606.42		
合计	-18,767,264.19	44,429,368.83	

(2)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产生的投资收益

被投资单位	本期发生额（元）	上期发生额（元）	备注
桂林丹霞温泉旅游有限公司	64,611,782.53		
桂林市环城水系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34,334.52	
合计	64,611,782.53	-34,334.52	

注：2020年12月12日，桂林丹霞温泉旅游有限公司被破产管理人接管，公司失去对其控制权，桂林丹霞温泉旅游有限公司不再纳入本公司的合并财务报表范围，桂林资江丹霞旅游有限责任公司转回以前年度确认的超额亏损64,611,782.53元。

(3) 其他投资收益

被投资单位	本期发生额（元）	上期发生额（元）	备注
桂林旅游发展总公司	3,441,640.25	14,067,758.37	
合计	3,441,640.25	14,067,758.37	

注：其他投资收益详见附注“十、“关联方关系及其交易 5、（5）”。

41、信用减值损失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其他应收款坏账损失	-147,005,872.89	-2,994,639.70
应收账款坏账损失	-2,053,696.48	288,124.58
合计	-149,059,569.37	-2,706,515.12

其他说明：

2020年12月12日，桂林丹霞温泉旅游有限公司被破产管理人接管，公司失去对其控制权，桂林丹霞温泉旅游有限公司不再纳入公司的合并财务报表范围，桂林资江丹霞旅游有限责任公司对桂林丹霞温泉旅游有限公司的其他应收款217,571,502.75元计提坏账准备144,720,201.94元。

42、资产减值损失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二、存货跌价损失及合同履约成本减值损失	-3,844,656.13	
七、在建工程减值损失		-5,116,947.00
合计	-3,844,656.13	-5,116,947.00

其他说明：

无

43、资产处置收益

单位：元

资产处置收益的来源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处置未划分为持有待售的固定资产、在建工程、生产性生物资产及无形资产而产生的处置利得或损失	17,688,727.02	132,329.54

44、营业外收入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 额
接受捐赠		53,079.20	
政府补助	1,783,849.92	716,640.00	1,783,849.92
罚款、违约金收入	55,296.03	96,840.37	55,296.03
非流动资产损坏报废损失	97,674.41	101,805.44	97,674.41
其他	145,730.65	169,481.40	145,730.65
合计	2,082,551.01	1,137,846.41	2,082,551.01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

单位：元

补助项目	发放主体	发放原因	性质类型	补贴是否影响当年盈亏	是否特殊补贴	本期发生金额	上期发生金额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桂林市市长（县长）质量奖	荔浦市政府	奖励	因符合地方政府招商引资等地方性扶持政策而获得的补助	否	否		100,000.00	与收益相关
企业科技发展基金	桂林市秀峰区政府	奖励	因从事国家鼓励和扶持特定行业、产业而获得的补助（按国家级政策规定依法取得）	否	否		27,000.00	与收益相关
税收目标责任奖	荔浦市财政局	奖励	因符合地方政府招商引资等地方性扶持政策而获得的补助	否	否	520,600.00	460,700.00	与收益相关
复工复产奖励	桂林市文化广电与旅游局	奖励	因从事国家鼓励和扶持特定行业、产业而获得的补助（按国家级政策规定依法取得）	否	否	713,249.92		与收益相关
质量强市突出贡献奖	荔浦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奖励	因符合地方政府招商引资等地方性扶持政策而获得的补助	否	否	50,000.00		与收益相关
服务业企业创优争先奖励	桂林市发展与改革委员会	奖励	因符合地方政府招商引资等地方性扶持政策而获得的补助			200,000.00		与收益相关
稳增长奖励	桂林市秀峰区政府	奖励	因从事国家鼓励和扶持特定行业、产业而获得的补助（按国家级政策规定依法取得）			300,000.00		与收益相关
其他		奖励					128,940.00	与收益相关

其他说明：

无

45、营业外支出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对外捐赠	100,871.00	88,630.00	100,871.00
非流动资产损坏报废损失	3,981,811.85	241,672.69	3,981,811.85
其他	768,574.39	206,823.90	768,574.39
合计	4,851,257.24	537,126.59	4,851,257.24

其他说明：

无

46、所得税费用

(1) 所得税费用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当期所得税费用	2,626,676.68	17,318,800.46
递延所得税费用	-220,310.92	294,596.59
合计	2,406,365.76	17,613,397.05

(2) 会计利润与所得税费用调整过程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利润总额	-293,970,653.57
按法定/适用税率计算的所得税费用	-44,095,598.06
子公司适用不同税率的影响	-8,589,226.13
调整以前期间所得税的影响	814,798.13
非应税收入的影响	-6,868,767.52
不可抵扣的成本、费用和损失的影响	741,974.17
本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或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60,403,185.17
所得税费用	2,406,365.76

其他说明

无

47、现金流量表项目

(1)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押金及保证金	1,941,237.86	13,644,818.13
政府扶持资金	19,528,335.58	5,437,271.35
利息收入	602,065.99	1,726,365.02
往来款及备用金	386,544.74	14,287,852.35
代收代付等往来款项	315,227.62	1,508,912.63
其他	1,114,098.95	16,586,582.88
合计	23,887,510.74	53,191,802.36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说明：

无

(2)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广告及宣传展览费	2,373,915.39	5,214,466.85
支付押金及保证金	12,361,665.49	12,147,558.77
银行手续费	282,510.73	146,943.98
中介机构（协会）费用	6,789,506.17	2,614,279.70
代收代支等往来款	32,177.68	919,446.80
业务招待费	807,430.65	1,197,262.54
差旅费和交通费及通讯费	1,233,227.57	2,380,070.20
往来款	1,126,487.24	446,224.62
董事会费	391,129.01	515,046.00
保险费	454,791.52	730,100.86
租金办公水电费	1,200,452.90	785,192.29
修理费	199,144.50	186,269.29
其他	3,331,891.33	2,334,434.22
合计	30,584,330.18	29,617,296.12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说明：

无

(3) 支付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丧失控制权日子公司桂林丹霞温泉旅游有限公司持有的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63,305.74	
合计	63,305.74	

支付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说明：

无

48、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1)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单位：元

补充资料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1. 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	--
净利润	-296,377,019.33	24,825,400.75
加：资产减值准备	152,904,225.50	7,823,462.12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88,698,161.21	86,447,712.42
使用权资产折旧		
无形资产摊销	20,301,537.29	21,157,241.18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6,984,684.03	3,371,876.71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一”号填列)	-17,688,727.02	-132,329.54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一”号填列)	3,884,137.44	139,867.25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一”号填列)		
财务费用(收益以“一”号填列)	51,238,766.30	51,510,757.58
投资损失(收益以“一”号填列)	-49,286,158.59	-58,472,792.68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一”号填列)	-220,310.92	294,596.59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一”号填列)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一”号填列)	23,471,544.93	16,097,980.37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一”号填列)	-3,855,910.02	-5,709,767.11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一”号填列)	-24,518,198.95	41,322,197.07
其他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4,463,268.13	188,676,202.71
2. 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	--	--
债务转为资本		
一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3.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	--
现金的期末余额	46,196,409.76	45,226,574.92
减：现金的期初余额	45,226,574.92	95,835,295.71
加：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减：现金等价物的期初余额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969,834.84	-50,608,720.79

(2) 本期收到的处置子公司的现金净额

单位：元

	金额
其中：	--
减：丧失控制权日子公司持有的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63,305.74
其中：	--
桂林丹霞温泉旅游有限公司	63,305.74
其中：	--
处置子公司收到的现金净额	-63,305.74

其他说明：

无

(3) 现金和现金等价物的构成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一、现金	46,196,409.76	45,226,574.92
其中：库存现金	673,876.38	600,630.81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银行存款	45,347,060.95	44,604,147.12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其他货币资金	175,472.43	21,796.99
三、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46,196,409.76	45,226,574.92
其中：母公司或集团内子公司使用受限制的现金和现金等价物	240,000.00	400,000.00

其他说明：

无

49、所有权或使用权受到限制的资产

单位：元

项目	期末账面价值	受限原因
货币资金	240,000.00	详见本节"七、1、货币资金"
固定资产	223,691,101.80	详见本节"十一、1、重要承诺事项"
无形资产	41,401,572.96	详见本节"十一、1、重要承诺事项"
合计	265,332,674.76	--

其他说明：

无

50、政府补助

(1) 政府补助基本情况

单位：元

种类	金额	列报项目	计入当期损益的金额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	5,993,073.24	递延收益	3,693,655.75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25,466,098.18	财务费用、其他收益、营业外收入	25,466,098.18
合计	31,459,171.42		29,159,753.90

(2) 政府补助退回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本公司本期确认的政府补助金额合计 31,459,171.42 元，其中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金额为 5,993,073.24 元。（注：“漓江景区竹江客运港项目”2020 年获得政府补助 3,242,281.57 元，相关补助资金由桂林市财政支付给工程施工方）。

①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的情况参考本节“七、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 29、递延收益”。

② 与收益相关政府补助

单位：元

项 目	本期计入损益金额（均以正额列示）	计入当期损益的项目
其他营利性服务业企业贷款贴息资金	1,937,395.83	财务费用
税费减免	7,969,813.12	其他收益
失业保险稳岗补贴	7,034,170.47	其他收益
服务业发展专项资金	5,000,000.00	其他收益
增值税加计扣除项	571,314.36	其他收益
其他	1,169,554.48	其他收益
税收目标责任奖	520,600.00	营业外收入
复工复产奖励	713,249.92	营业外收入
服务业企业创先争优奖励	200,000.00	营业外收入
稳增长奖励	300,000.00	营业外收入
质量强市突出贡献奖	50,000.00	营业外收入
合 计	25,466,098.18	

八、合并范围的变更

1、处置子公司

是否存在单次处置对子公司投资即丧失控制权的情形

是 否

是否存在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投资且在本期丧失控制权的情形

□ 是 √ 否

2、其他原因的合并范围变动

说明其他原因导致的合并范围变动（如，新设子公司、清算子公司等）及其相关情况：

2020年12月12日，桂林丹霞温泉旅游有限公司被破产管理人接管，公司失去对其控制权，桂林丹霞温泉旅游有限公司不再纳入本公司的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九、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

1、在子公司中的权益

（1）企业集团的构成

子公司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取得方式
				直接	间接	
桂林旅游汽车运输有限责任公司	桂林市	桂林市	运输业	100.00%		通过设立或投资等方式取得
桂林琴潭机动车检测有限公司	桂林市	桂林市	车辆检测		100.00%	通过设立或投资等方式取得
桂林旅游航空服务有限责任公司	桂林市	桂林市	旅游业	70.00%		通过设立或投资等方式取得
桂林龙胜温泉旅游有限责任公司	桂林市龙胜县	桂林市龙胜县	旅游业	73.26%		通过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取得
桂林荔浦丰鱼岩旅游有限责任公司	荔浦市	荔浦市	旅游业	51.00%		通过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取得
桂林漓江大瀑布饭店有限责任公司	桂林市	桂林市	酒店	100.00%		通过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取得
桂林市大瀑布酒店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桂林市	桂林市	酒店业务培训		100.00%	通过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取得
桂林荔浦银子岩旅游有限责任公司	荔浦市	荔浦市	旅游业	96.87%		通过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取得
贺州温泉旅游有限责任公司	贺州市	贺州市	旅游业	100.00%		通过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取得
桂林资江丹霞旅游有限责任公司	桂林市资源县	桂林市资源县	旅游业	100.00%		通过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取得
桂林两江四湖旅游有限责任公司	桂林市	桂林市	旅游业	100.00%		通过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取得
桂林桂圳投资置业有限责任公司	桂林市	桂林市	物业管理	65.00%		通过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取得
桂林罗山湖旅游发展有限公司	桂林市	桂林市	旅游业	70.00%		通过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取得
桂林温泉山庄旅游贸易有限公司	荔浦市	荔浦市	旅游产品销售		100.00%	通过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取得
桂林蓝盾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桂林市	桂林市	信息技术服务		100.00%	通过设立或投资等方式取得
桂林漓江市内游旅游有限责任公司	桂林市	桂林市	旅游业		100.00%	通过设立或投资等方式取得
桂林一城游旅游有限公司	桂林市	桂林市	旅游业	70.00%		通过设立或投资等方式取得
桂林生动莲花演艺发展有限公司	荔浦市	荔浦市	文化、体育和娱乐业		100.00%	通过设立或投资等方式取得

在子公司的持股比例不同于表决权比例的说明：

无

持有半数或以下表决权但仍控制被投资单位、以及持有半数以上表决权但不控制被投资单位的依据：

无

对于纳入合并范围的重要的结构化主体，控制的依据：

①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本公司将全部子公司（包括本公司所控制的单独主体）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包括被本公司控制的企业、被投资单位中可分割的部分以及结构化主体。

②统一母子公司的会计政策、统一母子公司的资产负债表日及会计期间

子公司与本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或会计期间不一致的，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按照本公司的会计政策或会计期间对子公司财务报表进行必要的调整。

③合并财务报表抵销事项

合并财务报表以本公司和子公司的财务报表为基础，已抵销了本公司与子公司、子公司相互之间发生的内部交易。子公司所有者权益中不属于本公司的份额，作为少数股东权益，在合并资产负债表中股东权益项目下以“少数股东权益”项目列示。子公司持有本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视为本公司的库存股，作为股东权益的减项，在合并资产负债表中股东权益项目下以“减：库存股”项目列示。

④合并取得子公司会计处理

对于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视同该企业合并于自最终控制方开始实施控制时已经发生，从合并当期的期初起将其资产、负债、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纳入合并财务报表；对于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以购买日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为基础对其个别财务报表进行调整。

确定公司是代理人还是委托人的依据：

无

其他说明：

无

（2）重要的非全资子公司

单位：元

子公司名称	少数股东持股比例	本期归属于少数股东的损益	本期向少数股东宣告分派的股利	期末少数股东权益余额
桂林荔浦银子岩旅游有限责任公司	3.13%	197,015.28		4,921,484.21
桂林桂圳投资置业有限责任公司	35.00%	-14,957,625.72		5,003,732.96

子公司少数股东的持股比例不同于表决权比例的说明：

无

其他说明：

无

(3) 重要非全资子公司的主要财务信息

单位：元

子公司名称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	资产合计	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	负债合计	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	资产合计	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	负债合计
桂林荔浦银子岩旅游有限责任公司	94,667,608.50	76,398,233.79	171,065,842.29	9,050,107.35	4,779,817.71	13,829,925.06	108,352,917.33	64,373,618.49	172,726,535.82	16,871,867.42	4,913,169.00	21,785,036.42
桂林桂圳投资置业有限责任公司	48,768,953.77	269,281,679.45	318,050,633.22	301,192,971.04	0.00	301,192,971.04	37,079,993.80	309,128,752.78	346,208,746.58	195,976,293.20	93,200,000.00	289,176,293.20

单位：元

子公司名称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营业收入	净利润	综合收益总额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营业收入	净利润	综合收益总额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桂林荔浦银子岩旅游有限责任公司	27,078,678.69	6,294,417.83	6,294,417.83	16,842,740.96	103,484,577.20	64,706,712.22	64,706,712.22	74,926,752.53
桂林桂圳投资置业有限责任公司	49,940,220.90	-40,174,791.20	-40,174,791.20	13,140,807.02	1,631,832.67	-20,822,345.64	-20,822,345.64	33,710,051.39

其他说明：

无

(4) 使用企业集团资产和清偿企业集团债务的重大限制

无

(5) 向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结构化主体提供的财务支持或其他支持

无

其他说明：

无

2、在合营安排或联营企业中的权益

(1) 重要的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

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对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投资的会计处理方法
				直接	间接	
井冈山旅游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江西省吉安市	吉安市	旅游业	21.36%		权益法
桂林新奥燃气有限公司	桂林市	桂林市	燃气供应	40.00%		权益法
桂林新奥燃气发展有限公司	桂林市	桂林市	燃气设施安装	40.00%		权益法

在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的持股比例不同于表决权比例的说明：

无

持有 20%以下表决权但具有重大影响，或者持有 20%或以上表决权但不具有重大影响的依据：

无

(2) 重要联营企业的主要财务信息

单位：元

	期末余额/本期发生额			期初余额/上期发生额		
	井冈山旅游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桂林新奥燃气有限公司	桂林新奥燃气发展有限公司	井冈山旅游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桂林新奥燃气有限公司	桂林新奥燃气发展有限公司
流动资产	24,532,325.33	164,250,529.07	55,516,955.42	82,526,433.43	162,971,836.84	53,408,064.41
非流动资产	149,395,459.32	356,617,196.37	178,768,257.52	224,966,152.52	343,343,917.17	152,108,854.67
资产合计	173,927,784.65	520,867,725.44	234,285,212.94	307,492,585.95	506,315,754.01	205,516,919.08
流动负债	34,216,436.04	263,973,590.89	67,903,648.72	18,947,594.27	210,760,108.03	57,733,146.36
非流动负债	10,332,501.07	18,632,146.77	6,133,062.66	12,043,995.11	14,079,280.98	5,656,049.33
负债合计	44,548,937.11	282,605,737.66	74,036,711.38	30,991,589.38	224,839,389.01	63,389,195.69
少数股东权益		27,952,872.33			33,764,754.20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129,378,847.54	210,431,894.29	160,248,501.56	276,500,996.57	247,711,610.80	142,127,723.39
按持股比例计算的净资产份额	27,637,909.41	84,172,757.71	64,099,400.63	59,066,142.89	99,084,644.32	56,851,089.36
调整事项	40,861,272.91			40,861,272.91		
--商誉	40,861,272.91			40,861,272.91		
对联营企业权益投资的账面价值	68,499,182.32	84,172,757.71	64,099,400.63	100,219,733.85	99,233,755.82	56,851,089.36
营业收入	39,227,367.78	291,370,670.41	85,068,872.49	127,776,415.15	322,328,791.60	74,843,055.55
净利润	-146,080,890.84	13,747,746.17	33,197,776.09	8,911,386.19	39,811,662.79	23,230,126.28
综合收益总额	-146,080,890.84	13,747,746.17	33,197,776.09	8,911,386.19	39,811,662.79	23,230,126.28
本年度收到的来自联营企业的股利	900,000.00	19,984,849.35	6,030,799.17	900,000.00		

其他说明

无

(3) 不重要的合营企业和联营企业的汇总财务信息

单位：元

	期末余额/本期发生额	期初余额/上期发生额
合营企业：	--	--
下列各项按持股比例计算的合计数	--	--
联营企业：	--	--
投资账面价值合计	213,259,617.52	229,383,158.60
下列各项按持股比例计算的合计数	--	--
--净利润	-5,009,874.32	17,835,248.67
--综合收益总额	-5,009,874.32	17,835,248.67

其他说明

无

3、在未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结构化主体中的权益

未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结构化主体的相关说明：

无

十、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1、本企业的母公司情况

母公司名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	母公司对本企业的持股比例	母公司对本企业的表决权比例
桂林旅游发展总公司	桂林市	旅游业	15,100.00	18.36%	18.36%

本企业的母公司情况的说明

本公司的控股股东为桂林旅游发展总公司，本公司及桂林旅游发展总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为桂林市人民政府。桂林旅游发展总公司为桂林市人民政府直属国有独资公司，法定代表人李飞影，成立于1994年，注册资本15,100万元，主要经营范围：餐饮服务；住宿；经营旅行社业务；旅游景区开发、运营。

本企业最终控制方是本公司的最终控制方是桂林市人民政府。

其他说明：

无

2、本企业的子公司情况

本企业子公司的情况详见附注“九、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

3、本企业合营和联营企业情况

本企业重要的合营或联营企业详见附注“九、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

本期与本公司发生关联方交易，或前期与本公司发生关联方交易形成余额的其他合营或联营企业情况如下：

合营或联营企业名称	与本企业关系
桂林龙脊旅游有限责任公司	参股公司
桂林新奥燃气有限公司	参股公司
桂林新奥燃气发展有限公司	参股公司
荣宝斋（桂林）拍卖有限公司	参股公司
桂林漓江千古情演艺发展有限公司	参股公司
广西智游天地科技产业有限责任公司	参股公司
广西锡旅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参股公司

其他说明

无

4、其他关联方情况

其他关联方名称	其他关联方与本企业关系
桂林五洲旅游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控股股东的参股公司，且本公司董事阳伟中任该公司董事长。

其他说明

本公司的其他关联方桂林五洲旅游股份有限公司，系本公司的控股股东桂林旅游发展总公司的参股公司，且本公司董事阳伟中任该公司董事长。该公司法定代表人：阳伟中，成立于1996年，注册资本：9,485.69万元，经营范围：船舶修造，汽车维修与销售，商业地产租赁，成品油零售，物业服务等。

5、关联交易情况

（1）购销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

采购商品/接受劳务情况表

单位：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本期发生额	获批的交易额度	是否超过交易额度	上期发生额
桂林五洲旅游股份有限公司	船舶修造服务	10,245,235.53	3,848,200.00	是	2,759,863.91
桂林五洲旅游股份有限公司	采购燃料	3,612,866.01	5,730,000.00	否	9,754,185.59
桂林新奥燃气有限公司	采购燃料	1,845,520.96	3,100,000.00	否	3,821,765.53
桂林旅游发展总公司	采购景区门票	7,623,422.66	7,620,000.00	是	12,855,387.08
桂林漓江千古情演艺发展有限公司	采购景区门票	31,342.50	190,000.00	否	
桂林龙脊旅游有限责任公司	采购景区门票	2,000.00			

出售商品/提供劳务情况表

单位：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桂林旅游发展总公司	餐饮、住宿、客运服务	138,890.00	1,330,342.36
桂林新奥燃气有限公司	餐饮、住宿、客运服务	5,130.00	30,295.44
荣宝斋（桂林）拍卖有限公司	餐饮住宿	59,588.53	66,487.74
广西智游天地科技产业有限责任公司	门票销售		78,402.08
桂林五洲旅游股份有限公司	餐饮、住宿、客运服务		600.00

购销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说明

无

（2）关联租赁情况

本公司作为出租方：

单位：元

承租方名称	租赁资产种类	本期确认的租赁收入	上期确认的租赁收入
桂林五洲旅游股份有限公司	租赁	285,714.29	285,714.29
桂林新奥燃气有限公司	租赁	800,203.81	1,129,523.81
荣宝斋（桂林）拍卖有限公司	租赁	383,714.29	582,857.14
桂林旅游发展总公司	租赁	753,251.11	269,523.81

本公司作为承租方：

单位：元

出租方名称	租赁资产种类	本期确认的租赁费	上期确认的租赁费
桂林旅游发展总公司	租赁	533,208.17	1,182,233.10

关联租赁情况说明

无

（3）关联方资产转让、债务重组情况

单位：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桂林旅游发展总公司	股权转让		4,055,078.06
桂林旅游发展总公司	城市领地转让	46,226,314.29	

（4）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2,719,200.00	4,771,800.00

（5）其他关联交易

- ①本公司与桂林旅游发展总公司所属的七星公园部分景区合作建设项目

本公司 2002 年投资 7,000 万元用于本公司与本公司控股股东桂林旅游发展总公司所属的七星公园部分景区合作建设项目，合作期限 40 年，自 2002 年 7 月 1 日起连续计算。合作期内，总公司负责工程的建设工作及公园的日常经营管理，双方共同进行市场促销，本公司所获公园门票收入分成以购票入园实际游客数量×7 元/人次为标准计算。自 2003 年 1 月 1 日起，如遇七星公园门票提价，按照门票提价的增幅比例，本公司获得相同增幅比例的门票分成收入。

本期公司获得的七星景区门票分成，团队和散客均按 19.25 元/人次结算。

公司本报告期确认的七星公园门票收入分成为 133.93 万元，该合作项目公司本期收益-41.07 万元。

②本公司与桂林旅游发展总公司所属的象山景区象山景点合作建设项目

本公司 2002 年投资 3,000 万元用于本公司与本公司控股股东桂林旅游发展总公司所属的象山景区象山景点合作建设项目，合作期限 40 年，自 2002 年 7 月 1 日起连续计算。合作期内，总公司负责改造工程的建设工作及景点的日常经营管理，双方共同进行市场促销，本公司所获景点门票收入分成以购票入园实际游客数量×3 元/人次为标准计算。自 2003 年 1 月 1 日起，如遇象山景点门票提价，按照门票提价的增幅比例，本公司获得相同增幅比例的门票分成收入。

本期公司对象山景区门票分成按 8 元/人次结算。

公司本报告期确认的象山景点门票收入分成 460.24 万元，该合作项目公司本期收益为 385.24 万元。

6、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1) 应收项目

单位：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应收账款	桂林旅游发展总公司	52,733,536.93	1,582,006.11	35,357,570.23	1,061,320.37
应收账款	桂林新奥燃气有限公司	4,563.97	136.92	2,972.75	89.18
应收账款	桂林五洲旅游股份有限公司	4,107.28	123.22	7,074.17	212.23
应收账款	荣宝斋（桂林）拍卖有限公司	480.00	14.40	17,626.37	528.79
其他应收款	桂林旅游发展总公司			300,000.00	9,000.00
其他应收款	广西智游天地科技产业有限责任公司	112,503.35	3,375.10		
其他应收款	桂林新奥燃气有限公司	68,715.57	2,061.47		
其他应收款	桂林五洲旅游股份有限公司	6,559.84	6,559.84		
其他应收款	桂林龙脊旅游有限责任公司	3,885.80	116.57		
其他应收款	桂林丹霞温泉旅游有限公司	217,571,502.75	144,720,201.94		
预付账款	桂林新奥燃气有限公司	4,669.21		119,546.72	
预付款项	桂林五洲旅游股份有限公司	1,000.00			

(2) 应付项目

单位：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应付账款	桂林五洲旅游股份有限公司	2,070,124.11	2,411,029.58
应付账款	桂林旅游发展总公司	3,102.00	336,630.64
应付账款	桂林新奥燃气发展有限公司		46,620.86
其他应付款	桂林旅游发展总公司	170,000.00	170,000.00
其他应付款	桂林新奥燃气有限公司	100,000.00	101,000.00
其他应付款	荣宝斋（桂林）拍卖有限公司	60,000.00	60,000.00
其他应付款	桂林丹霞温泉旅游有限公司	394.42	
预收款项	桂林新奥燃气有限公司		333,473.34
合同负债	广西智游天地科技产业有限责任公司	6,574.92	
合同负债	广西智慧旅游产业有限公司	5,433.97	
合同负债	桂林新奥燃气有限公司	333,428.57	

7、关联方承诺

无

8、其他

无

十一、承诺及或有事项

1、重要承诺事项

资产负债表日存在的重要承诺

2018年4月15日，桂圳公司与桂林银行签署了《固定资产借款合同》及《最高额抵押合同》，文良天与桂林银行签署了《最高额保证合同》。桂圳公司拟向桂林银行借款12,000万元，借款期限三年，桂圳公司以天之泰项目在建工程、土地及桂圳公司拥有的桂圳·城市领地部分住宅、商铺为本次银行贷款提供抵押担保，本次银行贷款年利率6.65%；桂圳公司股东文良天为本次银行贷款承担连带担保责任。

公司2018年4月27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2018年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向桂林银行出具《承诺函》的议案，公司董事会同意公司向桂林银行出具《承诺函》，承诺对桂圳公司本次银行贷款未能偿还部分进行差额补足。公司2018年5月15日召开的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了上述议案。公司已在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结束后向桂林银行出具《承诺函》。

桂圳公司至今已累计向桂林银行归还上述贷款本金3,180万元，尚未归还的贷款本金余额8,820万元将于2021年4月14日到期。

由于桂圳公司不能按期足额偿还上述贷款本金余额，经桂圳公司申请，桂林银行同意上述尚未归还的贷款本金余额8,820万元展期一年。

依据桂圳公司与桂林银行签署的《贷款展期协议》，上述贷款展期后，桂圳公司、桂林银行双方有关权利和义务及其他事项仍按桂圳公司与桂林银行于2018年4月15日签署的《固定资产借款合同》《最高额抵押合同》以及文良天与桂林银行签署的《最高额保证合同》的约定执行。桂圳公司以天之泰项目在建工程、土地为上述展期后的贷款提供抵押担保，桂圳公司股东文良天为上述展期后的贷款承担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公司于2021年3月30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2021年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向桂林银行出具《承诺函》的议案，公司董事会同意公司向桂林银行出具《承诺函》，承诺在桂圳公司贷款本金余额8,820万元展期到期之后，为桂圳公司未能偿还部分进行差额补足。2021年4月22日召开的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了上述议案。

2、或有事项

(1) 资产负债表日存在的重要或有事项

无

(2) 公司没有需要披露的重要或有事项，也应予以说明

公司不存在需要披露的重要或有事项。

3、其他

无

十二、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1、重要的非调整事项

单位：元

项目	内容	对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数	无法估计影响数的原因
自然灾害	由于“新冠”疫情的防控工作仍在全国范围内持续进行，并且国外疫情仍在反复，本次疫情对本公司的2021年度的游客接待量、营业收入、净利润的影响存在不确定性。	0.00	由于目前无法判断本次疫情的持续时间，因此无法估算本次疫情对公司财务数据的具体影响金额。

2、利润分配情况

单位：元

拟分配的利润或股利	0.00
经审议批准宣告发放的利润或股利	0.00

3、其他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说明

截止资产负债表日，公司应收桂林旅游发展总公司的七星景区、象山景区门票分成款17,509,398.62元。截止审计报告日，公司已经收回11,567,758.37元。

十三、其他重要事项

1、分部信息

(1) 报告分部的确定依据与会计政策

本公司根据内部组织结构和管理要求确定了旅游服务业、桂圳公司和罗山湖公司三个报告分部。每个报告分部为单独的业务分部，提供不同的产品和劳务，由于每个分部需要不同的技术及市场策略而需要进行单独的管理。

专属个别分部经营的指定资产和负债计入该分部的总资产和总负债内。分部资产包含全部的有形和无形资产以及对其他分部的应收款项，但对于子公司投资、分部内部应收款项除外。分部负债不包括分部内部的应付款项。

(2) 报告分部的财务信息

单位：元

项目	旅游服务业	桂圳公司	罗山湖公司	分部间抵销	合计
一、营业收入	206,181,932.83	49,940,220.90		-1,094,627.80	255,027,525.93
二、营业成本	228,553,563.18	57,522,000.31		-9,048.40	286,066,515.09
三、对联营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18,767,264.19				-18,767,264.19
四、信用减值损失	-147,202,823.36	-1,528,509.15	-328,236.86		-149,059,569.37
五、资产减值损失		-3,844,656.13			-3,844,656.13
六、折旧费和摊销费	100,833,636.05	7,734,601.89	431,460.56		108,999,698.50
七、利润总额	-243,353,040.26	-40,174,791.20	-9,357,242.71	-1,085,579.40	-293,970,653.57
八、所得税费用	2,406,365.76				2,406,365.76
九、净利润	-245,759,406.02	-40,174,791.20	-9,357,242.71	-1,085,579.40	-296,377,019.33
十、资产总额	2,606,012,897.46	318,050,633.22	277,150,211.92	-534,919,369.42	2,666,294,373.18
十一、负债总额	1,184,379,923.16	301,192,971.04	205,775,477.63	-379,021,568.24	1,312,326,803.59

2、其他对投资者决策有影响的重要交易和事项

2019年12月19日，本公司控股子公司罗山湖旅游公司收到《桂林市临桂区人民政府关于拆除罗山水库管理范围内房屋建筑的函》（临政函【2019】89号），桂林市临桂区人民政府决定将罗山湖旅游公司位于罗山湖水库管理范围内的9栋房屋建筑拆除，并收回9栋房屋建筑所占土地，并将给予罗山湖旅游公司重置价补偿，涉及拆除的房产的账面价值为20,919,346.79元，回收的土地账面价值16,832,857.51元；

2020年8月27日，罗山湖旅游公司收到《桂林市临桂区人民政府关于拆除罗山水库保护范围内房屋建筑的函》（临政函【2020】37号），桂林市临桂区人民政府决定将罗山湖旅游公司位于罗山湖水库保护范围内的7栋房屋建筑拆除，并收回2栋建筑物作为水利部门水库管理用房，同时收回该房屋所占土地，并将给予罗山湖旅游公司重置价补偿，涉及拆除的房产的账面价值为7,474,236.54元，回收的土地账面价值18,092,143.01元，有关补偿方案及补偿价款本公司正积极与临桂政府沟通中。

十四、母公司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1、应收账款

(1) 应收账款分类披露

单位：元

类别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260,087.00	0.35%	260,087.00	100.00%						
其中：										
按单项评估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260,087.00	0.35%	260,087.00	100.00%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74,567,605.25	99.65%	4,906,887.01	6.58%	69,660,718.24	107,531,173.31	100.00%	5,960,664.02	5.54%	101,570,509.29
其中：										
其中：组合 1：应收旅行社、网络销售平台及零售类客户等款项	15,424,299.13	20.61%	3,214,358.26	20.84%	12,209,940.87	22,999,261.48	21.39%	3,432,023.67	14.92%	19,567,237.81
组合 2：应收银行 POS 机在途款、控股股东及最终控制人控制的事业单位款等款项	56,417,625.12	75.40%	1,692,528.75	3.00%	54,725,096.37	84,288,011.83	78.38%	2,528,640.35	3.00%	81,759,371.48
组合 3：纳入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关联方组合	2,725,681.00	3.64%			2,725,681.00	243,900.00	0.23%			243,900.00
合计	74,827,692.25	100.00%	5,166,974.01	6.91%	69,660,718.24	107,531,173.31	100.00%	5,960,664.02	5.54%	101,570,509.29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单项评估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单位：元

名称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计提理由
桂林市金天下国际旅游有限公司	260,087.00	260,087.00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合计	260,087.00	260,087.00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组合 1

单位：元

名称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应收旅行社、网络销售平台及零售类客户等款项	15,424,299.13	3,214,358.26	20.84%
合计	15,424,299.13	3,214,358.26	--

确定该组合依据的说明：

详见本节“五、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11、应收账款”。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组合 2

单位：元

名称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组合 2：应收银行 POS 机款、控股股东及最终控制人控制的事业单位款等款项	56,417,625.12	1,692,528.75	3.00%
合计	56,417,625.12	1,692,528.75	--

确定该组合依据的说明：

详见本节“五、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11、应收账款”。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组合 3

单位：元

名称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纳入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关联方组合	2,725,681.00	0.00	0.00%
合计	2,725,681.00	0.00	--

确定该组合依据的说明：

详见本节“五、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11、应收账款”。

如是按照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请参照其他应收款的披露方式披露坏账准备的相关信息：

适用 不适用

按账龄披露

单位：元

账龄	账面余额
1 年以内（含 1 年）	45,700,199.77
1 至 2 年	21,781,847.50
2 至 3 年	4,267,174.13
3 年以上	3,078,470.85
3 至 4 年	15,600.00
4 至 5 年	6,780.00
5 年以上	3,056,090.85
合计	74,827,692.25

(2) 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本期计提坏账准备情况：

单位：元

类别	期初余额	本期变动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收回或转回	核销	其他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5,960,664.02	298,007.78	1,091,697.79			5,166,974.01
合计	5,960,664.02	298,007.78	1,091,697.79			5,166,974.01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重要的：

无

(3)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应收账款期末余额	占应收账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桂林漓江风景名胜区市场拓展处	45,434,761.90	60.72%	1,363,042.86
桂林旅游发展总公司	17,509,398.62	23.40%	525,281.96
桂林朗程国际旅行社	2,863,015.00	3.83%	85,890.45
桂林一城游旅游有限公司	2,481,781.00	3.32%	
桂林迈程国际旅行社有限公司	939,477.00	1.26%	28,184.31
合计	69,228,433.52	92.53%	

2、其他应收款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收股利	19,457,455.35	16,853,788.59
其他应收款	583,498,336.47	611,967,344.98
合计	602,955,791.82	628,821,133.57

(1) 应收股利**1) 应收股利分类**

单位：元

项目(或被投资单位)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桂林龙胜温泉旅游有限责任公司	13,179,988.59	13,179,988.59
桂林龙脊旅游有限责任公司	5,879,666.76	
井冈山旅游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3,276,000.00
桂林荔浦丰鱼岩旅游有限责任公司	397,800.00	397,800.00
合计	19,457,455.35	16,853,788.59

2) 重要的账龄超过 1 年的应收股利

单位：元

项目(或被投资单位)	期末余额	账龄	未收回的原因	是否发生减值及其判断依据
桂林龙胜温泉旅游有限责任公司	13,179,988.59	3 年以上	公司近几年持续亏损，没有足够现金流支付股利。	公司正常经营，不存在减值迹象。
桂林荔浦丰鱼岩旅游有限责任公司	397,800.00	3 年以上	公司近几年持续亏损，没有足够现金流支付股利。	公司正常经营，不存在减值迹象。
合计	13,577,788.59	--	--	--

3) 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无

(2) 其他应收款**1) 其他应收款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单位：元

款项性质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子公司借款及往来款项	765,514,284.81	716,614,105.01
其他借款等往来款项	548,911.31	507,792.91
押金及保证金	3,019,840.00	3,319,840.00
其他	2,533,079.51	3,229,370.83
备用金	141,901.40	154,901.40
代收代付或代扣代缴	11,435.86	4,530.34
减：坏账准备	-188,271,116.42	-111,863,195.51
合计	583,498,336.47	611,967,344.98

2) 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单位：元

坏账准备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 12 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已发生信用减值)	
2020 年 1 月 1 日余额	76,156.03	2,450,063.52	109,336,975.96	111,863,195.51
2020 年 1 月 1 日余额在本期	——	——	——	——
本期计提	761.63	775,408.09	75,663,697.00	76,439,866.72
本期转回	20,140.81	11,805.00		31,945.81
2020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56,776.85	3,213,666.61	185,000,672.96	188,271,116.42

损失准备本期变动金额重大的账面余额变动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按账龄披露

单位：元

账龄	账面余额
1 年以内（含 1 年）	84,080,299.22
1 至 2 年	89,519,755.63
2 至 3 年	77,160,389.47
3 年以上	521,009,008.57
3 至 4 年	44,783,120.20
4 至 5 年	63,068,863.14
5 年以上	413,157,025.23
合计	771,769,452.89

3) 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本期计提坏账准备情况：

单位：元

类别	期初余额	本期变动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收回或转回	核销	其他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组合	109,336,975.96	75,663,697.00				185,000,672.96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2,526,219.55	776,169.72	31,945.81			3,270,443.46
合计	111,863,195.51	76,439,866.72	31,945.81			188,271,116.42

无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转回或收回金额重要的：

无

4)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款项的性质	期末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 期末余额合计 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 额
桂林资江丹霞旅游有限责 任公司	子公司借款及往来款项	247,400,252.07	1-5 年以上	32.06%	125,145,289.62
桂林罗山湖旅游发展有限 公司	子公司借款及往来款项	202,011,510.25	1-5 年以上	26.18%	
桂林桂圳投资置业有限责 任公司	子公司借款及往来款项	177,010,057.99	1-5 年以上	22.94%	
桂林荔浦丰鱼岩旅游有限 责任公司	子公司借款及往来款项	87,328,454.44	1-5 年以上	11.32%	32,952,848.94
桂林旅游汽车运输有限责 任公司	子公司借款及往来款项	51,761,972.11	1-5 年以上	6.71%	26,784,734.40
合计	--	765,512,246.86	--	99.19%	184,882,872.96

3、长期股权投资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对子公司投资	1,354,800,544.80	205,073,946.13	1,149,726,598.67	1,354,800,544.80	154,400,650.71	1,200,399,894.09
对联营、合营企业 投资	429,046,037.04		429,046,037.04	485,023,714.27		485,023,714.27
合计	1,783,846,581.84	205,073,946.13	1,578,772,635.71	1,839,824,259.07	154,400,650.71	1,685,423,608.36

(1) 对子公司投资

单位：元

被投资单位	期初余额(账面价值)	本期增减变动				期末余额(账面价值)	减值准备期末余额
		追加投资	减少投资	计提减值准备	其他		
桂林一城游旅游有限公司	3,405,957.84					3,405,957.84	
桂林旅游汽车运输有限责任公司	50,673,295.42			50,673,295.42			50,997,990.14
桂林漓江大瀑布饭店有限责任公司	274,939,013.88					274,939,013.88	
桂林荔浦银子岩旅游有限责任公司	73,624,260.06					73,624,260.06	
桂林荔浦丰鱼岩旅游有限责任公司							14,344,747.02
桂林龙胜温泉旅游有限责任公司	89,244,061.80					89,244,061.80	
桂林资江丹霞旅游有限责任公司							58,000,000.00
贺州温泉旅游有限责任公司	38,958,782.11					38,958,782.11	7,829,010.15
桂林旅游航空服务有限责任公司	3,500,000.00					3,500,000.00	
桂林桂圳投资置业有限公司	59,997,801.18					59,997,801.18	73,902,198.82
桂林罗山湖旅游发展有限公司	95,900,000.00					95,900,000.00	
桂林两江四湖旅游有限责任公司	510,156,721.80					510,156,721.80	
合计	1,200,399,894.09			50,673,295.42		1,149,726,598.67	205,073,946.13

(2) 对联营、合营企业投资

单位：元

投资单位	期初余额(账面价值)	本期增减变动								期末余额(账面价值)	减值准备期末余额
		追加投资	减少投资	权益法下确认的投资损益	其他综合收益调整	其他权益变动	宣告发放现金股利或利润	计提减值准备	其他		
一、合营企业											
二、联营企业											
桂林新奥燃气发展有限公司	56,851,089.36			13,279,110.44			6,030,799.17			64,099,400.63	
井冈山旅游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100,219,733.85			-31,960,351.53		-2,136,200.00	-2,376,000.00			68,499,182.32	
桂林龙脊旅游有限责任公司	17,815,915.84			2,024,076.00			8,513,666.76			11,326,325.08	
桂林新奥燃气有限公司	99,233,755.82			4,923,851.22			19,984,849.35			84,172,757.69	
广西智游天地科技产业有限责任公司	5,947,848.11			-884,682.56						5,063,165.55	
荣宝斋(桂林)拍卖有限公司	1,197,853.29			-126,745.15						1,071,108.14	
桂林漓江千古情演艺发展有限公司	203,757,518.00			-5,943,420.37			3,000,000.00			194,814,097.63	
小计	485,023,714.27			-18,688,161.95		-2,136,200.00	35,153,315.28			429,046,037.04	
合计	485,023,714.27			-18,688,161.95		-2,136,200.00	35,153,315.28			429,046,037.04	

(3) 其他说明

无

4、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48,067,970.93	61,508,728.96	186,251,446.86	90,253,597.18
其他业务	5,510,402.58	862,461.61	12,751,030.13	991,828.95
合计	53,578,373.51	62,371,190.57	199,002,476.99	91,245,426.13

收入相关信息：

单位：元

合同分类	分部 1	分部 2	旅游服务业	合计
商品类型			53,578,373.51	53,578,373.51
其中：				
漓江游船客运			39,802,152.57	39,802,152.57
客运服务			13,776,220.94	13,776,220.94
其中：				
广西地区			53,578,373.51	53,578,373.51

与履约义务相关的信息：

无

与分摊至剩余履约义务的交易价格相关的信息：

本报告期末已签订合同、但尚未履行或尚未履行完毕的履约义务所对应的收入金额为 701,139.78 元，其中，269,752.92 元预计将于 2021 年度确认收入，335,809.51 元预计将于 2022 年度确认收入，95,577.35 元预计将于 2023 年度确认收入。

其他说明：

无

5、投资收益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85,859,729.95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18,688,161.95	44,415,264.71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产生的投资收益		-4,243,042.57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在持有期间取得的股利收入		10,000.00
其他	3,441,640.25	14,067,758.37
合计	-15,246,521.70	140,109,710.46

十五、补充资料

1、当期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金额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9,965,193.08	①公司的全资子公司资江丹霞公司取得土地转让收益 1,769 万元。具体详见本公司 2020 年 7 月 15 日发布的《桂林旅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政府收回公司部分土地使用权的公告》。 ②2020 年 6 月,公司控股子公司桂圳公司以公开挂牌方式转让了部分资产,结转了部分投资性房地产。具体详见本公司 2020 年 7 月 1 日发布的《桂林旅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桂林桂圳投资置业有限公司以公开挂牌方式转让部分资产的进展公告》。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29,159,753.93	详见本报告“第十二节财务报告七、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 39、其他收益, 44、营业外收入”。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668,418.71	
处置子公司转回的投资收益	64,611,782.53	2020 年 12 月 12 日,丹霞温泉公司的破产管理人对丹霞温泉公司进行接管,并出具了《接管确认书》。自 2020 年 12 月起公司不再将丹霞温泉公司纳入合并报表范围,同时对其债权计提坏账准备 1.45 亿元并冲回以前年度损益 6,461 万元。
与公司主营业务无关的预计负债产生的损益	-135,647.71	
减: 所得税影响额	114,835.42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	-66,986.47	
合计	102,884,814.17	--

对公司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界定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以及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说明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2、净资产收益率及每股收益

报告期利润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每股收益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8.32%	-0.7400	-0.7400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25.39%	-1.026	-1.026

3、境内外会计准则下会计数据差异

(1) 同时按照国际会计准则与按中国会计准则披露的财务报告中净利润和净资产差异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2) 同时按照境外会计准则与按中国会计准则披露的财务报告中净利润和净资产差异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第十三节 备查文件目录

- (一) 载有公司法定代表人、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签名并盖章的财务报表。
- (二) 载有会计师事务所盖章、注册会计师签名并盖章的审计报告原件。
- (三) 报告期内在中国证监会指定报纸上公开披露过的所有公司文件的正本及公告的原稿。

桂林旅游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长：李飞影（签名）

2021 年 4 月 22 日